

社會進化史綱

陸一遠編著

上海光明書局印行

社會進化史綱

陸一遠編著

上海光明書局出版

1932

著者序言

近年來中國社會運動的發展超過中國社會思想的進步，很明顯的是一個不可掩滅的事實，同時也是在中國歷史的外力的條件中所必然產生的結果。

思想在社會革命時代的突進，往往百倍於和平時代的演進。目前中國社會對於社會科學的需求的逼切，及出版界對於社會科學的供給的遞增，都是目所共覩的事實，我們只有在這事實面前，敢說今後的社會運動，才有走上軌道的可能，因為正確的社會思想浸入社會羣衆以後，社會運動就不至爲野心家所利用，又不至爲機會主義者所叛賣了。本書——社會進化史大綱——就應這個社會羣衆的需要而產生的，著者亦希望這書能給現社會的思想界一個小小的貢獻。

資產階級學者謂私有財產是千古不易的社會制度，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也是

如此。又謂各國社會各有其發展的不同路線，甲社會的發展路線與乙社會不同，乙社會又與丙社會不同，具體點說，中國社會的前途，未必與各國社會的前途相同，結論便是先進國的社會思想，必不能適合於中國，中國的社會思想，亦不能適合於其他各國。有的承認，亦不能不承認社會進化是一個事實，但他們認為社會進化的動力，是精神而不是物質，這一點已足證明資產階級學者對於社會現實的曲解，為統治階級打成壓迫社會下層階級的理論的基礎。本書的責任，就在打破這一切錯誤的思想，為第四階級構成理論的武裝，在思想界打開一條光明的血路。

本書純粹以辯証法的唯物的眼光來觀察社會進化的過程，但這裏僅根據唯物史觀的基本原則，用各種具體的例子詳加探討，有時，敘述各民族的社會內容，不論牠是落後的，或是先進的，亦僅求其社會發展過程中的共同路線來證明社會進化的

一般法則。所以，讀者看了本書以後，就容易在千經萬緯的社會現象中求得一貫的有系統的社會進化的線索，同時也容易在全世界各民族發展的種種史實中看出社會進化過程中的共同的法則。

至於社會階段的分類，一般看來，似乎是很尋常的一回事，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我們欲劃分整個的縱綫的社會發展的過程，就不能不把社會階段的形式與社會發展的內容相符合。恩格斯在他著的『家庭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是以摩爾根 Morgan 的社會階段分類法——野蠻時代，半開化時代，文明時代——作根據的。但是這樣的分類，迹近唯心論者觀察，似乎社會進化的過程，即是人類智識的次第的積累，而不知人類智識的積累是由經濟的社會的條件決定的；所以摩爾根對於社會階段的分類，不是唯物論者所應取的門徑。

普赫爾 Bicher 的分類——閉守經濟時代，地方經濟時代，全民經濟時代，雖

較勝于糜爾根，然而究其實，亦迹近膚淺而不切於實際，因為普氏的劃分社會階段的根據，重在經濟的空間性，而不在經濟內部的結構。因此，馬克斯主義的歷史學派，決不能引此自滿；他們對於社會階段的分類，約分封建以前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及社會主義社會四種。這裏，如果人類歷史僅僅是從封建社會那時候開始的話，如果歷史家任務僅在研究文字發現以後的歷史的話，那我們就不妨採取這一類分類的方法。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封建以前的歷史幾二十倍於封建以後的歷史，歷史家僅僅研究短時期的歷史，而置長時期的歷史於不顧，這未免太滑稽了；全世界無文字記載的落後民族，歷史家竟公然一筆抹殺，屏棄於歷史的「寶殿」以外，這也未免太滑稽了。

考茨基根據馬拉爾 *Maller* 與海高森 *Hackshausen* 所有關於德國馬克 *Mark* 制與俄國農村共產公社的材料，認為氏族社會就是原始社會，實際上，糜爾根所告訴

給我們的，正和這事實相反，就是說，在氏族社會以前，還有一個比較遠古的社會組織。這社會組織是以成年性別團體為基礎的，較之氏族社會，無論如何是比較落後的。如果我們承認氏族社會就是原始社會，那不是等於抹殺氏族社會以前的社會史實嗎！

普格唐諾夫 Borzhonov 的分類法較為徹底些，他是以考茨基的分類法為根據而後加以補充的。據他的意見，原始社會可得謂之為「原始氏族社會」，氏族社會，認為就是族長社會。這裏，如果我們根據普格唐諾夫的術語的內容來說話，那我們就不免要把一部份的澳洲土人列入於「原始氏族社會」的範疇，一部份列入於族長社會的範疇。在第一種範疇中就須屏棄以母氏為氏族系統的部落，在第二種範疇中，就須屏棄以父氏為氏族系統的部落了。但是這兩種部落，按其經濟的體系及其社會組織的形式而論，實無二致，而普格唐諾夫竟把這兩種經濟實質相同

的部落列入於不同的社會階段，這不是一件笑話嗎？所以，這一種分類的方法，雖較優於社會科學的先驅者，而我們也得加以相當的糾正才行。

我們根據摩爾根的研究，認為在氏族社會以前尚有一種以成年性別團體為基礎的社會，這社會就是原始社會，或原始共產社會。以父氏母氏為氏族系統的社會為氏族社會。著者在沒有得到較完備的分類方法以前，就以此方法作為本書分類研究的根據了。

這些社會階段的分類是以生產力發展的水平線為標準的。生產力變化了，那社會階段也就變化了。在原始社會，技術非常幼稚，社會關係非常薄弱，人類過的是游牧生活，因之生產力發展的水平線就非常低淺，使人類的生存得不到穩定的保障。在氏族社會，技術較為進步，人類生存亦較為穩定，血統氏族關係遂有產生的可能，至氏族社會末期，剩餘生產品亦時有發現。在封建社會，剩餘生產

品之加增，足証生產力之有捷足的發展；生產工具漸成個體的私有財產；社會階級也是在那時候形成的。在資本主義社會，剩餘生產品全為社會少數份子所佔有，而變為再生產的資本。資本愈發達，被剝削者愈多；生產者與生產工具完全脫離固有的關係；生產工具為一階級所獨佔；生產力在捷足地發展；生產中發生無政府的現象；資本家對於生產工具的壟斷，成為生產力向前發展的莫大的障礙。

本書所研究的範圍僅限於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因之對於社會主義社會與共產主義社會的特徵，恕不贅述。同時，關於資本主義社會進化的過程及其內容，在馬克斯「資本論」，及其他經濟學著述中，可以認識個清楚，本書著者認為研究目前資本主義社會的歷史，非把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歷史研究清楚，決不能有個澈底的認識和瞭解，所以著者希望這一個小小的貢獻，能作為讀者研究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的一種參考，如果本書能作為讀者諸君改革現社會創造新社會的一種有力的思

想的指導，那就不失本書與讀者相見的意義了。

一九二九年，九月，上海

目錄

著者序

緒論

第一章 社會形式及其發展

第一節 社會形式

第二節 歷代的社會階段

第二章 研究社會形式的材料

目錄

541.4
387
2

930495

社會進化史大綱

第一節 生物學

第二節 考古學

第三節 地質學

第四節 古生物學

第五節 人種比較學

第六節 文字學

第七節 其他

第一篇 原始共產社會

第一章 原始人類及其起源

第一節 冰期與過渡冰期

第二節 人跡之發現

第二章 原始經濟

第一節 原始人類的技術

第二節 火及其功用

第三節 食物

第四節 原始人類的職業

第五節 原始人類的居室

第六節 原始經濟的形式

第七節 原始經濟的弱點

第三章 原始人類的社會生活

第一節 關於科學的臆測

第二節 「羣」

第三節 「羣」的人數及其成份

第四節 羣內成份的分界

第五節 性的關係

第四章 言語的起源

第一節 言語是社會關係的形態

第二節 言語的起源

第三節 言語的社會意義

第五章 藝術的起源

第一節 歌謠

第二節 舞蹈

第三節 樂器

第四節 繪畫術與彫刻術的起源

第六章 原始人類的塗飾與服裝

第一節 塗飾的目的

第二節 裝飾

第三節 原始人類的塗飾與裝飾

第四節 服飾

第七章 原始人類的心理

第一節 客觀條件對於人類心理的影響

第二節 原始人類與現代人類的心理的區別

第三節 原始人類之直覺和聯想

第四節 原始的邏輯

第五節 本性的傳遞

第六節 符咒與魔術

第七節 原始人類對於生與死的概念

第八節 死與生命

第一篇 氏族社會

第一章 採拾經濟進化爲生產經濟的過程

第一節 原始人類的定居生活

第二節 石器技術的進步

第三節 原始人類的取火方法

第四節 新石器時期

第五節 原始時代的建築物

第六節 陶器

第七節 狩獵與犬

第八節 農業之起源

第二章 游牧與農業的發展

第一節 游牧與游牧生活

第二節 犁耕農業

第三章 氏族團體——圖騰

第一節 圖騰

第二節 族長

第四章 氏族的結合

第一節 母系氏族進至父系氏族的過程

第二節 父權的伸張

第三節 氏族

第四節 游牧氏族

第五節 農業氏族

第六節 大家庭

第七節 家族公社

第八節 農業氏族與游牧氏族的區別

第九節 血族的報復

第五章 部落

第一節 部落是氏族的結合體

第二節 軍事行動

第三節 民衆會議

第四節 原始的民主主義

第六章 婚姻，家庭與婦女狀況

第一節 羣婚

第二節 羣婚制的破裂

第三節 多妻制

第四節 多夫制

第五節 賣妻制

第六節 多妻制的愛情

第七節 偶婚制

第七章 宗教的起源

第一節 埋葬的新形式

第二節 生死的原因

- 第三節 靈魂
- 第四節 河神山魅與野鬼
- 第五節 惡神與善神
- 第六節 萬物有靈論
- 第七節 宗教
- 第八節 神的崇拜
- 第九節 祖先的崇拜
- 第十節 圖騰
- 第十一節 祖宗的崇拜
- 第十二節 宗教的剝削

第三篇 封建社會

A 封建制度的背景

第一章 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

第一節 農村公社

第二節 農村手工業的發達

第三節 奴隸制的源始

第四節 交換的發端與經濟的不平等

第五節 家畜與穀物的借貸

第二章 最高政權的由來

第一節 軍事首領與武士團

第二節 朝貢

第三節 首領權力的增大

第三章 土地私有制的起源

第一節 大地主經濟

第二節 何謂「私有制」

第三節 土地的移動

B 封建制度

第四章 領地經濟

第一節 分地與農奴

第二節 農民對於地主的義務

第五章 農奴公社

第一節 農村公社的破壞

第二節 地主的「恩賜」

第三節 土地的掠奪

第四節 農奴公社的形成

第六章 封建關係

第一節 土地分配的原因

第二節 封土

第三節 附庸

第四節 自由佃農

第五節 特權的轉讓與地主的保護

第六節 附庸的轉就

第七節 封建階級的階梯

第七章 封建國家

第一節 什麼是國家

第二節 封建國家的產生

第三節 國家行政的機能

第四節 封建政權的分裂

目錄

第五節 特許權

第六節 國會

第七節 國王的推選與撤廢

第八節 諸侯對於國家的關係

第九節 國王與諸侯的鬥爭

第十節 英國的大憲章運動

第八章 封建時代的法律

第一節 禁例與習慣

第二節 血族的報復

第三節 以購贖代替血族報復的方法

第四節 第三者法庭

第五節 公社的法庭

第六節 諸侯的法庭

第七節 習慣法

第八節 法律

第九節 法庭對於諸侯的利益

第十節 封建法庭的階級性

封建城市

第九章 對外貿易的發展

第一節 部落間的交換

目錄

第二節 貨幣的發現

第十章 城市的起源

第一節 城堡

第二節 交換的地點

第三節 城市的發展

第四節 對內貿易的發展

第五節 城市是經濟的中心

第十一章 城市組織與城市生活

第一節 城市市場與商業的保障

第二節 鑄幣

第三節 城市政府與城市公社

第四節 商會

第五節 行會

第六節 藝徒

第七節 行會的形成時期

第十一章 封建時代的思想與宗教

第一節 封建時代的思想法

第二節 辯証法

第三節 封建時代的宗教

第十三章 封建制度的特徵

第四篇 商業資本主義社會

第一章 自然經濟的破壞

第一節 封建時代的國際貿易

第二節 市集

第三節 貨幣流通的發展

第四節 高利借貸

第五節 教會與高利借貸

第六節 貨幣經濟發展的結果

第七節 農業恐慌

第八節 十字軍

第九節 十字軍遠征的結果

第十節 農民解放的第一期

第二章 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一節 什麼是商業資本

A 工業

第二節 手工業與市場

第三節 中間商人

第四節 作坊主人剝削學徒的加緊

第五節 行會的限制政策

第六節 藝徒的聯合

第七節 罷工

第八節 行會內部的分化

第九節 市場的恐慌

第十節 家庭手工業

第十一節 城市手工業的破壞

第十二節 商業資本與鑛業

第十三節 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十四節 手工場

B 商業

第十五節 商業壟斷

- 第十六節 「漢斯」
- 第十七節 商業新路線的探求
- 第十八節 殖民地
- 第十九節 西班牙的殖民地商業
- 第二十節 葡萄牙的殖民地商業
- 第二十一節 荷蘭的殖民地商業
- 第二十二節 資本的積累
- 第二十三節 英國的對外貿易
- 第二十四節 殖民地商業對於殖民地本身的影響
- 第二十五節 殖民地政策對於宗主國本身的影響
- 第二十六節 商業股票公司的發現

第二十七節 銀行

第二十八節 交易所

0 農村經濟

第二十九節 農村經濟的滅落

第三十節 『黑瘟』

第三十一節 英國在十六世紀的農村革命

第三十二節 西班牙的牧羊經濟

第三十三節 法國農村經濟的滅落

第三十四節 德國的農村經濟

第三十五節 大地主與中地主的鬥爭

第二十六節 商業資本對於工業與農村經濟之歷史的意義

第三章 商業資本時代的階級鬥爭

第一節 手工業者的暴動

第二節 農民暴動

第三節 貴族運動與資產階級革命

A 過去的農民運動史

第四節 法國的農民運動

第五節 英國的農民運動

第六節 德國的農民戰爭

第七節 農民運動的主因及其結果

B 第一次資產階級革命

第八節 尼特蘭革命

第九節 英國革命

第四章 貴族與商人的國家

第一節 經濟發展與國家的組織形式

第二節 專制政體

第三節 商人的特許權

第五章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家庭與婚姻制度

第一節 婦女的家庭生活及其在生產中的地位

第二節 封建家庭的婦女狀況

第三節 封建時代的愛情

第四節 商人家庭的婦女狀況

第五節 手工業者家庭的婦女狀況

第六節 農民家庭的婦女狀況

第七節 多妻制

第八節 娼妓

第六章 基督教

第一節 封建時代的宗教

第二節 交換社會的宗教

第三節 猶太教

第四節 救世主義

第五節 猶太人的教區

第六節 基督救主

第七節 耶穌學說的轉變

第八節 商業—神論

第九節 國教

第十節 基督教的脫化

緒論

第一章 社會形式及其發展

第一節 社會形式

誰都知道什麼是婚姻家庭法權及國家這一類的意義，但他們對於婚姻家庭法權及國家就是社會形式這一個意義，却不會明白的瞭解清楚。

婚姻僅僅是一種男女間的性的結合，何以有社會形式的意義存在呢？牠在那一種形式中才有社會關係發生呢——他們會這樣地發問。

婚姻不是一種簡單的性的結合，牠是經常的社會關係的一種。男女結婚以後，其子女對於周圍的社會關係更大。爲父母者，除謀自身的生活外，又須慘淡經營，扶養子女成人。同時子女之嬉笑怒罵亦足以引起毗隣之注意。所以男女



結合的結果，不僅夫妻本身發生各種不同的社會關係，即隣居者亦感受着新的社會關係了。總之，婚姻決不是像一般人所說的是一種單純的性的結合，它在社會關係中自有其相當的地位的。

這僅僅是一個小小的例子，還不是一種詳細的解釋，因之在這裏有說明什麼是社會關係這一個定義的必要。

有不同的生活條件，才有不同的社會關係。有的在工廠中，田畦中，商場中，經營同樣的生活；有的在家庭中過團樂的生活，有的在戲院中，俱樂部，電影院邊游閑的生活；有的藉通信報章及電話等的媒介發生經常的社會關係。凡人類所發生的千變萬化的社會關係的形式，皆得謂之為社會形式。

人類在社會中所發生的社會形式，勢難列舉詳陳，主要的就在不論那一種形式，在社會生活中皆有其固定的地位存在。

第一節 社會形式的分類

社會關係之最主要的是經濟關係，所以社會形式之最主要的也必然是經濟形式。人若不能解決生存和嗣續問題，人類就很早的滅亡了。房屋，工具，火柴，紡織機，舟車等——這些都是人類生存的必需品。智識之傳遞，經驗之積累，在經濟生活中尤為首要。總之，以經濟生產為目的的社會形式，皆謂之為經濟形式。經濟形式是人類基本的社會形式，其他種種的社會形式，都是由這經濟形式來決定的，這不是說其他形式絕對不能影響經濟的形式，不過經濟形式是各種社會形式的基礎而已。

馬克斯在「政治經濟學批評」一書中，對於社會形式的定義如下：「人類在其社會生產中有一種固定的必要的與意志獨立的關係——生產關係存在的，這關係與一

定的物質生產力的發展的階段相適合的——這生產關係的總和便形成了社會經濟的構造和實際的基礎，建築在這基礎上面的有法權的和政治的上層構造，與這基礎相適合的有一定的社會意識的形式。物質生產的方法決定一般社會的政治的以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不是人類意識決定了人類的習慣，而是社會習慣決定了人類的意識。

由此可知經濟是社會的基礎，經濟形式是一切社會形式的基礎。家庭與婚姻是馬克斯所說的社會上層構造，是一種固定的社會關係的形式。此種社會形式的變化與經濟生產方法的變化有莫大的關係。

統治與屈伏關係——法權與國家也是社會上層構造的一種。次要的又有思想的上層構造，例如思想，信仰，藝術，科學等是。這一切基本的社會關係，依時代的變遷而變遷的，過去的不同於現在，現在的又不同於未來。

這裏又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爲什麼要研究過去的社會形式呢？難道研究現實的生活就需要過去的歷史嗎？

事實告訴我們，一切社會問題沒有過去的歷史作參考作根據是得不到澈底的解決的。試以婚姻爲例。在現社會中，對於婚姻的主張，言人人殊，有的主張婚姻的自由，絕對不許有任何的限制；有的以爲婚姻應受法律的干涉加以合法的登記；有的以爲婚姻須受嚴格的限制，結婚後絕對不許有離婚之事端發生。這三種人的主張，有其弊亦有其利，取舍之間，自宜審慎詳察，然欲得一完善的解決，非從婚姻發達的歷史上着想不爲功，換句話說，不瞭解怎樣產生現代婚姻的制度，亦即不能解決何者爲現代婚姻的最適合於人類需求的制度。

『社會進化史』就是研究人類各種社會形式的主要的科學。本書唯一的使命也就在這裏。

第三節 歷代的社會階段

社會進化史不僅研究社會形式的現狀及其由來。且又研究社會形式消長的原因。各種社會形式的相互間，關係至為密切，經濟形式能影響於家庭，而家庭形式又能影響於婚姻。研究一種社會形式而不注意其他有關係的社會形式，即等緣木求魚，魚終不可得也。若是把一切社會關係，自首至尾地研究起來，也是一件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因為在悠久的人類歷史中，社會形式的變遷及其變遷的原因，實在太複雜了，研究起來，是無從着手的。因之，最科學的方法，就是把人類的歷史分爲各階段，把各階段中的主要的事變和主要的社會關係分別研究之，較爲簡易。現在，我們暫把人類歷史分爲五個階段：一，原始社會；二，氏族社會；三，封建社會；四，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又有商業，工業與財政的分期）；五，

社會主義社會。這里所研究的，僅為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的社會階段，而第四階段，又僅以商業資本主義為限，其餘各階段當以另文研究之。

第二章 研究社會形式的材料

研究社會形式的材料，頗不多得，擇其可靠者有下列數種：

第一節 生物學

人是社會的動物，人類所過的生活是社會的生活。我們要證明人類的社會性，即就動物一端亦可知其究竟。

水中動物之成羣而居者，幾如恆河沙數，其羣居的條件，或以水層溫度關係而齊集，或被水流激衝而會逢，或因覓取食物而共處。例如水母，蝌蚪，蚯蚓，蟹屬等其羣居生活尤為顯著。他如水中魚類，千百成羣，其原因除上述者外，又有

同居同居的關係。

動物中之經營羣居生活者，不獨水中魚類爲然，兩棲動物——蛙類之成羣結隊者，比比皆是。陸棲動物——鳥類，亦無不成羣以居，間有雙宿雙飛者，如鴛鴦卽其例也。

哺乳動物亦然，唯血食動物——虎，獅，熊，豺等類，其成羣結隊者甚少。

動物中之所以有成羣而居與離羣索居者，其原因有二。第一因爲尋食的方法，因動物而異。血食動物在窄小的地域中，不能獲得充分的食料，所以不得不分爲小羣，散處覓食，否則，成羣而居，一不能免狩獵者之追逐，二不能得一日之飽，勢必至同類相殺而後已。但草食動物能在一定的區域中獲得多量的食物，故其羣居生活自較易於血食動物。第二個原因是在動物自衛的方法，因物種而異。草食動物，口無利齒，足無利爪，偶有敵人相侮，終難免粉身碎骨之禍，所以，

他們因欲保護自身的安全，不能不有羣居的生活。總之，物類生存的條件是促進物類羣居生活的基本動力，低等動物如是，高等動物亦如是，我們一看猴類的生活，即可知社會性是一般動物（除血食動物外，其原因已如上述）的自然本能，動物如是，更無論於原始的人類了。

人與動物較，相異特甚，其自衛的自然工具，既不如血食動物之銳利，又不若草食動物之堅韌；且其生存的食料，兼血食與草食而有之，若然，人類非有羣策羣力的特性，決不能與自然爭。

在原始時代，技術幼稚，覓取食料，頗非易事，所以他們常分爲小隊，人類自三十至四五十間，分道移居。厥後技術進步，分工制開其端倪，而人數亦逐步繁殖，因之團結力亦較昔日爲強了。

所以，羣居生活不僅是動物的本能，即人類亦若是。人類羣居的習慣，不是

由人類本身生成的，它是由動物遺傳而來的。

第二節 考古學

考古學給與我們的材料，最爲豐富。在地球各地，常有古代的遺跡歷歷可求。有因偶然探掘而發現者，有因按地探掘而發現者，例如人體骨骼，頭顱，石具等等，皆考古學家探求之對象。

古代無數的殘跡，因自然的保障，去原形與原質當不甚遠，考古學家得此類殘跡以後，不但可以知道當時原始人類的外表生活，同時又可以曉得他們的基本職業。

人類在原始時代所佔的地域，其大小若何，此時頗難斷定。然考古學家的發現，常在歐洲西南方一帶，這不是說，歐洲是原始人類產生的地方，實際上因爲

歐洲的自然條件，較爲適合，考古學家易於探求而已。邇來科學猛進，利用自然財富者，層見迭出，開煤探鐵，鑿河掘井，各地皆有古代殘跡發現，不獨歐洲爲然。

考古學最發達的地方，首推歐洲，近十年來，北美洲亦急起直追，發現頗多。就現代所有的證據看來，原始人類的所在地，不限於歐洲一帶，即全地球各地，除澳大利亞洲外，無不有原始人類的足跡。

但這裏還有一個困難的問題，就是考古學家探掘所得之物，頗難決定其歷史的近遠。若僅以探掘時所得之現形爲標準，又安知幾千萬年前之原形，是否與現形相類近，此爲考古學家最難解決的問題。例如一百年與一千年前的古石，看去是一個樣的。人體的骨屬，更難辨識，有經千百年而不變者，亦有經一二年而腐朽者。如是而欲決其歷史之遠近，不是一件『憂憂乎其難』的事情麼？

所以考古學家欲決定發現物的歷史，當先知道殘跡所在的地層若何，地質若何而後可。因此地質學與古生物學，乃成爲考古學之必不可少的科學。

第三節 地質學

地球是由一層一層的地皮構成的。地球的層次依時代而疊成。愈近地心者愈久；離地心遠者愈近，不過在探求地層時，須精細觀察，免致混淆。因地球歷史至久，中經地震或其他變動，地層不無倒置之變態，故新舊遠近之地層當分別清晰而後可。總之，我們從地心的距離起，來歷數地層的遠近，終不難知道過去地球歷史的久遠。這里再加以古生物學的助力，則地層中之殘跡，更不難知其歷史之久遠了。

第四節 古生物學

各地層有各地層的動植物的殘跡，各地層的殘跡又有簡易和複雜之分。這些都說明動植物的有機體在不斷地進化。簡單的有機體是遠古的遺物，複雜的是近古的遺物。

地球形成期可分為四大紀。為簡易明瞭起見，特列表如下：

1. 太古紀 Archaean Epoch	3. 頁岩 2. 雲母石 1. 片麻石	厚十公里為最堅硬的層次，但尚不見石。
2. 上古紀 Palaeozoic Epoch	5. 二疊紀 Dyä ssie	鱗的及有殼的雙棲動物時代，爬行動物始生。
	4. 石炭紀	花動物，有大進化。昆蟲始生，水陸動物始生。
	3. 泥盆紀 Devonian	有殼魚及古珊瑚時代，陸上植物始生，有骨之魚。
	2. 悉留紀 Silurian	三葉魚及海藻時代，有殼魚始生。
3. 中世紀 Mesozoic Epoch	1. 康勃里紀 Cambrian	有海藻，三葉蟲，硬動物，有節動物。
	3. 石炭紀	巨龍絕跡，飛鳥始有具齒之類，片葉樹始生。
	2. 侏羅紀 Jurassic	爬行動物，如魚龍，蛇頸龍，龜及鵝有卓越的進化，始有有骨之魚。
4. 近世紀 Cainozoic Epoch	1. 三疊紀 Dyä ssie	馬它蛇紋石迷齒龍及鱗魚的時代；哺乳動物始出現(矮小，大如鼠，與袋鼠相似)。
	3. 沖積紀 近代	人類威權乃盛
	2. 洪積紀 新冰期 過渡冰期 古冰期	獐鹿，古巨象，穴熊時代 初有人類的痕跡
	1. 第三紀 後新紀 Pliocene 中新紀 Miocene 始新紀 Eocene	片葉樹及哺乳動，有偉大的進化(若袋鼠，啮嚙動物，食肉獸，蝙蝠，大鯨魚，馬，黑豬，長鼻獸，半猿，人猿)

最簡單些可說明如下：

1. 地球太古紀	水族：海藻與沒有腦的動物
2. 地球上古紀	鳳尾草類與魚類
3. 地球中世紀	針葉樹與爬行動物
4. 地球近古紀 第三紀 第四紀	片葉樹與哺乳動物

由此可知殘跡的歷史是以殘跡所在地的地層的深淺爲標準的。

但古石與骨，不能充分說明原始人類整個的生活。牠們只能告訴我們原始人類的技術，勞動工具，物質的生存條件，食物等類，却無論如何不能描述原始人類的社會關係，家庭生活，思想及其信仰。即就技術一端，古石與骨所能告訴給我們的，亦是非常偏面的。

我們現在所能求得的僅僅是石與骨，難道這就證明原始人類所用的工具僅限於石與骨而不及其他的麼？我們有了石的工具作考據，難道原始人類不用木的皮的工具麼？我們知道骨是原始人類的食物的殘跡，難道他們除肉食以外，再沒有其他的自然物如果草，根，昆蟲等作食料麼？

所以古生物學之發現雖多，仍不能說明原始人類的實際生活情形。於是人種比較學尙焉。

第五節 人種比較學

地球上所有民族之種類繁多，其文化發展程度亦不一。歐美各國的經濟已達資本主義的階段，而與歐美各國並存者則又有經濟落後的民族。文明國家（即資本主義國家）多在西歐，北美洲以及南美洲，亞細亞洲，亞非利加洲與澳大利亞洲之邊部。其他落後民族則在亞洲非洲南美洲與澳洲之中部。

落後民族之文化，又不一致，有的與隣近文明各國相去無幾。有的在社會形式的意義上，轉與西歐文明各國有並駕齊驅之勢，如土耳其，波斯，印度，中國是。

有的國家尙逗留在封建時代，如亞比森尼亞 *Abissinia* 太平洋羣島，山特佛企 *Sandwich* 等國，最爲明顯。此外尙有逗留在氏族社會的國家，其形式雖有不同，

而社會制度的實質則一。此類民族，有如，北亞細亞洲之居民，北美洲之印第安人，中亞細亞洲之基爾克斯族 *Chiriks*，亞洲及歐洲東部之苗民。地球上各民族之概況大抵若是。

至於勞動工具方面，非洲婆雪曼人 *Bushman* 安特曼人 *Australoid*，愛斯克摩人 *Esquimaux* 及澳人之工具，若與考古學家探掘所得之殘留工具較，類似者頗多，有的竟與原始工具毫無二致。

所以有了現代落後民族的種種證據，我們更易了解原始人類的生活情形了。考古學與人種比較學共同研究的所得，實在是探求過去時代的實際生活的唯一者據。

第六節 文字學

我們研究近古的歷史，更能瞭解社會形式發展的過程，因為考古學與人種比較學以外，又有文字學做考據的左証了。傳記，法規，說叢，以及其他種種記載，都是歷史家所必需的材料。

研究古代的文學，必須加以精密的分析，洞察著書者之個人的關係和成見。

否則，歷史的真諦易為個人的成見所掩蔽。就最近的歷史記載來看，我們就發生一個莫大的錯誤，就是近代的歷史家，往往以為各民族完全有各民族的特徵，不能混為一談的。一切民族的歷史，絕對沒有共同之點互相貫通的。所以他們著述古代民族史的時候，就以此為著書立說的出發點，結果，與新近所得的歷史事實相違背，使人莫明各民族歷史發展的真相。

把一切民族的歷史作一有系統的比較，便易了解各民族發展之共同的過程，更易了解各民族社會形式更替的原因了。

第七節 其他

社會關係的基本形式是經濟形式。上層構造，便是這經濟形式的表現。研究經濟形式，可以瞭解上層構成的真相，研究上層構造，亦可以瞭解經濟形式的實在。人類的思想是由某時代的經濟基礎決定的，經濟生活變化了，思想亦必隨之變化。這是研究馬克斯主義者的常識，是毋庸贅述的，不過上層構造變化的速度，未必與經濟的變化相同。事實告訴我們，經濟進化了，上層構造如風俗，習慣，禮教等等的進化，常落後於經濟，甚至有數百年之久。

舊風俗，與舊禮教，竟有與現實的經濟狀況完全不相符合者。但真正的唯物史觀學者對此並不引為咄咄怪事。辯証法告訴我們，這是自然的法則，非人力所能挽回的。歷史家對此，則引為至寶，牠對於歷史的解釋，有莫大的意義，因為

我們欲研究過去的經濟狀況，若無充分的材料可作左證。有了落後的上層構造，即可知與此落後的上層構造相符合的經濟狀況爲何如了。恩格斯在其『家庭，國家及財產之起原』一書中，即以此研究方法爲推論的根據的，我們研究社會進化史，更不能不重視這種研究的方法了。

第一編 原始共產社會

第一章 原始人類及其起源

第一節 冰期與過渡冰期

人類何時發現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沒有一個確切的答覆。就所有的遺跡看來，人類已經有了二十萬年的歷史了。

根據地質學的分析，在地球近世紀的第三紀還沒有人類的踪跡，直至第四紀始有人類的殘迹發現。歐洲在第四紀內，爲冰流所侵入者凡四次，其原因久爲學者所推測，迄無明白的確定。但歐洲在第四世紀初期，氣候驟寒，冰流侵入之地計有斯堪的納維亞半島，大不列顛，波羅的海及北海之南岸，歐洲東部三分之二的區域，在美洲，有加拿大與今日之合衆國（大部份），在亞洲有西伯利亞，其範圍較大

於歐洲，共計二千萬平方基羅米突。冰的厚度，在斯堪的納維亞半島，計二基羅米突，在波羅的海與北海，冰厚至底，即在冰塊開始融化的地方，其厚度尚達數百米突之深。

這樣，第四紀初期的北半球，大部份已成爲曠古未有的冰雪世界了。歐洲第一次受冰流的侵入，即是第一冰期的開始，約在五十萬年以前。此時天氣奇寒，大地爲之一變。即遠如南歐洲，氣候亦有急劇的變化，冬長夏短，彷彿和現在的時季一樣。

第一冰期後，氣候漸暖，是爲第一過渡冰期，南侵之冰流，漸向後退；自然換成一個新的景象。昔日避居於歐洲南部的禽獸，此時仍向北地移動了。這里我們有一件應該注意的事，就是歐洲在第四紀時期，是與北非洲相聯接的，冰期進展以後，北地動物，多避居於北非洲，故在冰期過後，仍得移居於原地。

第一過渡冰期後，接着有第二冰期，去今已三十萬年，在歐洲動物中，因奇寒而死亡者有之。移居於熱帶者亦有之，其能適應環境者仍繁殖於歐洲，如栗鼠，北極狐，獾鹿，麝香牛，貓，白兔，山羊，偶蹄獸，齧齒獸，鳥類如鷓鴣，鵝，鴨等，巨象，犀牛，驢馬，野馬，狼，穴熊，穴獅等是。可是當時並沒有人類的踪跡發現。考古學家雖有舊石器的証據，謂當時人類已發跡於第二冰期，但此種舊石器，亦能發現之於第三紀初期，謂其曾受人類的使用，亦未可必。有因自然的變化而形成者，所在皆是，若僅因舊石器一端之發現而決定人類的發跡，未免過於臆測而失實了。

第二冰期後，第二過渡冰期接着來了。南歐洲氣候炎熱，萬物叢生，北極亦然，有古象，河馬，犀牛，海狸，獅，豹，鬣狗種種動物，蔓延滋殖，不復昔日之萎縮了。

第二節 人跡之發現

人跡發現於第二過渡冰期，去今二十萬年。在德國海台爾堡 Heidelber 之梅華爾 Mager 城，有人類下顎發現，此下顎即當時有人類生存之唯一的左証，所謂海台爾堡人者是。但人類的工具及勞動生產物則未之見也。

在第三冰期與第三過渡冰期初，仍無人跡發現。僅在第三過渡冰期中期的地層，發現了許多的勞動工具，人類的骨骼亦時有所發現。這時期去今已十萬年。總之，我們在第二過渡冰期始有人類的踪跡發現，在第三過渡冰期，我們對於人類活動的概況，更有一個明確的認識了。但這不是人類僅發現於第二過渡冰期，或在第二過渡冰期以前，已有人類發現，亦未可知，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比第二過渡冰期以前的人跡的證據發現，我們只能根據海台爾堡人的下顎，就斷定第二過渡

冰期是人類開始發現的時期。

第二與第三過渡冰期的人類的構造與現代人類的構造相較，相去殊甚。原始人類的前額是斜形的，頭蓋是低削的，眉骨是高聳的，額際是突起的，面部是異常發達的。據梅菲爾城的下顎看來，原始人類的身材有中等的，亦有中等以下的，其體幹與肌肉至為堅韌，與現代人類大有霄壤之別。此種人類直至第四冰期仍無少變，惟在冰期以後的人類與現代的歐洲人種相較，在體格上差不多是一個樣的。

考古學在第三冰期與第三過渡冰期初期的地層中，在氣候較為溫和的南歐洲，竟無人類的殘跡發現。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我們對這問題，只有兩個答覆：第一因為現代的考古學尚未獲得當時人類的殘跡；第二因為當時的人類因奇寒而他遷（在北非洲一帶曾有當時人類的遺跡發現）。如果第二個答覆是真確的，那牠只證明當時人類的文化程度非常低淺，即在氣候徐緩的轉變中亦無適應的能力。

在第三過渡冰期中期，勞動工具多所發現，是即證明當時人類的技術已較前爲進步了。

第二章 原始經濟

第一節 原始人類的技術

原始人類最初的勞動工具，發現於第三過渡冰期，地點在法之須耳 Oghel，接近巴黎之東部。其工具甚爲粗劣。此時期亦得稱之爲須耳時期，須耳時期之天時地利，與前迥異，氣候溫和，萬物滋殖，擇其要者有下列數種：巨象，河馬，犀牛等等。須耳時期的工具，至爲簡純。石之一端是尖形，石之一側，似曾磨勵者，頗銳利，作裁剪或刺鑿之用。或呈錐形，爲原始人類常用之物。

原始工具，進步甚緩，歷數千年之久僅稍稍變其形。直至第四冰期，始有新

的工具發現。其形式較爲複雜，足證當時人類的技術，已有相當進步了。此項工具，發現於法之阿須耳城（Aurillac），故亦有名之爲阿須耳時期的工具者。其形式較爲細巧，鋒甚銳，利於裁剪，斧形工具，尤爲進步。較之須耳時期的工具，雖無十分顯著的進步，然當時文化程度之有相當的推進，乃爲不可湮滅的事實。

在第四冰期，氣候驟變，人類與自然爭鬥之不暇，自無暇改進其技術。所以當時原始人類的工具，沒有什麼顯著的進步。

人類在第四冰期，使用的工具已不止石類一種；角與骨，及比較柔輓的物質開始應用起來了。至於石器的技術，不僅無絲毫進步，且有較劣于昔日者。第四冰期的工具，以手斧爲特著。此手斧發現於法之莫斯特爾（Mouster），故亦謂之爲莫斯特爾時期的工具。

第四冰期終，天氣轉緩，有時雖有急劇的轉變，然已不若昔日之寒熱懸殊了。

人類在冰期生活中，不能不用全力應付寒熱無定期的自然環境。他在爭鬥中不僅造成了新的習慣，同時又改變了他本身的自然。第四冰期末的人類，已與現代的人類相似。手與腦的作用，是使人類離動物狀態而趨於社會生活的關鍵。恩格斯對此問題，發闡得很透徹，我們不妨把他的『勞動是人到猴類的進化過程中的產物』（該文已有中文譯本，書名為『馬克斯主義之人種由來說』，作者譯）一文，作為參考。

冰期以後的技術，進步尤速。第四冰期的角與骨屬，此時已成為新的形式了，有如骨針，魚叉，石斧，骨鋸等是。

此第四冰期在法國謂之為『北鹿世紀』。此世紀復分為四大時期，曰奧利納（Auregnacian）時期，曰沙留特時期（Solutrian），曰脈特蘭（Madelanian）時期，曰阿齊爾（Azilian）時期，因其發現於法之奧利納，沙留特，脈特蘭，阿齊爾，故以地

名之。

考古學稱第三過渡冰期，第四冰期與冰期以後的初期的技術爲石器時期的技術。石器時期又分爲舊石器時期與新石器時期。舊石器時期的工具，較爲粗暴，或敲成之，或平削之。第四冰期以前，皆謂之爲舊石器時期。新石器時期的工具，是經過摩擦的手工的，故較爲精巧。

石器發現之地，不唯南歐爲然，其他各地亦有類似的石器發現。如德之得北(Taubach)，比利士之司拜(Spy)，南斯拉維亞之加拉比拿(Krapina)，愛爾賽斯(Aisasse)，奧大利，摩拉維亞(Moravia)，匈牙利，波蘭，瑞士及俄國各地。這樣，人類在冰期時代之普遍於全球，確是一個事實。我們知道在原始時代，歐亞，美三大洲是互相聯接的。昔日蕃殖于歐洲的動物如獐鹿，麝香牛等，現在僅能發現於北美洲。在過去北半球充滿巨象的足跡，此種自然的實據，已足證歐亞美

三洲的连接是毫無疑義的事實。然僅以自然條件之具備而無勞動工具之發現，又不能遽謂各地人類之普遍的存在，可是我們在摩洛哥，小亞細亞洲，高加索，亞伯利亞，北美洲，皆有同樣的工具發現，與在歐洲採掘所得的工具相較，其形式毫無二致。所以冰期時代，人類是否普及於全球這個問題，得自然條件與工具之證實，自無置疑的餘地了。

原始工具的發展的過程，不論牠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樣的。即在近代的落後民族，其工具的形式，類似者亦多，達斯曼人 *Dahme* 的石器雖已絕跡於一八七六年，若與原始人類的石器較，不相上下，澳洲土人的石器，與冰期後歐人的工具相類似。達斯曼人與澳洲土人的工具，相似之點亦多。技術是與生產事業相聯繫的。有一定的技術始有一定的經濟關係，社會習俗與社會思想。民族間之技術相近似，則民族間之生活亦必相近似。如果我們在考古學家所發現的石器中，不

能充分證實原始人類的社會生活，那末，近代落後民族的實例，亦未始非研究原始技術和原始生活的左證。

在南歐洲發現了石器，并不能證明說當時人類的工具，僅限於石器一端，在近代落後民族中，除石器外，又有木幹，貝壳與獸骨的應用，此在原始人類，當亦非例外。

第二節 火及其功用

與石器同時發現的尚有焦形之獸骨與石塊。骨與石的外形，使我們感覺到八萬年以前的人類已經知道火的使用了。人類在第四冰期不因天凍地冰而他適，其方在火，亦未可知。

人類怎樣知道火的應用，這是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若謂人類在第四冰

期已知火的採用，未免過於失實。我以為在最初時候，人所應用的火，是由自然產生的，有的是因石器互擊而發生的，或因叢林延燒而發現的——凡此種種，皆得認之爲火的泉源，人類僅利用之而已。

或在叢林延燒以後，遇焦頭爛額的獸屍而異之，有時因飢腸碌碌，勢不能擇物而食，故火炙屍體，亦嘗作充飢之物，結果，就感覺到獸味之美，遠勝於菜物，此時肉味與火之相互關係，漸由日常經歷之所積而理解了。

此外如森林之延燒，食物之燃炙，以及火之燃滅，在原始人類，習見之已久，日積月累，即漸知火的應用了。

原始人類因火食的需要而纔知火的應用，這似乎未免過於武斷，但現代落後民族的事實，仍沒有把這個臆斷推翻過來。現代落後民族多居於熱帶，其於火也，僅作烹食之用。加爾本得利亞峽 *Carpentaria* 與摩萊河口 *Mores* 之澳人亦僅知火

是烹食的工具。 澳人既知火之性質，仍不以火爲煖身之具，即在酷寒之夜，亦鮮有用之者。 就此種事實看來，火之最初的使用，僅在烹食而已。

在原始人類方面，得火非難，得火而欲持之久則難。 燃料充足時，不能保其不至延燒於近地，燃料缺乏時，火即易於息滅。 當風雨綿綿之際，固難保其不滅，而往來移居之時，更難易地而持久。 近代澳人常以葉作屏以禦風，或就地作穴以藏火，移居時，雖知火之如何採取，仍以長竿之木，燃燒至某程度，使在移動時不至奄滅爲止。

火之功用，對於原始人類，其意義至大。 初時，生食之物，一經火炙，易於胃之消化，故全身有機體亦必隨之發生化學性的變化。 有不能生食之物，一經火之煨炙，遂成爲無上之美味，例如魚類，原非生食之物，此時已爲有機體之要素了。

火是熱體的泉源。在第四冰期，火之功用更大。當時有作禦寒之用者，有作去濕之用者，亦有作禦敵之用者。人類有火，夜可以繼日，又可以安居而無虞，蓋獸類畏火而不畏原始之武具也。

第三節 食物

考古學探掘給我們的原始食物的殘跡，仍不能告訴我們原始人類所食的是什麼。彷彿和石器一樣，亦不能真確地告訴我們原始人類的職業是什麼。巨獸的骨骼，就能證明原始人類所食的都是巨獸的血肉麼？這又未必有這樣的一回事。就現代落後民族的生活看來，除肉食外，草食也是他們生存的要素。

愛斯格摩人，因處於北極一帶，終歲生活於冰天雪地中，故常以獸肉作食，但其餘民族，鮮有不以草食作要素者。巨獸的肉，僅佔食料的一小部份。所以，

一般看來，原始人類的食物，至為複雜，凡能充飢之物，莫不爭相攫取，不論其為植物，為樹根，為昆蟲或其他食物，不問也。

第四節 原始人類的職業

人類在冰期以前的職業是非常幼稚的。石製的斧，頗不利於大規模的狩獵。他們所能獲得的禽獸，不是瘦弱的，便是死傷的，不是殘廢的，便是陷地穴而不能脫逃的，欲以原始工具與野禽猛獸爭，決非常時人類智力所能及，同時原始的狩獵是毫無組織的，故其所得有限，如無草物為之助，則人類淪沒已久了。

婦女覓食，不若男子之敏捷，狩獵一事，更非婦女之能事，婦女為子女所累，能採者大都是自然的產物。

欲瞭解原始人類的取食方法，不妨把現代落後民族的取食方法研究一下：

近代澳洲土人的遊獵生活，未必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重要，只有男子是靠着獸肉過生活的，然獸肉也不一定是男子經常的食料。婦女與老人多從事于採拾生活，但澳洲土人的技術，不論牠怎樣的幼稚，較之原始技術，則又進步多多。近代火國人，婦女童孩多以草根和菜蔬作食，生活亦至為艱難。

在冰期時代，男女唯一的食料以肉類為大宗，草物間或有之。男子之職業為狩獵，用力大，故其食料亦多滋養質。婦女以草食為主，肉類充裕時，婦女亦得嘗一樹之味。原始人類之覓食方法，大抵若是。

第五節 始原人類的居室

當我們說到住室的時候，在我們心目中，常有這樣的一個印象，就是住室是由四壁棟柱構成的建築物。但這樣的住室，在原始時代無論如何是不可能的。原

始人類的住室就是枝葉蓋成的地穴，最多是一種樹枝編成的草舍，和澳洲土人一樣。

原始人類的職業決定了他們的生活狀況。無定期的游獵和採拾生活，使原始人類不得定居的生活。假若人類居住在動植物蕃殖的地方，那他們的生活，或有暫時的穩定。否則他們就不得不跋涉山川從事於游獵生活了。

人類在冰期時代，游移生活較為困難。此時以穴居生活為最宜。可以避風禦寒，溫度適宜。法之南部，西班牙之北部，即此類窩穴所在地，穴內所有冰期時代的遺骸與勞動工具時有發現。原始人類的穴居生活比較固定些，但有時為飢寒所迫不能不易地而居，故其生活仍然是很游移的。

第六節 原始經濟的形態

原始經濟是一種採拾的經濟。凡原始人類所藉以生存的食物，都是由自然供給的。自游獵經濟開始以後，採拾經濟即失其重要的意義，但游獵經濟多進行於冰天雪地中，氣候一變，採拾經濟又占重要的地位了。採拾經濟，是逐漸進步的。開始是非常簡單而又不藉任何工具的幫助的。以後漸以樹枝挖取其根，或以石塊擊取其果實。

採拾經濟的主人翁，要算是婦女了。婦女在生理上，利於輕便工作。當其挖取樹根時，製有一種特殊的工具，名之爲幹，即日後耙器之雛形。現代落後民族，尚有這一類墾地的工具，其在經濟生活中，作用至大。試以澳人爲例，澳人的樹幹是由硬木作成的，長約一米突半至二米突之間，其端至銳，用之者以婦女爲最多。

原始人類的耕具，當更較澳人爲劣，然此後以婦女爲主體的農業，已於此時開

其端倪了。

總之，原始時代的經濟可分爲兩大部份，其分類的原則以性別爲主。在冰期時代，因自然關係，草食難於肉食，故其經濟生活，不能不有男女的分工。男子多從事於狩獵與漁撈，藉以維持一家之生計；婦女則從事於家庭生活，整理家務，治餐製服，看護子女，保持火物；在氣候溫和之日，其分工更爲顯著。所以，採拾經濟與男女分工是原始經濟的基本特徵。

第七節 原始經濟的弱點

原始技術的幼稚是當時經濟之最大的弱點。欲以一石一幹之力獲得充分的食料，當然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所以飢饉便是當時最普遍的現象。在技術關係上比較發達的澳洲土人仍有束胃減食的方法，在飢餓時實行之。有時雖有充分的

食料而不知儲藏，對於過剩的食物，輒棄之若敝屣。澳洲土人與愛斯基摩人之饕餮習慣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我們都知道，原始人類的技術是很幼稚的，食物恐慌當然是很經常的現象。其節食法為減少人口，不使人浮於食。此法近代落後民族亦有繼續採行之者。

澳洲土人對於年老者，非致之於死地，即棄之於溝壑。南美洲婆托哥特人 *Boto*，*oto* 與婆羅羅人 *Boro* 以及非洲之婆須門人 *Bushman* 亦用是法以節食。依諾以特人 *Inuits* 對於年老的人，如認為無生存之必要時，即棄之，雖死亦不惜。

在屈克金族 *Orukche*，老而病者多自願求死。耶哥特人 *Kotche* 亦然，唯致死之方法有不同耳。耶哥特人引年老者至叢林中，在地穴中活埋之，毫不加以憐惜。

這樣看來，致老者於死地，是由來已久的一種現象，原始人類與近代落後民族在節食意義上，原來是同一轍的。若是老者處死以後，人口猶覺其過剩時，則出之

於殺嬰一途。澳洲土人對於殺嬰一端，習見之不以為奇。

所以，就上述種種事實看來，原始技術幼稚的結果，使原始人類的經濟生活，無穩定的可能。由此產生的去老殺嬰的行爲，又使原始人類的繁殖過程，不能有敏捷的進展。

第三章 原始人類的社會生活

第一節 關於科學的臆測

考古學有了石具與食物的殘跡以後，多少能夠瞭解原始人類的一般的經濟生活。但考古學對於原始人類的社會生活，可就沒有充分的材料來証實了。

我們既無直接的材料來說明原始人類的社會關係，我們也得用一用間接的方法來推測一下。這方法就是人種學。

我們知道，每一種民族，必有其上層構造的殘跡。不僅文明民族爲然，即落後民族亦然。由文明民族的殘跡，可以推測落後民族的社會條件，由落後民族的殘跡，又可以推測更落後的民族的社會條件。不論那一種民族，都有他的歷史的。歷史是川流不絕的東西，各民族的歷史，又必有共同的綫索可尋。所以，落後民族的歷史及其上層構造（如習慣禮教等）的殘跡，便是研究社會進化史之最科學的臆測的方法。

第二節 『羣』

原始人類的結合謂之『羣』。『羣』與『氏族』有別，氏族是以共同祖先的後裔結合而成的。『羣』無血統的關係，與獸類之結合相近似。

原始時代延續至數十萬年，原始人類的社會生活，雖然進展得非常滯緩，但開

始時期的羣居生活，與原始時代末期的羣居生活，顯然有實質上的區別。前者可以高等動物（如猴類）的習慣比擬之，後者可以落後民族的上層構造的『殘迹』反證之。

研究由動物過渡至人類這一個階段的，是生物學的責任。我們這裏所欲研究的是原始時代末期的社會生活。

原始時代末期的『羣』是怎樣的呢？我們就來研究這個問題吧。

第三節 『羣』的人數及其成份

原始時代的『羣』，是有一定的範圍的。近代澳洲土人，因其無固定的居停，從來沒有超過四五十人以上的『羣』。南美洲的婆托哥特人與婆羅羅人，其『羣』至多以百人為限，婆須門人僅五六十人。『羣』的人數，是以食料的多寡為標準的，

如在動植物繁殖之地，人數得無限的加增，否則，分裂為數小隊，自謀其生存了。

澳人在舉行狩獵或採取果實的時候，則四處雲集，共同操作，在平日間，分為數小隊，人數僅十人至十二人，散居於各地。此十數人中，有男人，有婦人，又有子女等等。

原始人類的的生活條件，與近代澳洲土人的生活條件相近似。由此決定原始時代的『羣』，其範圍亦與澳洲土人相近似，我想這是毫無疑義的了。

原始人類因猛獸之環伺，與性慾之引誘，遂引起成羣結隊的本能。同時為維持人類的嗣續起見，不能不與自然相爭鬥。羣居久，社會性亦強，故羣的結合亦愈固。

人羣積久而擴大，因自然條件的限制而縮小。縮小後，各小羣復有緊密的聯繫。原始時代的人類社會，大抵若是。

關於原始時代的「羣」的成份，考古學沒有一個明確的答覆。我們只能把澳洲土人的「羣」的成份作一相對的比較。

澳洲人的「羣」，內有成年之男及幼年之子女，老人僅占其一小部份。因為原始時代的自然條件，使人類不易有安逸生活的緣故。此種臆測，若無有力的反證，當然不能視為錯誤。

第四節 羣內成份的分界

原始時代的「羣」，不僅有男女性別的區分，同時又有老年成年與幼年的區別，老年的與老年的結合起來，成年的與成年的結合起來，幼年的又與幼年的結合起來。各依年齡之大小，而自成爲分別的團體。此種團體，在近代歐洲土人中，尙有形迹可尋。

在原始人羣中有無血族關係存在呢？換句話說，原始時代的子女，有無固定的生父呢？對這問題的答覆，是否定的，因為澳洲土人中的某幾個部落，仍然有不以血族關係爲結合的基礎的。

這不是說，母子之間是毫無血統的關係的。做母親的，自分娩以後，在懷抱中扶養其子女，故在此時期中，子女間仍有異母的區別，但此種區別，不能持之於久遠，蓋子女長成以後，即離生母之膝下，進行共同的工作了。此時異母的女，遂無血統的區別了。

在澳洲比較落後的部落，仍有此類的區分。起而代之者爲氏族，原始時代，僅有長幼之分羣，其分限大致如下：年幼者自成羣，內有子女及未生鬚以前的與月經未發現以前二三年的子女（澳洲土人仍有此種現象），次爲三四十歲的男女，其長成的子女已有分屬，故不在內。最次爲老年人，其區別不以體力強弱爲標

準，凡年齡已越壯年者皆屬此類。

這是最原始的分羣，因為我們再沒有久遠的人類社會組織，做我們的左證了。

第五節 性的關係

一提到原始人類的性交關係，我們就自然地發生這樣的一個問題，就是原始人類是否有亂交的行爲？

恩格斯與其他著名的學者都承認亂交是原始人類很普遍的現象。但是就當時實際的生活條件看來，母子或父女間的亂交，是一件絕對不可能的事。

我們試想一想原始人類的生活是何等的痛苦！在冰河時期，氣候嚴寒，謀生維艱，一生精力，皆從事於狩獵與採拾經濟。勞力多則性慾減，且易衰，這是生理學告訴我們的話。原始人類，當非例外。普以二十歲為性慾最旺時期，迨

其子女長成之日，爲父母者已四五十歲了。在安閑生活中，四五十歲這點年齡，生育之日正長，若在手辛萬苦的生活中，四五十歲的年齡，已屆性慾的低落期了。此時欲與其成年的子女發生性交的關係，在生理上勢有所不能。

上面已經說過，原始時代的『羣』數至有限，其原因在食物之缺乏，不易供多人之耗費。故長者一俟子女長成之日，卽與之分離，使其自勞自給，減輕其負擔，如是，在經濟生活上看來，亂交也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恩格斯所謂亂交一事，或因當時對於落後民族的發現，尙未詳盡，故作此臆測之言，亦未可知，要之，亂交問題，爭論者頗多，唯有待科學之猛進，作一最後的解答吧。

第四章 言語的起源

第一節 言語是社會關係的形態

人與自然的爭鬥，使人類相互間的關係，更形密切。但此種關係，不僅限於經濟的和性慾的要求，同時與各人印象的交換也有密切的關係。社會之鞏固與否，須視各人印象之簡繁與交換印象的形式若何為標準。言語即此形式之一。欲知言語對於原始人類的重要，不如先把現代言語的意義來說個明白，而後原始時代的言語，其意義更易瞭解了。

現代如無言語的連繫，就不成其為社會了。熙熙攘攘，在在需言語之傳達。隨口者之以手指代語，其痛苦可想而知。若人人而似啞子，則不近於禽獸者幾希。人在生產中，關於工作的指示和習練，都是靠言語的傳達而後可能的。書，報，信，電，皆屬人類發生相互關係的媒介物。即遠隔千里，亦能傳達各人

之意志，與對語無二致。

言語的形式至為參差，因各民族而異，社會關係比較複雜的民族，其言語亦比較複雜，反之亦然。歐人在談話中，字音計五六千言，婆須門族計三四百言。

這裏，言語簡繁的原因，甚為明顯。歐洲各國是資本主義的國家，故其社會關係較為複雜，婆須門族是一個比較落後的民族，其社會關係尙未脫離採拾經濟的範圍。故其代表社會印象的言語，自無複雜的必要了。

文明民族與原始民族的言語，其區別又不僅在字音之多少，前者一言一語，多抽象的意義，不若後者必先有具體的物質，而後有相稱的字音，表別其意義。所以文化程度——即經濟發展的階段——的高下，可以決定其言語的內容。言語與社會是相並而發展的。社會發展了，言語亦隨之以發展，反之亦隨之以簡易。

今試以愛斯基摩的言語為例：

當愛斯基摩移居北方時，言語是很複雜的。從他們的歌謠和神話中看來，可以看出他們的言語有很久的歷史。自來北地以後，他們就加緊了與自然的爭鬥，昔日所有的技術和經濟形式，此時已不適合於就地的自然條件。愛斯基摩人的生活似乎起了空前的變化。他們在原始的自然條件中，不自覺地退化成為原始的人類，言語與技術由複雜而成爲單純了。他們對於古代的歌謠與神話，仍如他們的祖先一般，依樣地保存，可是他們對於歌謠與神話的原意，已漠然而無所知了。由此可知言語是經濟的產物，經濟的發展程度，決定了言語進退的實質，這是毫無疑義的了。

第二節 言語的起源

言語與社會是相並而發展的。言語形式的簡雜，是以社會發展的階段爲標準

的，有原始的社會，始有原始的言語。

對於言語的起源，普通有兩種意見，一謂言語是人類生成就有的；一謂言語是由人類發明的。

我們知道，嬰孩生成時，是沒有言語的，只知啞啞啼笑，不能發任何簡單的語言。此後，嬰孩的言語是由成人那裏學得的，試問原始人類向誰去學得呢？所以，第一種意見，值不得這樣的一問。

言語是社會的現象，言語的形式及其發展的過程，決非個人的意志所能轉移的。原始人類的腦筋，非常之簡單，他在未能學語以前，絲毫不會感覺到言語有若何的意識。所以言語『發明』說，與言語『生成』說，同樣是一個荒謬無稽的臆測。

欲研究原始人類的言語，最好以現代落後民族的言語作為研究的着手點。

字有字根。文明國的语言，字根較為複雜，反之，落後民族的字根較為簡

單，其意義多屬行動的表示，而非品物的稱謂，南非洲土人如彭多 *Bushmen* 霍且多特族 *Hottentots* 等的言語，其字根多指行動的意義，彭多門族的字根——*Iswe*，字義為『居住』，設在字根上加着其他的字母，那字根意義就改變了。例如 *Is-iswe* 字義即為『居住者』；*It-iswe* 即為『國家』，霍且多特族的字根——*Koi*，字義亦為『居住』，若把這字根加重地喊起來，就成為『男子』的意義了。字根上加以字母——*o-koi-n*，即成為『婦女』的意義；*Koi-gu*——為『夫婦』；*Koi-n*——為人格；*Koi-n*——為『人民』。婆須門族的字根 *Koi*，其意義與霍且多特族的字根同，但 *Koi-n* 不僅指『人民』而言，同時又是指『狗羣』而言，若把它的重音，倒轉讀起來，那字義也就不同了。

言語學者拿以爾 *Noth* 謂原始時代的字根，是指人類工作的意義，此種推測，普通稱之為拿以爾說。

人在工作時，很自然地有音自喉間出，一則藉以引起他人之注意，二則藉以形成共同工作之情緒，工廠工人在其工作時，未有不唱百和者，其音與機聲之音節相銜接。在一個人工作的時候，或以歌，或以吶喊，藉以引起旁人之回聲。女子在深林中採果時，發音甚銳，若長嘯然，蓋所以長其胆，助其興也。由此可知聲音是促進社會關係的工具。

原始人類亦同此情形，當其游獵覓食之時，到處吶喊，以招集徠者。在同一性質的勞動中，就產生同一性質的聲音。採拾食物時有一種特有的聲音發生，在狩獵時，則另有一種特有的聲音發出。久之，聲音與工作，遂形成爲一種相連的觀念，聽其音，即知其工作若何。例如伐木者，其音常爲「哈」。遠者聽之，當知其爲伐木者之音。人在工作的過程中，逐漸形成工作與聲音相連的觀念。而後此種觀念，互相傳授，一而二，二而三，相傳既久，觀念漸趨於一致。聲音一

被多數共認以後，即成爲字。所以字是勞動過程中的產物。

在原始時代，人類對於字的認識，不無游移之處，故常以手勢表明之，俾固定其所指之意義。

人種複雜，故言語亦不一。一民族有一民族的言語。發音不同，其字義亦不同。自經濟關係擴大以後，民族間的相互關係亦漸入於複雜的狀態，或出之以互婚的形式，或出之以通商的形式。綜之，國際間的關係，足以影響言語的內容，其例不勝枚舉，恕不贅述了。

第三節 言語的社會意義

言語的社會意義，就一般看來，至爲重大，對於原始人類的的生活，尤爲重大，人類之能互相授意，足使人類發生更密切更鞏固的關係。

言語不僅利於同一時代的人類的關係，且使幾百年或幾千年以後的人類，得傳授古代的充分的經驗，增進其生活的智識。洪保德(Wilhelm Von Humboldt)說得很中肯：「人之所以爲人是因他有言語吧」。

第五章 藝術的起源

藝術和言語一樣，同是在原始社會的勞動過程中發展起來的。藝術的使命在使人類感覺到一種精神上的愉快，尤其是在原始時代，生活艱難達其極點，所以人類不能不藉勞動的力量以維持其生存的條件，更不能不藉藝術的力量以增進其勞動的情緒。精神上的安慰，就是體力上的奮興劑。

第一節 歌謠

原始人類在工作中所表現的藝術，當以音樂爲最盛。音樂創作之最古的形

式，當以歌謠為最著。歌謠是一種自然的音調，人在單調的生活中，就從心坎中醞釀了一種自然的情緒，又從咽喉中發出一種自然的歌謠。

人在工作時，一舉一動，皆有韻節的表現。工作緊張時，韻節亦隨之以緊張，反之亦然。歌謠就是這音節的調節物。

歌謠能增進人類工作的興趣。原始人類的消遣品愈少，則歌謠亦愈普遍。

原始歌謠的形式和內容是很單純的。北美洲的印第安人，其音多 *a e Ya e-ya* *o-ya o-ya*，高加索土人，音多 *pa pa*。音之高下，便是決定聲調的衡度。音韻複雜了，內容也就豐滿了。

第二節 舞蹈

舞蹈與歌謠有同樣久遠的歷史。歌謠是心與口的活動，舞蹈是心和體的活

動，雙方都是以韻節爲調節物的。

原始時代的舞蹈，多係圍形式或單行式。圍形舞蹈，青年人多喜爲之。雌雄動物亦然，所以羣體舞蹈，在相當意義上，是男女愛情結合的媒介。

原始時代的舞蹈是一種羣體的舞蹈，雙人舞蹈，爲時較晚。原始人類當其游獵與戰鬥之際，輒以舞蹈以助興，或以舞蹈以慶祝，其功用與歌謠等。

第三節 樂器

追溯歌謠與音樂的起源，不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情。但冰期將盡時的原始人類，有無藝術這樣東西存在呢——這確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考古學沒有把舊石器時期的樂器，指示給我們，所以我們只能把近代落後民族的樂器的殘跡當作推求原始樂器的根據。

近代落後國的土人，當其舞蹈時，必先以音樂附和之。他們若是沒有附和的音樂，那就感覺到十分乏味和生辣。所以從這一點看來，原始人類的舞蹈，亦必有其附和的音樂，或以掌，或以足，或以竹，或以木，其助興則一也。

擊筚擊木是原始時代之最粗暴的樂器，或以木塊懸諸空中，擊之以木錘，其聲洪洪然。此種樂器，在安達曼島(Andaman)最為普遍。

木心空，其聲大，落後民族就從這一個簡單的原理中發明了鼓的樂器。鼓在開始時是以木質製成的，自有獸皮以後，就有皮鼓發現了。

簫與笛的發明為時較晚。有絃樂器是在弓具發明以後才有的。綜之，樂器的發展與技術有直接的關係。技術進步了，樂器也就隨之進步了。

第四節 繪畫術與彫刻術的起源

欲追溯繪畫術與彫刻術的起源，頗非易事，但原始人類之有此種藝術的存在是一個不可湮滅的事實。各地所發現的繪畫與彫刻的遺跡，都證明此種藝術的存在由來已久了。西班牙的伯賽穴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在伯賽穴中繪有人的足形。此種殘迹足證原始人類已有繪畫的嘗試。至於繪畫術之若何發展，可以澳洲土人爲例。澳洲土人在平滑的石上以水潤之或以脂油塗之；然後按之以手掌，以黃土或木炭等製成的有色粉敷之，如是則有色粉即緊粘於水漬或油漬上面形成單純之繪畫，有如擲棒，手斧，魚屬，四肢等是。或以手塗有色粉膏而後印之於平滑的石上，但此種繪畫法，僅限之於手形一端。此在幾內亞(Guinea)，印度，非洲與南美洲亦盛行之。

人類在與自然爭鬥的嚴重的條件中，繪畫術最不易發展；在第三過渡冰期與第四冰期，我們看不到那時的藝術有任何的進步。在冰期以後，技術始稍稍發展，

因之繪畫術亦有捷足的進步。當時人類在游獵生活中，逐漸注意到禽獸的特性，我們在原始人類的穴壁上可以看出很多關於動物的繪畫，如獾鹿，野馬，穴獅，巨象，羆，野牛，犀牛等是。

原始藝術，不僅限於歐洲的人類，在北美洲，南非洲，西伯利亞及其他各地，無不有繪畫餘跡之發現。凡原始人類所在的地方，就必有繪畫的存在。近代落後民族的繪畫術，未必高過原始的繪畫術，有繪之於岩石者（澳洲土人），亦有繪之於樹皮者。

原始人類除繪畫術外，尚有彫刻術一端。其彫刻材料多係稜性的物質，有如燧石，骨與角等。彫刻物多取人形，獸形不數數觀焉。

不論那一種藝術都是與社會生活有關係的。歌謠音樂，舞蹈，能引起人類工作的情緒，換言之就是社會生活的產物，樂器在技術發展後始能發明；繪畫術與彫

刻術，是由實際生產中形成的，綜之，一切藝術皆是勞動的產物。

第六章 原始人類的塗飾與裝飾

第一節 塗飾的目的

近代大部份的落後民族，多以塗飾以誌別，其中男子爲尤甚，其塗飾物如黃土，白堊，或灰燼，凡有色物質，無不引爲修飾之具。

塗飾的目的是什麼呢？

塗飾的形態隨目的而異，有的是爲表識年齡的長幼而塗飾的，有的是爲表識「羣」的關係而塗飾的。有時在戰爭勝利或節期時，亦以塗飾以資慶祝，澳洲土人在征戰時期多以色塗身，作爲戰士的表誌。其在節日，則以紅白色塗身，爭耀於

一時，其中尤以青年男女爲最。此外在男女關係上亦以塗飾爲愛情導綫。落後民族的男子，求愛較難於女子。澳洲女子多有家庭組織，長而不嫁者百不一見。男子非有傑出之才智，不易求人之愛。故男子不能不借助於塗飾以取悅於人。反之，如女子欲取悅於傾心之人，亦和男子一樣，唯塗飾之是競，此在文明國的女子亦復如是。

第一節 裝飾

落後民族除塗飾外尙有裝飾一端，如項珠，手環，腰帶，髮針等等。男女欲以裝飾物保持之至久，在耳，鼻，唇各處，穿之以裝飾物，引爲美觀，此外在身上下切痕者（黑種人）與文身者（白種印第安人）亦嘗有之。

同時，裝飾又是性的表誌。澳洲，南美洲與非洲的婦女多在胸部，腰部，腹

部及背部以花紋刺之。熱帶民族，終歲裸其身，故多切膚之修飾。若在寒帶，則以服裝爲修飾品。

第三節 原始人類的塗飾與裝飾

原始人類和近代落後民族一樣也是以塗飾與裝飾爲嗜好品的。在冰期時代的壁穴中，尙有塗飾的殘跡存在。古代尸體的殘物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除塗飾外，原始人類亦有以魚骨與獸牙作項珠者，又有以貝殼作腰帶者，耳部與腕部，其裝飾物頗不一致。考古學發掘所得的耳飾，頗爲精巧，其中繪之以畫者亦不在少數。

第四節 服飾

一般看來，人類不肯裸體而穿衣服大致有三種原因，一，有保護身體的必要；二，好修飾的慾望；三，在以後有羞恥的感情。

原始人類完全沒有裸體而生羞恥的觀念。這觀念以後才發生的，他不是穿衣服的原因，而是穿衣服的習慣的結果。

至於保護身體也不是穿衣服的最初的原因。最初的原因是自己好裝飾的虛榮心，所以低級文化中的裝飾比衣服更爲重要。自然民族自負的虛榮心以爲身體的裝飾有重要的價值，所以常受極大的痛苦去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用可以得到的材料修飾他們赤裸裸的身體。

熱帶地方的原始民族亦只用衣服爲裝飾品，有許多事實可證明這是真確的。

例如卡利布人 *Caribs* 雖有衣服，但在平日仍然是裸體的，只有到有典禮的時候才穿上。旅行家將衣服送給野蠻人的時候也可以證明此理。如巴打納海灣 *Baden*

的土人得到紅毯子的時候就拿來作爲頭上的裝飾品。可克○○○將襯衫送給土人，土人都用作纏頭布。

最低級的民族也有不用衣服做裝飾品，却用來保護身體抵抗氣候的，例如愛斯基摩人與北極圈附近的土人都是如此的。但在熱帶地方就是人類最初發生的地方，人類求裝飾的慾望比較保護身體的慾望發生在先。

衣服最初所用的材料都是直接從自然界得來的，最先不過簡單的將皮覆在肩上或圍在臀部。以後用草，葉，樹皮編成織物藉此裹體而已。

第七章 原始人類的心理

原始人類的感覺，慾望及其對於自然的印象是怎樣的——換句話說，就是原始人類的心理是怎樣的——這一個問題，是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原始人類沒有什

麼文字的記載。所有傳說與禪史，多是不可靠的。我們如無原始繪畫與藝術的殘跡，那我們簡直沒法來解決原始人類的心理若何這一個問題。我們把所有的考古學關於原始心理的材料，再加以現代落後民族的上層構造的殘餘，那我們多少可以把原始人類的心理說個大概。

應用近代落後民族的心理來研究原始人類的心理是一種很危險的企圖，因為我們欲把古代的習慣從近代的習慣中分離起來是很困難的，同時，以原始人類譬諸孩子也是一種絕大的錯誤。因為他們忘記了孩子誕生時已有了習性的遺傳，此在原始人類是絕對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孩子的經驗大半由環境中得來的，孩子自己學習的經驗，僅佔其一小部份。原始人類沒有過去的文化歷史，他只能從他的實際生活中求得其經驗。

第一節 客觀條件對於人類心理的影響

一切人類的心理和思想，印象與信仰等等，都是因環境的激刺而產生的。神經系受了外界的刺激就產生一種相當的反應。設有蚊吮人之膚，則膚的神經系即傳達至腦部。腦部的中幹神經系就以癢的感覺傳達至手部的神經系，把蚊驅逐出去。刺激與反應的過程非常之迅速，普通感覺不到有這樣的相互作用。

外界對於人的刺激是經過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的器官的。這些器官都能接受外界的刺激，神經系對於外界的聲，光，寒，熱等的激動都能與以相當的反應。但外界的刺激絕對不是一種單純的東西。普通有數種刺激同時波及於人的神經系，而神經系亦同時產生數種相對的反應。所以反應的複雜與否是以外界刺激的複雜與否為標準的。

在上面這一個簡單的例子中，還不能完全說明神經系的作用。神經系所受的刺激及其所產生的反應，不是一時間就消滅了的。他們在人的腦系中留有相當的印象，新的感覺發生時就會引起舊的感覺來。有機體對於新的感覺的反應是非常複雜的，這因為過去的經驗在新的經驗中發生反應的相互作用了。

我們拿一個例子來說明吧。在兩人爭吵時，很小的事端會引起重大的變故，只因為在神經系的中樞已有了過去的仇痕。故此時就有一觸即發的可能性了。此種複雜的反應是由新舊的感覺形成的。所謂聯想 *Association*，即指此而言。

神經系所有過去的印象，就是記憶，新舊感覺的聯想就是思想。

第二節 原始人類與現代人類的心理的區別

人類神經系所有的反應都是由外界的自然與社會的條件來決定的。此種條

件愈複雜，則人類的經驗亦愈多，近世人類的環境與原始人類的環境迥異，故其心理亦較原始人類爲複雜。

人在冰期以後的形體與近世人類的形體幾無二致。原始人類的神經系雖然比較得幼稚，但在神經系的基本組織上大致仍相同。我們都知道，神經系的刺激是經過人的覺官的，原始人類的器官既未必有現代人類那樣的發達，那他們的感覺必與現代人的感覺有很大的區別。即使我們把近代的落後民族與文明民族比較起來，我們也看得出落後民族在器官的發達上也有很多不及文明人的地方。

例如近代落後民族的視覺非常之銳利，即在暗淡無光之際亦能洞燭遠地之目的物。可是他們辨色的能力遠不及文明民族之發達。其原因在落後民族的環境中實無辨色之必要，因之他們辨色的技術也就落後了。

同樣，落後民族的聽覺也是非常敏捷的，他能聽及遠處之些微的聲音。但他

們對於音之高下長短清濁等等，則漠然無所知。其原因也是由他們的生活條件所使然的。

他如嗅覺，觸覺，味覺，亦如之。落後民族與文明國人既若是其迥庭，那原始人類感覺之幼稚更不必說了。

第二節 原始人類之直覺和聯想

人之經驗愈多，則感覺對於反應的影響亦愈多。反之經驗愈少，則感覺對於反應的影響亦愈少。原始人類無深厚的經驗，故其反應至為簡單亦至為直覺。他們的情感較文明國人為豐富，一舉一動，一言一語，皆不待思索而遽發。所以原始人類的衝動是很迅速的，遠不及文明國人那樣的鎮靜了。

原始人類的的生活條件是很單純的，因之他們的聯想作用也是很簡單的。普

通，人類的聯想的形態有三種：一是相近的聯想，譬如見了男人就會聯想到女人；二是相似的聯想，譬如見了一個人的服裝就會聯想到另一個人的服裝；三是相反的聯想，譬如看了白色就會聯想到黑色。前兩種聯想，是個個人都有的，不論他是進步的或是落後的，相反的聯想，唯文明國人有之。原始人類多直覺，相反的聯想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的生活條件已把他們的思想作用決定了。

第四節 原始的邏輯

原始人類的思想系統當以相近和相似的聯想為最要。人類意識愈低，經驗愈少，那相近的聯想，尤較相似的聯想為重要。智識發達以後，相似的聯想也就重要了。如相近的聯想占思想重要的地位時，那不可思議的現象，就拿相近的現象來解釋了。此種思想的系統謂之為原始的邏輯。

試以澳洲土人的禁例爲例。在澳洲之阿隆特族 *Aranda* 的婦女是不能在捕魚的當兒行走的，否則魚就不能捕獲了。那裏的土人只說從前曾有這樣的一個事實，他們聯想到過去的事實，就決定捕魚時婦女不能行走這一個禁例了。

其他迷信的人也同樣有這般原始的邏輯。如果路上經過了黑貓，遇見了教皇，或擊碎了鏡子，那就認爲是凶多吉少的預兆。這也是原始邏輯的表現。

原始人類只知道個別的現象，對於各現象的相互關係却沒有一個徹底的認識；但他們的思想系統又建築在這相互的關係上（聯想）。原始人類不能真實地了解各現象的真正的關係，僅把現象的一部份留在腦際。就謂這是現象的整個部份。假使我們觀察一枝樹，那樹所給與我們的印象，只是些葉子，花瓣，和果實等而已。以後只記得樹的一部份，就以爲是樹的整個部份了。中國古書中有謂「八口之家」，是以「口」代人了，以「口」代人，也就是原始邏輯的一種哩！

第五節 本性的傳遞

人類很早就知道：力是飲食的產物。食物中之富於滋養料者爲肉，因之人在肉食時，就以爲動物的力會經過食的媒介傳遞於人類了。肉食愈多則人之力亦愈大，人從這一個直覺中就感覺動物的肉與人類的筋力有莫大的關係了。

近代落後民族也有這樣的對於獸肉的感覺。波爾艾和島 *Borneo* 的土人，達約克族 *Dakota* 不許青年和戰士食瘦弱的動物，深恐他們食瘦弱的獸肉，本身也就成爲瘦弱的人了。澳洲土人有食物的限制；有的部落，男人只許食雄的獸肉，婦人食雌的獸肉，子女只食小的獸肉；有的部落，不許童孩食四足的雄的動物，少年人不許食雄的袋鼠的肉，否則就成爲好言和不知足的人們了。

此種觀念在落後民族甚爲普遍，唯在比較文明的國家，此種觀念絕跡已久了。

這些事實都證明這一類的邏輯有很久的歷史。以此來旁證原始人類的信仰，當不至有很大的錯誤。

如果食肉可以增力，那未必一定需要食獸肉的全部，因為在原始人類看來，一部份現象是可以代替現象全部的，只要把獸肉的主要部份食了就夠了。所以原始人類認為有價值的肉，不因為味的鮮美，而在本性的健全。食蹄能使人捷足而行，食魚目能使人遠視。在中國風俗中也有這一類的習慣：例如食魚尾可以增大划船的能力，食牛筋可以增進人們的體力等是。

第六節 符呪與魔術

近代落後民族有各種不同的符呪的形態。澳洲土人對於敵人的殺害，不是直接的而是以符呪術殺害的，其法以木作箭，念咒語後插入尸體，三四日後取出之。

然後乘敵人熟睡之時，以此箭傷其膚，其人必因此而死亡。其實敵人之死非死於呪語而死於尸之毒素，但在符呪術者看來，就以爲敵人的死亡是符呪的力量了。

有的用樹作人形，以敵人之髮或指甲繫諸木人，而後符呪者對於木人加以傷害，也就會影響到敵人的本身的。

符呪與魔術不僅施行之于人類，同時亦有施行之於自然界者。例如尼河之穴之犀牛圖，最足引人注意。在犀牛之腰側，繪有箭形數枚，其意義在游獵時便易於獸物之獵取。近代婆頭門人也有同樣的繪畫，其意義與原始人類同。

符呪和魔術是由人類不瞭解社會條件的原因而產生的。由此可知社會條件對於人類的信仰與印象有莫大的意義。

第七節 原始人類對於生與死的概念

我們已說過，原始人類不知人與動物或人與自然的分界，其原因在他們對於生命的實質沒有一個明確的認識。近代落後民族不僅不瞭解生命的本身，且又不瞭解生命的終期——死。

在四五十人的羣中居住的澳洲土人，頗少生活的經驗，所以他們對於社會的和自然的條件是非常模糊的。死在這樣小的社會團體中不是經常的現象。澳洲土人只知道自己的祖父，但他們對於幾百年或幾千年前的祖先，則茫然無所知。澳洲土人之死，多為暴力所致，或死於游獵，或死於決鬥。綜之，不論那一種暴力的死，當以流血為最顯著的特徵。

在原始人類看來，力與血是一個樣的東西。人沒有血就沒有力。人死的現象是由流血而來的。所以血就是死的象徵，原始時代的邏輯，也就是這樣。

自然的死在羣內也是常有的現象，可是這就破壞了澳洲土人對於死的實質的信

仰了。自然的死，不在暴力的結果，所以他們就從死人中尋求致死的原因。但他們又知道親族的人們又不至引起死者之仇視，所以他們又從敵人中尋求致死的原因。弗來西 (H. A. FRASER) 關於澳洲土人的生活狀況記述之如下：『如果土人死於決鬥，或死於重傷，或死於墮石，這裏在死的友朋看來，死的原因是很明顯的。但死於病者，或死時無顯著之近因者，此時欲追求死的原因必以為這樣的死是由敵人的怨恨所致的。一切土人都有這樣觀念，以為人的死亡，不是因有機體之破壞而是由敵人的符咒所使然的。』這樣看來，一切的死亡都是敵人的暗算的結果。

原始人類對於死的觀念，更較澳人為具體。他和澳人一樣，亦以為暴力是致死的一種原因。如致死的原因未曾發覺時，必以為是敵人的惡意，思有以報復之。此在澳洲土人至為普遍。

第八節 死與生命

在原始人類看來，尸體存在一日，則人的生命亦必存在一日。他們對於死的認識是以尸體的存在與否為標準的。尸體的靜止絲毫不會引起原始唯物主義者之注意。他們以為人在甜夢時也是一樣的靜止的，當人醒夢回時，人就飲食行走一如常日了。死者和人一樣的睡覺，一樣的飲食，唯前者在暗中生活而已。所以，在他們看來，死人與活人的區別在前者是晝伏夜行的人，後者是晝行夜伏的人。

死人既有夜間的生活，那他必然和人一樣，他需要人類所必需的飲食和起居，甚至於有性的生活。愛斯基摩人與死人決別時，供之以肉，肉復分為兩片，一為己食，一為死者用，而復供之以被，被復分為兩段，作為裹尸之用。此在比較文明的國家也有同樣的風俗，中國與印度為尤甚。

原始人類是否畏死人這一個問題，我們不能作一個肯定的答覆，根據人種學的材料看來，那大部份的澳洲土人在死者面前，絲毫不逞恐怖的景象的。唯他們對於「非我屬類」的死體是很謹慎的，敵人在生時已經是危險的人物，那在死時不是更危險了麼？

原始的唯物主義者看死人和生人一樣，同樣需要食物的供給，但死者失了取食的方法，必有賴於生者之供給而後可。澳洲土人對於死去的婦女毫不加以恐懼心，這大概也是當時女子處於被壓迫地位的緣故吧。

原始人對於死者本性的傳遞，也是非常注意的，其法或飲死者之血，或食死者之肉。此在澳洲之哥爾乃族 (Korngah) 與阿隆持族 (Aronth)，非常盛行。近代基督教人之以葡萄酒代血，以麵包代肉，其用意蓋亦相同。

在原始人看來，死者本性不僅可傳遞之於人，亦可傳遞之於動物。動物飲血

茹肉以後，其力即驟然增大，可與人爭衡。近代民族之所以有人面獸體，獸面人體的神話，其原因也是從這一個本性傳遞的觀念產生出來的。因之後人有把尸體埋葬的行爲，其用意唯恐獸類之侵食而吸收其本性吧。

古代埋葬的形式是很簡單的，澳洲土人常把尸體葬之於高阜或埋於地下，使獸物無吞食之可能。根據考古學的材料看來，歐洲原始人類在冰期時代對於尸體是不加以埋葬的。直至冰期以後，生活條件漸形變化，始有埋葬的事實。對於死人的處置也和生人一樣，凡生時所必需的一切，此時亦即與之共葬了。

第二篇 氏族社會

第一章 採拾經濟進化爲生產經濟的過程

第一節 原始人類的定居生活

原始人類因食物關係，不能有定居的生活。那裏過幾日，這裏過幾日，要之皆以食物的多少決定他們居住的久暫的。但江海川澤之地，魚類較易覓取，故其定居生活亦較爲久長。

若是捕魚的工具也和狩獵一樣的幼稚，那他們也得不到充分的魚屬動物，供作他們經常的食物。自有舟罟以後，捕魚生活，遂有捷足的進展，同時定居生活亦較爲持久了。

游牧人羣若在森林山澤之地，則動物食料，自無空虛之慮。然獵取獸物，有賴於技術之進步，自弓箭發明以後，游牧人羣的生活，遂得安定了。

近代落後民族之過定居生活者有澳洲土人，或沿海，或臨池，生活較爲安逸；安達曼族 *Andaman*，南美洲之婆羅洛族 *Bororo* 與白格里族 *Bahia* 亦同此情形。

據考古學家的臆測，歐洲原始人類之趨於定居生活的過程，當在一萬八千年與二萬年以前。因爲冰期完盡以後，各地叢林勃發，百獸羣集，以丹麥及瑞士南部爲尤甚。有鹿，有獐，有野豕，有熊，有野犬——當時人類的食物的泉源，就是這些。在北海與波羅的海一帶海岸，魚類繁殖。遷移到這區域的人類，就把狩獵生活放棄了。因爲海涯的生活，較易於山川的跋涉，

由此可知原始人類食物的充實，就是他們定居生活的先決條件。捕魚民族與游獵民族之分途，也是由此發端的。

第一節 石器技術的進步

冰期以後的石器與冰期時代的石器相較，顯然有很大的進步。後者僅以敲擊的技術製成石器，粗而且鈍，效用有限。前者則以磨琢鑿孔的技術，使之成爲銳利無比的石器，捕魚打獵，見效甚速。

石器進步以後，木的功用亦隨之以進步了。先是，原始人類對於木的應用，是有限的，除採果藏身以外，別無作用了。現在有了銳利的石器，得用於砍伐，亦得用之於鑿孔，樹之大者得切之爲小段，小者得斷之爲柄。在舊石器時代，工具是直接由手的力量運用的。現在石器之一端，設鑿之一孔，以木柄緊塞之，或僅以木柄纏於石器之一端，則石器之下墜力，較前爲大了。

第三節 原始人類的取火方法

原始人類的取火方法，是隨着木器技術的發現而發現的。現在澳洲土人，安達曼人，波林艾齊人 *Polynesians* 巴爾艾人 *Borneo* 及印第安人都是用木錐的力量取火的。原始人類自運用木器以後，火的發明，自然是意料中的事情，久之，漸知木器是舉火的要具了。

這並不是說，除木器外，再沒有舉火的物質。石器互擊時，火星迸射，亦未始非原始人類取火之具，但這裏有一個很困難的問題發生了，就是火星的迸發是非常迅速的，若無易於燃燒的物質，則此星星之火，仍不能應用之於實際，原始人類對於引火的燃料，私毫無相當的認識，所以石器雖則是舉火的物質而不是爲當時人類取火的工具，這一點已無置疑的餘地了。

第四節 新石器時期

磨琢鑿孔以後的石器，考古學家稱之爲新石器，此時期稱之爲新石器時期。

自人類使用木器以後，樹枝，樹根，樹幹等，皆在應用之列。作爲飯具者有之，作爲衣披者亦有之，近代澳洲土人亦有以樹枝編作網罟與籃筐者。

捕魚民族在水中漂游時，或緣木，或乘舟。唯當時之木筏，簡單殊甚，即木舟亦然，而後始稍稍進步了。

第五節 原始時代的建築物

原始人類既有固定的生活，那他們必然有固定的居住。捕魚民族就在河海川澤之附近區域，編築草舍，證諸澳洲土人，安達曼人及波林艾齊人的定居生活，亦

莫不若是。有時爲避免水流激盪起見，乃以草舍建諸木椿之上，如在水流平靜時，則浮諸水上，近代落後民族之捕魚爲業者，其草舍大抵若是。

歐洲民族在六千年前，即在新石器時期，所有草舍，更屬簡單。考古學家在瑞士湖濱所掘得的草舍的殘跡，與上面所述的草舍的形式，相去無幾。

游獵民族類多穴居生活，有時爲避免猛獸起見，則移居於樹上，有如鳥窠然。原始人類的草舍，多以泥土塗於牆上，屋頂用乾草蘆葦竹與樹葉覆蓋，居住者約在三四十人左右，有時且在該數以上。

第六節 陶器

原始人類不僅以泥土塗於牆垣，且用之於木枝編成的筐籃，使液體不至外滲。若把泥藍炙之以火，那就成爲陶器了。現代南美洲有幾個民族亦以泥土塗諸木

枝編成之家具，而後以火炙之，是即陶業之濫觴。

第七節 狩獵與犬

冰期時代的狩獵是無組織的，而後漸以羣體的力量以探虎穴，並以犬為助手。

澳洲土人對於幼弱動物，輒以犬為先導。暇時追隨於主人之後，食共桌，居同室，土人引為莫大的助手。

普通，澳洲土人不以犬肉充食，然飢時亦有剝食之者。幾內亞 *Guinea* 土人愛食犬肉，飼之以肥料而後捕殺之，據旅行家米克羅西，麥克萊氏的經驗，犬肉至為鮮美云。

犬有一種爭先逐後之特性，游獵時無不爭先探穴，取獸物而甘之。愛斯基摩以及北方居民，亦知馴養野犬，以供打獵拉橇之用。考古學家曾以一萬六千年與

二萬年以前的犬的骨骼告訴我們，說犬是原始人類的第一種家畜，因為在丹麥的燒地上除犬骨以外，再沒有其他動物的殘跡了。

第八節 畜牧

原始人類自馴養犬類以後，漸知犬的功用除狩獵以外，又有守門看戶等的作用。游獵民族在日常生活中，亦知馴養其他動物如麋鹿羴羊等，供拉攬或食料之用。所謂畜牧事業，即濫觴於是時。

歐洲畜牧事業當在一萬二千年以前。考古學家在地層中曾有豕與羊等骨屬的發現。牛骨發現較遲。馬是從小亞細亞或高加索運來的而非歐洲的產物。

亞洲的畜牧是獨立發展的，與歐洲無聯帶關係。印度斯坦，波斯與小亞細亞為產馬地，亞洲北極為產鹿地。非洲畜牧遠在五六千年以前，尤以埃及為最早。

美洲在歐人未侵入以前，中區多偶蹄獸，北區多麋鹿。美洲的馬牛羊豕是由歐人帶去的。澳洲自歐人移居以後，始有近代的畜牧發現。

第九節 農業之起源

原始時代，婦女是採拾經濟的主人翁。接續採拾經濟的為生產經濟，農業即其一也。婦女初時所用之樹幹，即農業之最原始的工具。

婦女採拾所得的植物的根與果，常以剩餘的藏之於地，經過相當時期後，即有綠芽叢生，復為原有之植物。日積月累，漸知植物之再生的作用了。

最初之農業為婦女之專職，但婦女對於墾荒闢地工作，力有所不及，此時男子始逐漸插足於農業，其原始工作亦僅限於伐木斬棘一端。婦女則播種散子，實有專屬。

農業和畜牧一樣，須有相當之自然條件，始能向前發展。不僅在荆棘叢生之地不合於農業，即地壤乾燥之區亦不適於植物之蕃殖。惟在灌溉便利，地性肥沃之區，農業始得成爲生產之要素。

農業有和畜牧同樣久遠的歷史。旅行家在印第安族中所得到的關於農業的原始形式，已爲歷史以前的歐洲（一萬五千年以前）和埃及，米索不達尼亞的原始人類所採用了。

原始農業之最普遍的工具爲耜，故原始農業亦得謂之爲耜耕農業。

原始民族從事耜耕農業的都是食植物的。主要食品爲麵粉質的植物。將穀物烤了磨成粉，然後用水煮成粉漿。這種粉漿在歷史上是文化進步的一個大關鍵。按物質的文化說，耜耕農業以印第安人爲最低。男子都從事於游獵，所有農業工作悉聽婦女爲之。男子求食，有時因地理關係，供不應求，農業的生產是

經常的，其收穫較豐於游獵，所以女子在這關係上比較男子進步了。

第二章 游牧與農業的發展

第一節 游牧與游牧生活

原始人類對於反芻動物的馴善，便是原始畜牧發展的第一步。此後反芻動物，漸與近代的家畜一樣，以其勞動力應用之於經濟生產，一萬二千年以前，羊豕等已成爲原始人類主要的家畜。畜牧對於原始人類的經濟生活有莫大的意義。

原始經濟之穩固與否，須以畜牧發展程度若何爲標準。原始人類之畜牧生活，亦須以動物之自然的需求爲標準。因爲畜牧事業的最大的問題，就是養料。畜牧範圍大，養料的供應亦大。一時一地的植物，易爲馴育動物所推殘，因之有牧場

的必要。但牧場的供給是有限的，所以又有易地而居的必要。游牧生活與歲時有關。屈克企族(Chukche)的游牧生活是以季候為轉移的。春夏冬三季互相替換，而游牧生活亦隨之互相替換，冬季較為休閑，二三月內羣居於一地，無甚跋涉之苦，至二月杪，游牧生活遂由靜止狀態而進於游動狀態了。奇爾基斯族(Chukchi)的游牧生活，終歲無甯日。尋取牧場時，必有人為之先導，掘井求水，以備牧畜之用。養料足則居止久，否則不及數日，亦不能不易地而居了。加爾密克族(Kalmucks)的游牧生活，亦類此。淫雨時節，水與食料較為充裕，故其游牧生活，亦能稍稍持久，旱時則常依山谷而居，或深入山林，俾養料無供不應求之虞。游牧生活較易於游獵與農業生活。人類勞動，僅費之於移殖牧場，防止惡獸，培養雌種，剝取獸皮，備足獸肉數種。此類工作，一年數易。有時得游閑度日，無操作之勞，男子除移殖牧場外，一無所事，其餘細碎工作，悉為婦女所

有。婦女須治理家務，看護子女，他如織編縫補，亦為婦女專職，男子不問也。但男子生活較優於女子，其地位亦然。此在游牧民族，已屢屢見不鮮之事實。

原始社會無剩餘生產，故無貧富不均的現象。游牧社會，始有剩餘物之積儲。畜牧範圍之大小，即為經濟穩固與否之衡度。「貧」與「富」之觀念，即由此而生，所謂「富」者，即指剩餘物而言，所謂「貧」者即指食料不足而言。但剩餘物之積儲雖多，飢饉之患仍不能免。有時因牲畜疫疾盛行，富者可立時而為貧，近代游牧民族，亦常有此現象。所以游牧經濟，仍不若農業經濟之穩固。現在且把農業經濟研究一下。

第一節 犁耕農業

生產技術的進展，改變了農業原有的性質。初時播種的工具是樹幹，繼則以

耙耕爲生產方法，現在更進一步地來用犁耕來生產了。第六和第七世紀的斯拉夫民族，是以犁耕爲農業的要則的。當時犁耕的推動力是人力。在第八世紀，代之以牛馬了。

自有耙耕農業以後，生產力驟增，男子漸由被動的地位而入於主動的地位了。

男子不僅司墾地闢荒之職，即播種栽秧，亦由男子來參加了。及至犁耕時期，男子作用更較大於女子，因爲犁耕需要牛馬的推曳力，不消說，牛馬是男子的專利品。牛馬勞動力對於農業生產的使用，便是男子戰勝女子的主要的關鍵。換句話說，使用牛馬的勞動力，便是男子對於女子的大『革命』，此後婦女的作用僅限於磨粉作食的工作了。

第三章 氏族團體——圖騰

考古學家有一句俗語『人不言，石開口』。這句俗語的意思，就是說，活人所不能證明的事實，要由石頭來作佐證了。但是要石『開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用石來證實原始人類的社會組織和習俗，那就更難了。考古學家僅僅靠石頭的開口是不夠的，他們必須有其他的旁證，始能瞭解原始社會的實際狀況。研究近代落後民族的生產經濟，自然比較容易瞭解原始人類的社會關係。近代的生產經濟與古代農業和畜牧比較起來，有很多地方是相類似的。澳洲土人的生產經濟，與冰期以後的歐人的游獵經濟相近似；安達曼族的生產工作與古代丹麥的打漁工作相近似；屈克企族的游牧生活與古代游牧生活相近似；非洲幾內亞土人的農業與古代由樹幹轉入耙耕時期的農業相近似。

有一時代的技術，始有一時代的經濟生活。奇爾基斯族所有的簡單的紡織機，亦同樣存在於非洲東岸的黑人，據考古學家說，此種紡織機亦曾盛行於八千年

至一萬年以前的歐洲一帶。研究社會進化史的人們，切不可把此種現象混合地觀察的。此種民族對於紡織之互相採用是絕對不可能的。我們只能說，惟有同一經濟發展的水平綫上的民族，始有相類似的技術的形式。其類似點又不僅技術形式爲然，即習俗，信仰亦因經濟水平綫之均衡而類似。反而來說，習俗和信仰相類似的民族，其經濟的水平綫也必然是均衡的。所以習俗與經濟的關係，一經比較以後，便容易瞭解遠古時代的社會經濟了。

第一節 圖騰(Totem)

人羣的稱謂是根據所在地的特徵而決定的。澳洲土人有「林居民族」「山居民族」等的稱謂。人羣的稱謂至爲複雜，大抵是以地域的性質決定的。

原始經濟是「閉關自守」的經濟，內部只有長幼輩的分別，至於各個人羣的分別

是以地名爲標準的。經濟愈發展，人口蕃殖亦愈速，此時一部份的人類，由原有團體中分居出外，形成新的團體，新的團體，各有其新的稱謂，澳洲土人多以獸名名其族，有如『袋鼠』『蜥蜴』等是。北美印第安人有『鳥』與『熊』等的標誌。此種氏族團體的稱謂，普通稱之爲圖騰。圖騰一詞是北美印第安人的文字，其譯義爲『氏族』。

一羣人類又分爲數小羣，各小羣各有其專屬的圖騰。由大羣分出的小羣仍有密切的聯繫，大規模的游獵，是由各小羣共同舉行的，同時各小羣間亦有互婚的結合，至於各小羣的結構，與大羣同，內部仍有長幼的分級，但在經濟發展以後，社會關係日趨於複雜，此種原始的分級就沒有多大的意義了。

原始人類雖有長幼等級的分別，但在同一等級中，仍不免有互交的現象。經驗告訴了他們，血統性交是嗣續的絕大阻碍，因此遂有兄弟姊妹間不許互交的禁

例，久之，第三和第四等級的互交，亦在被禁之列。羣內禁止互交以後，勢不能不與羣外人類發生互婚的關係，所謂外婚制（*Exogamy*），即由此而起。婦女出嫁以後，仍沿用其所從屬的圖騰，子女亦然。所以一羣內有不同的氏族，亦有不同的圖騰。有時羣的圖騰，其意義與氏族圖騰的意義，完全不相符合，這是因為羣是經濟團體的單位，而氏族是以地域為標準的羣體結合的緣故。

第一節 族長

在氏族互婚的時候，子女對於父系的認識非常模糊，所以當時的氏族是以母系為依歸的。但母氏在血族社會中仍處在次要的地位，一族有一族的主宰，主宰之權，則全為男子所佔有。此主宰謂之族長。擇其年長者充任之，其職權在指導全氏族的行動，並解決全氏族的經濟問題。關於一氏族的事情，由族長決定之，

關於各民族的事情，則由族長會議決定之。

澳洲土人的文化史，現尙逗留於氏族社會的階段。北美洲的依爾古族 *Iroquois* 也和澳洲土人一樣，所異者在婦女在族長會議有不同的權限。澳洲土人絕對不許婦女有參加族長會議之權，依爾古族則反是，但婦女在族長會議中仍無發言權與被選舉權。原因是很簡單的。依爾古族的農業工作是婦女的專職，她在經濟生活既有相當的地位，那她在族長會議中自有參加的權利了。

民族的族長，是沒有什麼特權的。他與族內子弟一樣，同樣負生產的責任的。族長的作用僅在保持一切的慣例，習俗與禁例；年長者經驗多，他除指導工作外，別無所謂特權了。族長對於違反禁例的子弟，得處之以絕刑。禁例是由祖先遺傳下來的，全社會的人士當墨守不渝。當時社會並無所謂法律，社會治安實有賴於禁例之存在，否則，倒行逆施，不可收拾了。

第四章 氏族的結合

第一節 母系氏族進至父系氏族的過程

人類在原始農業與游獵生活之中，得以性別而分其工，自犁耕與畜牧事業發展以後，由性別而分成的團體就失其原有的意義了。有統一的經濟組織，就不能不有另一種新的氏族的形式。母系氏族是產生新的氏族團體的基本原因，但牠在統一的經濟組織中，是沒有存在的可能的。澳洲土人因為要適應當時的經濟組織，就把子女的圖騰，不僅以母氏圖騰為依歸，而又以整個團體的圖騰為依歸了，因為這樣，人們所從屬的經濟單位就容易明白了。

在游牧或犁耕的民族，以母氏圖騰為依歸的民族就成為無意識的團體了。繼

母系而起的爲父系氏族，子女在父系氏族中是以男子的圖騰爲表誌的。

第一節 父權的伸張

在男子佔經濟優勢的氏族，母系與父系的轉變，是很自然的。但母系統治時代的習俗和信仰，欲在短期內完全消滅，是一件絕對不可能的事情。因之男子就在新育的子女中，養成其遵重父權的習性，在大洋洲之波爾艾齊族，北美洲之印第安人，以及非洲之黑人，都有這樣的現象。他們在女子分娩的時期，就以產婦的服飾披諸身上，在床上呻吟號哭，一若不勝其痛苦者。其他親友，咸來問好，餽之以禮物者間或有之。此種風俗，是在證明父子之間有一種不可剖解的關係，爲子者因乃父之含辛嘗苦，有敬父之義務。所謂敬崇祖宗，即指此而言。

第三節 氏族

原始氏族團體因人口之蕃殖而分裂，分裂後散處於各地以營其生活。所以氏族未必是共同居處的氏族團體。奇爾基斯的氏族，地方數百里，如是而欲謀共同的生活，勢所不能。在奇爾基斯的傳說中，有謂遠族的子女亦得參加奇爾基斯的氏族，嗣後形成新的支族，與前者同起居。白西基爾族 *Belgians* 加爾密族 *Galms* 與印第安人，其氏族內部亦有同樣的情形。所以氏族是由自認為出自同一祖先的人類的社會團體——這一個定義，較為妥當。遠族的社會關係，因地因時而異，尤以職業為最。游牧民族欲看守其畜牧，有聯合各氏族的必要，遠族欲維持其游牧生活，必依近族為之庇護，所以氏族的結合是當時經濟生活所必需的條件。

第四節 游牧氏族

游牧氏族佔有一定的區域，各民族各以其牧羣，游牧於其中。氏族之居先者得佔其肥沃的牧場，後來者，其牧場必不合於大規模的畜牧事業。氏族團體因牧場之缺乏而至於分裂，在採乳經濟時代，分裂尤甚。

我們都知道，產乳動物，較難培養，羣過大，人即不易顧及，因之游牧氏族，不能不把產乳動物分爲數小羣，分別豢養之。加爾密族，採乳經濟較爲發達，故其產乳動物，不能超過數百頭以上。同時，屈克企人，採乳經濟竟付闕如，故其牧羣得至數千頭之多。牧羣既小，則人數自無增多之必要，加爾密族之所以有無數的獨立的大家族，其原因就在這裏。

第五節 農業氏族

農業氏族在生產技術未發展以前，是由各民族結合而生產的。自人口繁殖以後，耕地多爲先入者所佔，所餘者非林地即荒郊，欲全氏族進行共同的農業生活，必非地利所許，例如西歷第一世紀之日耳曼人，其耕地多雜處於山林中，藉度其自勞自給的生活。

綜之，人口愈繁殖，耕地愈難求取，同時氏族之分裂亦愈速。自犁耕農業發展以後，牛馬繼人力而起，一氏族內人口過多，必至勞動過剩，以有限之收入，必不能供全氏族無限之需求，故在農業社會，決無全氏族共同經營的經濟，有之則僅大家庭而已。

第六節 大家庭

經營農業的大家庭，與現代一夫一妻的家庭大相懸殊。大家庭係多數有血統關係人之集合，三十人或四五十人不等，多至數百人者間或有之。他們共同居住，共同耕作，共同消費，生活至爲繁雜。近代由耙耕農業過渡至犁耕農業時代的落後民族，仍有大家庭制之存在，因爲大家庭是歷來農業民族所必經之階段。三四十年前，俄之西部，西伯利亞，伏洛格 *Vologda* 與阿爾漢格 *Archangel* 等區，大家庭復盛行於一時。此外落後民族，無不有此大家庭之存在。即在中國，大家庭之遺跡亦所在皆是，所以大家庭是落後農業國之普遍的現象，誰也不能否認了。

第七節 民族公社

獨立經營的大家庭，相互間仍有相當的民族聯繫存在。毗鄰而居，各盡互助的義務。同時牠們有共同的牧場，共同的水漕和共同的林地，應用時無分彼此。

但在共同生活中，不無事端發生，因之有家族公社作爲排難解紛的機關，使雙方安居樂業，不生糾紛。火國人的公社社員，自三五十人至七八百人。居公社之首者爲總族長，初時總族長是由社員推選出來的，現在皆是世襲的了。總族長的任務在和解社員間的糾紛，召集社務會議，並任主席之職。在社務會議中，只有代表各家族的族長享有發言和表決權，其餘社員只有發言權，而無召回權。

達海斯坦 Daghistan 的民族公社和火國人的民族公社一樣，有共同使用的林地等等。社長是推選的，世襲者亦常有之。精力過人，或巧於辭令的社員，始有當選爲社長的資格。所以社長不一定是年長的社員，即智勇傑出的青年社員，亦得充任之。社員中有不能解決的問題時，均須向社長報告，由社長負責處理之。

如社員有過失而爲社長發覺時，社長得懲罰之，或鞭楚之。犯血統禁例的社員，須受驅逐出族之懲罰。高加索的山居民族，現在尙有這樣的風俗。

現在社長的職權已不和先前那樣的尊嚴了。社員雖有作奸犯科之行爲，社長亦無處理之權了。其原因在生產關係發展的結果，使固有的風俗和習慣發生急劇的變化，昔日爲社長所依重的風俗和習慣，現已消失殆盡了，如是而欲保持社長固有的權限，是絕對不可能的。

古代日耳曼民族與東方斯拉夫民族，同樣存在過民族公社的組合。綜之，凡以大家庭經濟爲農業主體的民族，都有過這樣的組合。

第八節 農業民族與游牧民族的區別

農業民族與游牧民族的內部結構，有許多地方是不同的。農業民族的小團

體——大家庭，有共同使用的林地，水漕，草野，田宅，故其經濟組織較為穩固。

氏族公社，是農業氏族的執行機關，通盤籌劃，使農業有捷足的發展，大而氏族公社，小而家庭團體，同樣進行獨立的農業經濟，絕無借助他人之處，故其氏族內部成份，較為單純。同時其經濟基礎亦易於穩固。自農業人口繁殖以後，原有氏族不能不分裂為數小氏族，獨立經營其農業生活，農業新氏族的增殖，大抵若是。

游牧氏族的內部構造完全與農業氏族相反。其成份較為複雜，又無持久性。一到冬季他們就集合一二十個氏族團體移殖於各地，過共同游牧的生活。在春夏兩季，他們就分裂為數小隊，各隊進行自己游牧的生活，所以在這種游牧的狀態之下，當然不能有一個固定的指導機關管理各族的經濟行為。但同時游牧民族對於各地散處的游牧氏族，不能不有個相當的聯繫，因為這樣，他們才可以知道各地

牧場的概況，移殖時不至有抵觸或爭奪的行爲發生。農業民族則不然，他們對於民族公社內的人們關係非常密切，對其他民族，在經濟條件上無發生關係的必要，所以他們就不大注意了。游牧民族的民族關係，較爲密切，故欲追溯原始時代的民族制度，當以游牧民族爲最易。

第九節 血族的報復

在民族經濟中，個人就是民族經濟的一部份，個人的去就，對於經濟的全部有莫大的意義，因爲少了一個人，經濟的生產就少了一個人的勞動力了。所以欲保障全民族的利益，必須以保障個人的利益爲前提。當個人受着凌辱的時候，全民族必起而援助之，因爲個人利益的損失就會影響全民族的利益的。若個人犯了民族的禁例，那全民族必將羣起而攻之，秉『以一警百』之旨驅逐出族。凡被逐之

人，就不能享受民族的幸福，捕之殺之，視若當然。血族報復，就是保障氏族利益的一種方法，在古代希臘，羅馬，日耳曼與斯拉夫等民族，都有這一種普遍的現象。斯拉夫民族的血族報復，有一定的條例的保障：『人弑其夫者弑人之夫，人弑其兄者弑人之兄，人弑其子者弑人之子，人弑其父者，弑人之父』。日耳曼民族也有同樣的條例，藉以保障全氏族的利益。近代之尚以氏族制度為社會基礎的民族，不管他是熱帶的，寒帶的，非洲的，或山居的，血族報復亦至為普遍。若是有入殺傷了屈克企族的人們，那全民族的人們，皆認為不共戴天之仇，均須負報復的責任，積怨至數年之久者亦常有之。死者子女或其近戚，無日不在臥薪嘗膽中，鍛鍊其身心，作報復的準備，一遇仇人，格殺之以為快。

氏族制度已滅的民族，就沒有血族報復的習俗了。不論任何民族，如氏族制度尚未消滅，那血族報復，總是普遍的現象，所以氏族制與血族報復是分不開的東

西，現代比較文明的國家，沒有一個不經過血族報復的社會階段，若是我們把現代各民族的歷史研究起來，就會遇到許多同樣的事實。

第五章 部落

第一節 部落是民族的結合體

民族分裂以後，民族間的聯繫仍然是存在的。新的民族，常散居於所從出的隣地，以同一的言語來表示民族共同的統系。他們有緊密的聯繫，一致抵禦外來的侵陵，有時因雙方的爭執，共同產生排難解紛的民族公社，有時因互婚互嫁的關係，聯成民族的結合體，此種民族的結合體，不論牠是暫時的或永久的，皆得稱之爲部落。

部落的最高機關爲民族公社，部落的首領，是向民族公社負責的。奇爾基斯族的哥薩人未被俄人征服以前，每年由各氏族召集部落會議，解決冬季移殖，和平條約以及宣戰等等的問題。部落會議決定宣戰以後，就指定戰鬥人員，準備軍事工作。但部落會議無權脩增各氏族相沿成習的禮俗，氏族間若有爭執問題發生，那部落會議卽有直接處理之權。

古代日耳曼人除族長以外尙有軍事首領的推選，所謂會長，就是這一類的人物。當戰爭爆發時，各氏族羣策羣力，意志至爲一致。凡能持械作戰的人們，均有充役的義務。游牧民族慣於跋涉，富於進取精神，故其戰鬥力較爲堅韌，其軍事組織亦較爲穩固。戰爭對於游牧民族不僅有禦敵抗強的意義，且亦奪取奴僕婢役的作用。自有奴隸以後，戰爭多爲奪取奴隸的動機而發動。故奴隸是游牧民族所必有的現象。

農業民族則異是，日出而耕，日入而息，戰爭對之無重大意義。唯在冬季，耕作已畢，始有暇從事於戰爭。故農業民族的戰爭，不若游牧民族之迫切，其目的僅在奪取有利於農業的財物與奴隸等，非在不得已時，決不輕易啓釁的。

第一節 軍事行動

古代的軍事行動，是由會長負責的，會長召集志願從戎的戰士，下令出征。作戰勝利時，所得財物由戰士均分之，其餘毫無所得，失敗時，犧牲者的家族，須負報復的天職，其意義與血族報復同。

英人旅行家名勃洛克佛爾(BLOCKFELL)，曾被擄於土耳其曼 Fetheddin 人，勃氏對於土耳其曼人的戰爭情形，知之甚悉，他說：「會長由傳令兵通告戰士，於某某日召集於某地，又於某某地出發作戰，會長威信至重，軍令一發，望風而歸者必如

蜂擁。參戰的人士無從探悉作戰的計劃，向何方進發，在何處作戰，一唯會長之命是聽，事前一無所知。……由戰爭所得的財物，酋長所得為最多」。北美伊爾古族的作戰情形，一如土耳其曼族，所異者僅在前者不須傳令兵的召集，由酋長親自號召，以戰時舞蹈，吸引羣衆的注意。人數一足，他們就出發作戰了。

第三節 民衆會議

部落是和氏族一樣的一個組織，部落的地域，就是各民族所佔有的地域，部落會議就是各民族所召集的會議。氏族會議，一年召集二次，在其他時間，各民族進行自己的工作，執行氏族會議所決定的各項事宜。氏族制和部落制一樣，其特徵在共同事務上，全體人員皆有預聞的權利。全體會議只在緊急問題發生時始行召集，婦女亦時參加之，近代耶哥特族（Yakuts）的會議情形，給我們一個對於原始

氏族會議的印象。賽爾雪夫斯基(V. Borshchovskiy)說：『到會的人齊集在小山或草地上圍成圓形，坐在第一排的是比較年長的有聲望的人們，坐在第二排的是自立的經營獨立經濟的人們，第三排是年青的，髫齡的和貧苦的人們，有時也有婦女參加。會場中有發言權的僅僅是第一排的人們。第二排的人們只有補充和修正議案的權利。第三排只靜聽而已。有時齊聲吶喊表示同情的情緒，然而解決問題之權屬於第一排，所以第一排是全體會議的中堅份子。演說者時而立，時而坐，時而仰，時而俯，一若堅持其意見者。衆人同情時則報之以鼓掌，反對時則演說者不復左指右劃了』。

由長者解決問題，不僅是依爾古民族特有的現象，在任何氏族，莫不有此現象，例如古代日耳曼族當其解決重要問題時，則先由長者同意以後，始付之於衆議。

第四節 原始的民主主義

在全體會議時間，問題有得衆人同意之必要時，則由長者提出徵得衆人同意後，始得爲決議。所謂『原始的民主主義』，即指此而言。因爲民主主義是指衆人得共同討論一切問題的意思，所謂原始，即謂此種民主主義僅將來民主主義之胚胎而已。

當氏族間尙無社會的和財產的糾葛時，那大會的決議自然容易得到各方面的同意。否則大會對於爭執的問題就不易解決了。到會人物就因此而分裂爲兩派，大多數同意時，少數仍須服從多數的意見。當雙方人數相等時，則摩拳相向，以武力取決了。故古代日耳曼族參與會議，多以武器自衛，若在爭執不決之際，即以刀戈相見。會長之權勢愈大，那大會對於爭執問題，多以會長之意見爲

可否。此種原始的民主主義，在近代氏族社會民族，仍有相當的意義。

第六章 婚姻，家庭與婦女狀況

第一節 羣婚

原始時代的性交關係僅限於成人集團的範圍。在成人集團內的男女關係，同時就是夫妻關係。因此，所有的子女，便是全集團共有的子女。自有游獵生活以後，羣婚的範圍就縮小了，一個男人有一個或兩個以上的妻子了。羣婚範圍縮小的原因在前文已經提及，恕不贅述。

羣婚集團就是家庭的開端，範圍雖小而集團內的性交關係，仍無稍異。一在同集團內同等年齡的男女皆得互婚。自有新的婚姻禁例發現，那同一圖騰內的男

女就不能發生羣體的性交關係了。

澳洲土人的羣婚制，現在仍然是一種普遍的現象。一集團的男子得與另一集團的女子發生性交的關係。男女集團間的羣婚制，是由族長決定的。族長擇日宣佈互婚以後，那集團內的男女就有性交的權利了。

斯賓塞 Spencer 與吉林 Gillin 二人，對於澳洲土人的婚姻關係，曾有深刻的研究，他們把澳洲土人的羣婚制分之爲三類：

第一，一集團的男子只能與另一集團的女子性交；

第二，一人或二人以上的女子得與一男子性交。但男子對於女子的關係，沒有任何特殊的權利，唯較其他的男子稍佔優越地位而已。

第三，發生羣婚關係的未必是集團內的全體男子，與男子性交的亦未必是集團內的全體女子。

其他民族的羣婚制，稍與澳人不同。例如南美洲印第安人與非洲的黑種人，集團內的弟兄得與集團內的女子性交，無分彼此的。屈克企人的已婚的男子，得與已婚的女子性交，數在一人或二人以上。唯此種羣婚現象僅在已婚的男子尚未達到性交年齡，而其妻子已有性交作用時始有此種羣婚的現象，屈克企人此外尚有一種比較純粹的羣婚形式，就是幾個或幾十個以上的已婚的對偶夫妻，一致同意於共夫共妻的生活。每一個男子得與任何女子性交，每一個女子亦得與任何男子性交。有時隣人或親戚關係的男女只要年齡相等，亦可以發生羣婚的性交關係。

同年男女的婚姻在奇爾基斯族亦頗盛行，已娶的女子得與遠戚的男子性交。薩哈林 *Sakhalin* 的基拉族 *Gilyaks*，已婚的男子得與兄弟的妻子和已婚妻的姊妹發生性交。

這樣看來，羣婚並不是旅行家臆造的東西而是各地都普遍的現象。

第二節 羣婚制的破裂

自有新的經濟形式與家庭私有財產發現以後，原始時代的羣婚制度就不免有破裂的現象了。自父系制代母系制以後，圖騰也就失了固有的意義了。婦女在原始時代或在圖騰社會所有的獨立的地位，此時已消失殆盡了。

我們知道，採乳經濟和犁耕農業，可無需於廣大的人類集團。因之羣婚的對象就不比原始時代那樣的充實了。一個男子僅有數個女子做他的妻子，或者一個女子亦僅有數個男子做她的丈夫。所謂多妻制與多夫制就是羣婚分裂後的結果。

第三節 多妻制

多妻制是與經濟的發展程度有關係的。游牧民族的男子以家庭經濟的發展條

件決定其妻子的多寡，牧羣愈大，則婦女在經濟上的操作愈形迫切，故多妻制不能認爲男子性慾的澎湃所使然，而是經濟發展的結果。奇爾斯族、卡爾密族，土耳其克曼族及其他游牧民族，多妻制甚爲普遍。普通在二三人以上。

多妻制的形式有數種。第一種是比較均等的形式，就是家族所有的妻子，處於同一的地位，過的是共同生活，所生的子女得享有均等的權利。第二種是過渡至偶婚的形式。有正室，有偏室，偏室須受正室的支配的。所謂偶婚制，在開始時候，男子除娶有合法的正妻以外得與其他女子發生合法的性交。這幾種多妻制的形式，在奇爾斯基族與土耳其克曼族最爲盛行。普通，游牧於塞耳達林(Seldai)一帶的奇爾克斯族的男子娶有二三人以上的妻室。爲免除羣雌的爭執起見，做男子的對於她們的關係是有一定的規矩的。每一個妻子須輪值與丈夫同床，同時又須盡烹飪的義務。如有爭執發生時，則另闢一室爲藏嬌之所。靠近奧蘭堡

(Oghuz) 居住的奇爾基斯族，唯長兄有享受多妻制之權。掌理家務的為長兄的正室，其他妻室和女眷們皆須受正室的節制。有時男子一任其正妻看管牧羣於遠地，自己則與婢妾等看管其餘的牧羣。冬季則共居於一地。長兄去世時，妻室便轉就於次兄，年幼者無份焉。

土耳其曼族，富有者娶有數妻，各居以別墅，男子得輪流同住之。每一個妻子自起廚竈，獨立經營自己的生計，所有畜牧的生產物，男子則按序均分之。

我們知道，大多數的民族，男女人口大都是均等的。如果多妻制是一種普遍的現象，那大部份的男子就要過餓居的生活了。所以奇爾基斯族比較貧苦的男子，往往終其一生是獨身的。

農業民族的多妻制，不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因為在農業經濟中，男子的功用較大於女子。所以農業家庭的成份，與游牧家庭不同。前者是由一夫一妻的偶

婚制構成的。農業經濟之收入有限，宜其不能養多數的人口耳。

第四節 多夫制

歷來一妻多夫制，頗不多見。近代山居民族，因男子人數超過女子的緣故，始有多夫制的盛行。有時因男子無力贍養其妻子，乃與兄弟們或近戚們共娶一女，子作為共有的妻室。

在古代，多夫制較現代為普遍，不僅貧苦者如是，即富有者亦如是。如埃及，印度以及伊蘭民族 *Hamite* 亦曾有過多夫制的社會形態，近代在特殊環境中始實行之。

第五節 買妻制

一家族的子女都是經濟的生產者，女子出嫁以後，那家族就少了一個經濟的生產者了。所謂買妻制就是這樣產生的。站在經濟的觀點上說話，與其是說買妻，不如說買女子的勞動力。同時，女子是勞動者的生產者，失了一個女子，不僅失了一個勞動者的生產者，因之買妻者不僅買其本身，又須以重大的代價買得妻的再生產的勞動者。

買妻制的形式不一。古代有這樣的一個時候，就是女子生育以後始有出嫁的權利，現代僅有兩種形式，一是服役，二是賣妻。

服役的情形有如下例：未婚夫在未迎娶以前，須向女家盡一定時期的服役的義務，服役滿期後，始得迎娶其未婚妻。屈克企族，高麗族，與喀姆却族 *Khamtse*，*Chakpa* 都有同樣的現象。屈克企族的未婚夫須為母家牧牛一年而後迎娶。高麗的未婚夫須為女家盡二三年的服役而後迎娶，如女家對於未婚夫的服役有不滿意時，

得延長其服役期至數年之久。

除服役娶妻外，古代與現代同樣有買妻制之存在。古代日耳曼族與斯拉夫族，頗爲盛行，日耳曼族的買妻制，價有高至一百五十頭至三百頭牛者。近代如非洲，大洋洲，亞洲的各民族亦有買妻制的存在，卡拉奇爾基斯族的買價不是預先規定的。未婚夫先給女家牛羊二三頭，而後每年給以一二頭。在婚期將近時，女家得向男家這樣的發問：『先前付給的不算，再付幾許由你自己來定吧』。如男家無力付清時，則由男家的父母或親族向女家請求減少其買價。可否之權仍操之於女家，如要求全數付清時，男家不得反目。一般來說，男家富有的，須給孕馬八匹，內有四匹可代之以牡羊六十頭；有給之以稚馬十二匹者，內有六匹可代之以牡羊三十頭；有給之以孕馬七匹者，內有三匹可代之以良馬一匹或駱駝一頭；有給之以稚馬六匹者，有一部份得代之以駱駝。綜之，男家愈富有，則買價亦愈

高。因之富有之家僅能與門戶相對者通婚，因為貧苦者是無力償付的。

普通，未婚夫除買價外，又須與未婚妻及其親友以禮物。奇爾基斯族的未婚夫，禮物不下二三十種。禮物之大者作為女家哺乳之代價云云。故育女多者，致富易，育子多者，則易於破產，「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古今同此例也。

買價重者，男家得分期付繳之。貧苦者男至六七歲時，或女至四歲時，就得與人訂婚約，便在長成時易於嫁娶。如在嫁娶以前，男女兩造一有不幸之事——如死亡等類——發生，則預付之價得收回之或償還之。如未婚妻有與人通姦之事發覺，則婚價亦如前例，得收回之。所以在這些條件之下，女子彷彿和物品一樣，得以自由賣買了，先前婚價是勞動力的代價，今則是人的代價，人如可賣，與物品何異。

第六節 多妻制下的愛情

在多妻制下的愛情有怎樣的作用呢？就一般看來，在多妻制與賣妻制下之有愛情的存在是不能否認的。但五六歲時即行訂婚的夫妻，或素未相識的男女而遽行結婚的夫妻，愛情是很難發生的，因為這樣的婚姻，是由經濟的動機促成的，所以這樣的夫妻，往往不能持久，非男棄女，即女背夫，因之夫妻反目，爭端迭起，唯為族長者出而調解之，事或不至破裂，否則，家庭將永無甯日了。

多妻制現在還不是一件過去的事情。游牧民族，最為普遍。農業民族因株守於一地，多妻制對之無重大的意義，起而代之者為一夫一妻制。

第七節 偶婚制

偶婚制決不是因爲人類認他是最完善的婚姻形式而產生，而是由自然的和經濟的條件所產生的結果。偶婚制不僅是文明民族特有的現象，即在一切落後民族也是同樣有這樣的婚姻制度的。尙未脫離羣婚狀態的澳洲土人，因其無力贖養多數的妻室，不能不過一夫一妻的生活，其他如火國人，佛達 *Woggs* 人以及中非洲土人，也有同樣的情形。在偶婚制盛行的地方，同時也有羣婚的生活。逗留於氏族社會這一個階段的農業民族，普通以偶婚制爲婚姻的最普遍的形式，但富有的農民亦多實行多妻制。由此可知在開始時候，偶婚制與多妻制是不能遽分鴻溝的，因爲牠們是同時存在的現象。自有社會不平等的現象以後，高貴的和富有的人們遂有獨佔多妻制的權利。例如古代中美洲與南美洲之阿采斯族 *Aztec* 與茵格族 *Inca*，多妻制爲高貴者獨有之特權，其他人民，僅過偶婚生活而已。古代日耳曼族亦然，唯酋長和高貴者始有多妻之權。

偶婚制經過長期的施行以後，漸成爲普遍的婚姻形式。它對於家庭形式的發展有莫大的意義。至於偶婚制成爲固定的形式，則尙在後日，這一點，我們以後再來詳述吧。

第七章 宗教的起源

第一節 埋葬的新形式

原始時代末期的埋葬已經轉到一個新的形式了。此時埋葬的意義就在死者不使再有行動的可能，至少使死者無由越出墓地。拗斷死人的脊骨，挖取死人的膝骨，使尸體深藏於深穴中，其意義也在使死者沒有行動或出穴的可能。

十九世紀末在英國博物院中，曾有一個澳洲土人的酋長的用臘保護的尸體。

這尸體的膝部緊貼於下腮，四周圍之以繩索。這裏所應該注意的，就是尸體的口耳目鼻及其他各竅，都被縫閉了的。縫閉尸體的各竅，是恐怕死後的靈魂重新由各竅鑽入，使之復活起來，這種埋葬形式的發現，只證明澳洲土人已有靈魂的印象了。靈魂原在人體中生存，人死了，那靈魂也就離去了。當時人類怎樣獲得靈魂的印象呢？這是一個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這一點我們留在下一節來討論吧。

第二節 生死的原因

人類對於死的認識，普通有兩種錯誤的觀念。第一以爲人類生死之別在血之有無，有則生，無則死，但因病而死之人，未必有血的損失，故以血爲死的象徵，未免有「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的」缺憾。有的以爲人在生時是形影相隨的，人死了，

那人的影也就停止了。但人的尸體是易於腐爛，尸體毀滅了，那影也就消失了。故謂影為死的象徵亦有不當之處。所以用這兩種推測來說明原始人類對於死的概念，是錯誤的。

夢，在我們看來，顯然是一種幻想，但在原始人類看來，却正是一種實在的東西。原始人類目擊屍體之腐爛殆盡，在夢中猶能一見如生前，此種夢境的作用，在生者看來，必以為死者是可以離人軀殼而存在的。這樣在軀殼以外，必然有內在的東西，使人行動，使人生存，死後復能以原形出現。所以對於生死的新解說，是從人的氣息那裏去探求的。在死的頃刻間不論它是自然的死，或是強制的死，氣息一停止，體部就冰冷了。這裏氣息似乎是生命的推動者，有氣息，人就能行走，就能維持溫度了；所以氣息是死的最明顯的象徵，比較血與影容易解釋得多了。

第二節 靈魂

靈魂——或氣息——是一個無聲無影的東西。但原始人類的意識還不能曉得靈魂的空虛，所以他們就以爲死後的靈魂，能如人一般的移動，或與死者的形體一樣，永遠存在的。即使在文化開展的時代，人類似乎應該否認靈魂的存在，但大多數的民族，仍然以小小的動物來表示靈魂的形體。關於靈魂的傳說，在太平洋羣島，西伯利亞，亞洲歐洲最爲通行。例如Ojibwa島，有兄弟二人，習降妖術，夜宿於Aleipat島；是夜，該島某部落之酋長，適患重疾，幾瀕於死，「當妖術家走近病人的茅舍時，他們就見到兩個山神，把病人的魂靈摺成葉子一樣在左右傳遞着。內中有一個山神見了妖術家，就以爲他們所攬住的是錯誤的，因之把病人的魂靈放鬆了。此時，妖術家乘了這個機會，隨手接住了病人的魂靈，一溜子就跑

開了。第二天早晨，他們兄弟兩人現身於病人的榻前，見那病人的氣息，已是奄奄一縷了。他們就把他們的魂靈納入病人的軀壳中，那病人就恢復過來。」

婆略特 *Bilge* 族也有同樣的傳說：「在一天晚上，有一個目能睹神的人在走。他遇見了兩個神，就同他們趨上同行了。他在路上打聽出了這兩個神是爲拘捕一個病人的魂靈而前去的。婆略特人緊隨着與他們同走。當他們走近病人居處的時候，一個站在病人的門口，一個把守烟囱的透烟處；當時病人的氣息就緊促起來。病人的魂靈就在這個時候，向外奔脫，可是被攔在門口的一個神一手攔住了，靈魂怎樣地哀求啼號，他們是不顧的。回來的時候，與神同行的一個人就向他們說——他們平生所最怕的是什麼。他們回答說，薔薇樹與山楂樹是他們所最怕的東西。過了一時，婆略特人就向他們提議，說他們太疲倦了，他情願代他們拘一拘攔來的靈魂。他們答應了，就把靈魂交給婆略特人的手裏。途上遇見了

薔薇樹叢生的地方，他就跑進了叢林，在那裏深深地藏着。二神終於不敢靠近荆棘滿樹的叢林，在那裏繞了幾個圈就回轉走了；而婆路特人回到失了靈魂的病人那裏，把靈魂放在尸體上，那屍體就立刻蘇甦轉來了』。

這樣看來，靈魂的來去，就是死的象徵了。但靈魂的離身，也並非一去而不返的。有時原始民族在昏睡或失神的當兒，他們就以爲靈魂暫時離了身，在後就要歸來的。夢中所表現的人形，靈魂在昏睡或失神時的往還——這些都是使原始人類的意識深愛着靈魂可離身而存在，又可離身而往返的印象。

第四節 河神山魅與野鬼

在原始人類看來，屍體未腐化以前，死人仍然和生人一樣，會行動又會出現的。自信仰靈魂以後，那死人的生存較爲久長，直至記憶力消失時，始歸消滅。

人類愈蕃殖，那人類對於死人的印象亦愈多，久之，人類所居之地或全為靈魂所佔了。死於山間者，靈魂即寄留於山間，死於水中者，靈魂即寄留於水中，死者愈多則靈魂將遍於世界。人類對於靈魂的信仰愈深，則靈魂對於人類的影響亦愈大。一地之靈魂，即為一地之主宰，河有河神，山有山魅，野有野鬼，他如牛羊豕犬，莫不有神為之主宰，故人類對於靈魂的關係，非敬而遠之，必拜而求之。不敬鬼神，禍將立至，故齋之以佛者有之，饗之以食者亦有之。

第五節 惡神與善神

神有惡有善，惡者與人以禍，善者賜人以福，惡者多係強死或自殺之魂，善者多係親友善死之靈，秋爾密斯族 *Cheremis* 對於因熱病而死的老女，視為凶神，婆略特族 *Belugas* 與約哥特族 *Yakuts* 則視死人的靈魂為惡神。人類對於自身的自

術，和古代南歐洲的埋葬一樣，取其膝骨，以繩緊束之，使無出廓之可能；近代愛斯克摩，亦有同樣的情形。但人類以強力制神，仍不免其報復，故常以食饗之，以巧語奉媚之，毋使貽人以禍。基密爾曰：「島土人在戰鬥獲勝以後，即致祭於陣亡之靈，其詞曰：『你們不要以為頭顱拋棄在我們的地方，就移恨於我們吧。』」

如果幸福之神不向我們微微的一笑，那我們的頭顱也將掛在你們的樹上了。我們致祭於你們，為的是你們的福音。現在你們的靈魂已經得到安慰了。請你給我們一個安靜的日子吧。為什麼你要做我們的敵人呢？難道我們做個朋友不更好麼？那時你就不至於流血，也不至於拋棄頭顱了……」。

第六節 萬物有靈論

人類對於萬物有靈的觀念，謂之萬物有靈論。石的下降，便是石神的意旨。

牛向水中去，便是牛神有飲水的要求。全世界的靈魂都是具有物質的形體的。人在死後的靈魂，仍和生前的形體一樣，五體俱全的，樹神也和人的形體相近，軀幹是樹實的，而部粗暴特甚；河神則人形長鬚，而緊漲，與溺死者無異。獸神逞半人形，四肢與動物同；山神亦取人形，唯下部以石造成之。一般看來，神的外表相似之處頗多。此外，神能變而爲人，變而爲動物，又變而爲物品。神之變化，就證明當時人類對於人獸的區別，尙無明晰的認識，他們只看到近似之點，而把根本的區別點抹煞了。

萬物有靈論，在原始人類看來，不僅能解釋自然的現象，又能解釋社會的現象，山林川澤的鬼神，是雨與熱的主使者，此外有疫神，給人以疾疫，有善神，賜人以幸福。綜之，神力所及，莫不與社會生活有直接關係，所謂萬物有靈論，簡言之，就是原始人類的社會思想的綜合體吧。

第七節 宗教

人類在神力統治的世界，就覺得自然的偉大而人力的薄弱了。萬物有靈論對於借助神力的方法，沒有明顯的指示出來。指示者唯宗教而已。

恩格斯說：『人類在日常生活中是受超自然的外力統治的，每一種宗教，就是人類對於此外力的幻想的反映』。人類感於個人與社會的經驗的缺乏，不能不有宗教作他的助力，所以宗教的產生的原因就在這裏。

研究宗教的人，大抵都謂宗教是由三種元素構成的：第一是神的印象（神話）；第二是宗教的情緒；第三是崇拜的形式。

神話的基礎是萬物有靈論。神話的實質，不僅在觀察現象，又在解釋現象。神話解釋現象時，着眼點僅在現象的相似關係，而把現象的實際關係放棄了。

結果只獲得一幅幻想的，多少表示着現象外形的繪畫。但此種幻想的印象還不能成爲神話，神話只在人人傳說時始能成立，所以神話是一種社會的現象。

神話是宗教的必需部份，但神話本身又非宗教的創造者。辟雷漢諾夫說得很對：「神話說到神的地方很多，但人類未必個個都崇拜的。崇拜的條件，在人類深信本身的薄弱無力，同時對於某種的神力有深切的信仰。只有在這種信仰的基礎上面，始有宗教情緒的產生」。

崇拜是人類行動的表現，也是宗教的必需部份。人類崇拜鬼神，不僅在求神的保佑，且使人類本身的靈魂不至有兇惡的行爲。這三種因素，就是宗教的構成份子。

在氏族時代，宗教所表現的是社會的印象和信仰，所以宗教又是社會觀念的普遍的系統。

第八節 神的崇拜

人類感於神力的偉大，就覺得自己的生活太無保障了。神有善惡兩種。以善神制兇神，便是當時人類制服神力的一種方法。有時饗之以食，取媚於兇神。如果這兩種方法都不能生效的話，那便直接以妖術驅邪的手段對付兇神了。近代落後民族，其應付兇神方法亦多類此。但他們對於善神的力量，並不若兇神之深信。他們不以威嚇的手段對付善神，而許之以願，過後則置若罔聞，食言者所在皆是。

第九節 祖先的崇拜

許多民族對於神的信仰與對於祖先的信仰，關係是很密切的。

在氏族社會開始時期，人種由來這一個問題在人類意識中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氏族系統能使氏族內部的社會關係確定起來。所以當時的人類無不追求數百年甚至五六百年以前的祖先，崇拜之，供奉之，作他們有力的保護者。

先是，在原始人看來，祖先在人類未崇拜神物以前是沒有什麼超自然的力量。自人類有萬物有靈的思想以後，神的力量始能支配人類的的生活。神有惡有善，善者敬之，惡者遠之。可是當時的人類感於本身力量的薄弱，不能不求之於善神，祖先是人類最親近的保護者，故求善神之念，轉而求祖先了。

第十節 圖騰

一氏族之祖先就是一氏族之神。祖先有時取動物的形式。對於動物祖先的崇拜謂之圖騰。

在澳洲土人看來，圖騰是一種對於半人半獸的崇拜，現在此種圖騰制又甚為普遍。在其他民族的神話中也有同樣的半人形的祖先。例如亞洲東北部之高麗人，說他們的祖先是一隻『人形的大鴉』。這與澳人以動物為祖先的意義相同。澳洲土人對於圖騰的意義，不解其所以然，他們只認人化為動物，動物化為人是一種很自然的現象。

圖騰的稱謂是與民族的稱謂相符合的。污辱動物的祖先，即等於污辱氏族的神聖，所以澳人捕食圖騰的動物是被禁止的。但對其他動物則不在此例。

禁食圖騰動物的觀念不是在短期間內就形成了的。澳洲土人中亦有捕食圖騰動物的習俗，例如阿隆 *Arrone* 族是。卡笛須族 *Carriwari* 僅在節期時食之，其用意在於傳遞圖騰的本性，唯奈林耶納族 *Narrinyeri* 則絕對禁止圖騰動物的捕食。

圖騰是崇拜祖先之最普遍的形式。現在不論在任何宗教或民族中仍有圖騰制

的殘跡留存到現在。猶太人以牛作圖騰，用牛角作祭物，便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此外如古代希臘與古代斯拉夫之牛神，同樣以動物作圖騰。近代落後民族如南美洲之印第安人，非洲之夏坦杜得人，澳洲之土人與亞洲各民族亦復如是。民族中之留有圖騰殘跡者有高麗人——鳥；耶谷特人——鷹；過爾特人 *Ostern*，奧爾昌人 *Orenchon*，及其他亞洲東部之民族，亦以鳥，熊，狐等作圖騰——凡此種種，都證明圖騰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

第十一節 祖宗的崇拜

宗教意識的變遷是由社會組織的發展條件決定的。自家庭組織發展以後，人類對於祖先的崇拜也起了根本的變化。散處於各地的家庭生活，自不滿於共同的祖先的崇拜，因之家庭的祖宗遂成爲當時崇拜的對象。

一家有一家的神，一家的神由一家去崇拜。近代以大家庭為經濟單位的民族，莫不有崇拜神宗的習俗。例如谷姆族所崇拜的家神是一個蒼顏白髮的老人，此老，能賜人以福，亦能賜人以禍，要之以家主之誠心虔意與否為標準的；如家族中人無虧於此老人時，則他就安居無事，為家主理家事，否則家主就要受此老人的惡作劇了。

家神是一家經濟的管理者，除家神外，又有祖宗的崇拜，崇拜祖宗是子女追奉親族的意旨。崇拜有歲祭和節祀種種形式，其意義亦在求祖宗之福祐而已。

第十二節 宗教的剝削

上面所說的崇拜祖先和祖宗，便是原始宗教的最初的形式。原始宗教是否是「人民的鴉片」呢？我們的答覆是反面的。

人類最初的思想系統是原始的邏輯，這邏輯的思想系統，正合當時的經濟組織。自氏族社會發現以後，人類就需要更密切的關係。宗教就是實現這關係的工具，一代與一代的關係，是取崇拜祖宗宗教形式實現的。一氏族與一氏族的關係是取崇拜祖先的宗教形式實現的。同時對於經驗的傳授，與外力的保障，都有很重大的意義。所以宗教在氏族社會是進步的。自有階級以後，宗教就成爲統治階級剝削被統治階級的工具，那時才配得說宗教是『人民的鴉片』。

社 社 進 化 史 大 綱

第三篇 封建社會

△封建制度的背景

第一章 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

第一節 農村公社

原始時代的土地是以掠奪的形式取得的。各個家族團體以整個的氏族結合，擇取公共的土地，一致進行耕種或游牧的生活。自人口繁殖以後，各個家族經濟逐漸擴大其生產的範圍，在共同使用的耕地和林澤上形成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氏族公社。此公社與彼公社在經濟生活中發生聯繫以後，那公社的範圍也就擴大了。

這就是說，與氏族公社不相從屬的家族亦得參加共同的生產了。

在純粹的氏族公社，社長與族長是全公社經濟生活的指導者。與其他氏族合組而成的公社，此時已不適合於原有的經濟的指導形式，起而代之者為農村公社。

有時農村公社得與氏族公社同時而並存。若在農村公社中，處在優越地位的是氏族公社，那氏族公社的社長同時又是農村公社的社長。若是各民族勢均力敵的話，那社長的人數當在二三人以上。社長的職務是非常複雜的：一切關於公田的使用及其使用的期限，皆取決於社長，其他如何時為收穫時期，何時為播種時期，也是由社長決定的，至於排難解紛的責任，當然也由社長來擔負的了。不過社長的職權只有在習慣所容許的範圍內可以擅意執行之。

第二節 農村手工業的發達

農村公社中的民族，未必皆從事於農業的生產，經營游牧者有之，經營漁獵者亦有之。在灌溉便利之地，民族多以農業為專職。不然者，各民族不能不兼顧游牧與狩獵的生活以充實其生產。與農業游牧同時發展的尚有手工業一項，如陶冶，木作，編織等是。原始的手工業無需於專門的技術，故經營農業與游牧生活者亦得兼營之。自鐵器發現以後，情形就不同了，因為沒有專門的技術，鐵器是不易鍛鍊的，所以做鐵匠的人，再無兼顧農業或其他工作的能力了。

我們都知道，鐵器是農業經濟所必需的工具，農業公社欲利用鐵匠的生產品，不能不與以物質上的資助，所謂資助，就是公社以一部份的土地歸鐵匠，由全公社人員耕種之，其所得產物作為贍養鐵匠家庭之用。但農業之收入有限，對於手工業者家庭的供養，不無「供不應求」之虞，故使用鐵具的生產者仍以自然品作為鐵匠勞動力的報酬。

第三節 奴隸制的源始

氏族公社的經濟條件，是以氏族耕地或畜牧的多少為標準的。但耕地或畜牧的多少，又是以氏族勞動力的多少為標準的。勞動力愈充實，那經濟生活愈發展，這是必然的結果，原始經濟當亦非例外。可是大家族的勞動未必能供應大經濟的需求，故有時以族外的勞動者來補充族內的生產力。自氏族間發生爭鬥以後，那被擄的人員，就不能不屈服於戰勝者之下，供其驅役了。當虜奴勞動力尙在偶然使用的時期，那家族與氏族內部的經濟比衡，必無急劇的變化。當使用虜奴勞動成爲經常現象的時候，那各民族或各家族間的經濟關係就和先前不同了。在原始共產社會，一族的生產是由一族的人員來擔負的，其消費關係亦如之。虜奴是族外的人員，絕對不能享受和族內人員同樣的待遇。虜奴所生產的，往往超

過虜奴日常所必需的消費，故虜奴所生產的剩餘品，得增進本族人員的物質生活。

虜奴多者，則剩餘勞動亦愈多，同時貧富之懸隔亦愈深，貧富之懸隔愈深，則各民族對於虜奴的需求亦愈大，因之剝削關係遂成爲當時很普遍的現象。

當虜奴成爲經常現象的時候，那虜奴的勞動就成爲奴隸的勞動了。奴隸經濟就是這樣產生的，此在農業民族與游牧民族有同樣的普遍，後者較前者爲先，亦未可知。

第四節 交換的發端與經濟的不平等

自氏族公社轉變爲農村公社以後，勞動生產力就大大地增加了，在人口與勞動力的比例上，形成了大宗的剩餘生產物。剩餘生產物常常跳出原有經濟的範圍，與他種剩餘生產物發生交換的關係。漁獵民族需要農業民族的麵包，農業民族需

要漁獵民族的生產品。漁獵與農業民族又需要手工業者的人工業品。但各民族欲實現他們的需求，只有在剩餘生產的條件之下始有可能。所以生產物與工具的交換是經濟發展之必然的結果。但民族內部的交換有久遠的歷史。澳洲土人在原始經濟時代，已有交換的雛形，如獸皮、鹽粒與粘土等是。

最初，交換僅僅是為個人消費的手段。此時剩餘品對於家族間的經濟關係無重大的影響。及至為增進農具和牧羣的目的而交換的時候，此種交換便能使各家族的經濟單位捷足的發展。剩餘品愈多，則由此剩餘品交換所得的農具和牧羣亦愈多。此種經濟便是當時所謂『富有』的經濟，否則即為『貧苦』的經濟。

貧富愈懸殊，那氏族關係愈薄弱。每一個家族，只知為本身的利益努力，對於鄰族的經濟狀況，絲毫不加以注意。家族間的互助，是自願而非義務的。『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這種個人主義的情緒，當時已開其端倪了。

第五節 家畜與穀物的借貸

貧苦者欲獲得富有者的贊助，須出之以借貸的形式。借貸的條件雖異，而苛刻則一。有以家畜借貸於人者，則使用家畜之人須向借主盡一定的義務。試以喀薩克族 *Кызыл* 與奇爾基斯族 *Кыргызы* 爲例。在那裏，借取牛馬的貧農，須以收成之半數納之於借主。有時因牛乳之缺乏不得不向富有者租用時，須報之以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收入。故貧農在此種嚴重的條件之下，自不能不失其原有的經濟獨立的地位了。

農業借貸以穀物爲大宗。至償還時期，借主之所得，自較其所出爲大。這裏有一個很有意味的例子不妨拿來證明一下因借貸而致富的事實。在泰以特島 *Taiti* 有一會長，從歐人那裏獲得了一打的大鐵釘，該島的土人多以石質作工具，故

視鐵釘爲奇貨。會長就以鐵釘借貸於人，其條件爲使用終結時繳以相當的生產物作報酬，詎知不數年間，由此區區一打之鉄釘，竟成爲島上莫大之富翁了。

如負債者不能按期償其借貸物，則增之以新的利息。利息愈增，償還之力愈窮，結果不喪失其土地，即喪失其自由，換言之，即成爲債權人之奴隸了。同時，我們要知道當時家族的財產是整個的，一人不幸陷於奴隸的境地，那全家都要受着同樣的境遇。

古代和現代一樣，半奴隸制與奴隸制的形成，大都是借貸所致的結果。喪失經濟獨立的人們，不在主人的土地上耕作，而仍然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的，但在收成時期須以半數以上的產物作借貸主人的報酬。羅馬有名史家名泰曠者 Tacitus 所敘述的，大抵也是指這一類奴隸而言，泰氏謂古代日耳曼人對於奴隸的驅使，並「不和羅馬人一樣地看待，每一個奴隸都是田宅的私有者……穀物，家畜，麻布的

進貢是由奴隸主人決定的』，除因借貸而產生的奴隸以外尚有一種因被擄而成的奴隸，這一點前已說過，恕不贅述了。

自有剝削關係以後，經濟貧富之懸隔殊甚。富者有以土地之多寡為標準者，亦有以家畜之多寡為標準者，泰氏謂日耳曼人非常『重視家畜的頭數，因為家畜是他們唯一的心愛的財富』。斯拉夫民族亦然，財富是以家畜的頭數為標準的。

若是我們把近代落後的各民族看來，那我們就知道他們的貧富關係也是以家畜為衡度的。

土地的多寡對於古代日耳曼人的財富也有莫大的關係，富財在土地意義上，不在土地的所有權，而在土地的實際支配權，因為債務累積的人們的土地，形式上雖仍非債權人所有，而實際上土地的支配權，久已屬之於債權人了。

所以在農村公社中，表面上似乎仍然是同樣的公社社員，而實際上已是全公社

的統治者了。他們的田宅便是將來領地的雛形。農村公社僅有外表上的一致，而實地裏則已分之爲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兩大營壘了。農村公社的腐化，是土地集中的先決條件，可是農村公社大部份的小私有者，尙未完全就範於債主。此時非有政治組織之根本的變化，決不能使土地集中於少數人手裏。這是一種流血的革命，完成此革命的是武士團。故原始的民主主義到了現在就有軍事獨裁制來代替，以後，貧苦的小私有者必將成爲這獨裁制下的犧牲者了。

第二章 最高政權的由來

第一節 軍事首領與武士團

部落要得到軍事上的保障，實有賴於經常的軍事首領之存在。軍事首領致富

較易，在氏族中容易佔得優越的地位。

軍事首領必然是有經驗的勇力過人的人。可是不久軍事首領的推選滿就被貧富的關係所支配了。此後做首領的未必是有勇力的人，只要他是富家的子弟就行了。同時，富有者亦得自相傳授，保持其首領的地位，所謂世襲制就是這樣產生的。

軍事首領有他的武士團，共辛苦，共患難。戰鬥所得的財物，由首領與武士團共同分配之。所以他們在財富關係上，較為優越，他們是以戰爭為職業的人，平時無所事事，一切消費都是由部落全體人員供給的。

第二節 朝貢

戰爭是首領與武士團致富的要道。在戰爭中獲得的家畜，奴隸，及其他財

物，就是他們唯一的私有物。然他們對於戰爭的財物就不以為自足，此時乃向戰敗者取得定期朝貢的特權。戰敗者除財物的朝貢以外，有時亦須以美女和奴隸奉納之於戰勝者。

我們已說過，武士團在平日是無所事事的人們，其地位之優越，遠非其他人員所能望塵。可是他們在部落或公社中得以相安無事。無貧富間之糾紛者，其原因在武士團是部落和公社的保障者，全社會之治安，皆於武士團是賴。故社會人士對於武士團之壟斷戰利品，宜其視若當然了。

第三節 首領權力的增大

首領在戰爭期內的權力是非常偉大的。『原始民主主義』只適用於氏族或公社會議，而不適用於戰鬥時期。戰鬥時期的要素是紀律，紀律強者，取勝易。

落會議只能向首領要求其關於戰爭經過的報告，要首領撤職。只有在武士團同意時是可能的，否則，武士團得以武力要挾之。戰爭愈多，則首領與武士團的威信亦愈大，此時欲以民族的傳統習慣來限制他們的權力，亦勢有所不能了。

游牧民族富於戰鬥力，戰鬥力強者，游牧經濟便易於發展。農業民族自有武士集團以後，其農業公社就易於分化，貧者往往屈服於富者，甚至喪失其個人的自由。昔日之「原始民主主義」今則代之以軍事獨裁了。

第三章 土地私有制的起源

第一節 大地主經濟

上級政權的形成對於大地主經濟的發展有莫大的影響。王侯由戰爭中所得的

土地，大部份即認為個人的私有財產。

自有土地私有財產以後，在當時的經濟生活上就發生劇烈的分化。因為沒有私有財產，土地就不能自由轉移，但經濟發展的結果，必然會產生土地所有權的變化。土地小私有者的土地，僅有名義上的所有權，而實際上蓋已為大地主所屬有了。小私有者雖然失了經濟的獨立性，但大地主仍不能自由支配其勞動力或自然生產品如役工與穀租是。這因為當時的一切土地均為公社所屬有，農民雖受地主的經濟的剝削，而地主仍無權奪取負債的農民的土地，直至土地私有制發現以後，那舊日的習慣就不能與新興的地主爭抗了。

第二節 何謂『私有制』

土地私有制的發生，往往是武力強佔的結果。但私有制是相對的東西，土地

的從屬關係直至被人公認而不得擅自侵剝的時候，土地私有制始能確定。

私有者看他自己的私有財產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唯恐強奪所得的土地和財富，不能保持久遠，所以大私有者往往否認土地公有的法則，以『有地必有主』的口號，欺蒙民衆了。土地私有制的發生，對於小私有者有莫大的影響。小私有者因借貸關係，受制於大私有者，久之不能不以自己的土地轉讓於債主人。但小私有者喪失土地以後，本身仍須在原有的土地上工作。因為這樣，地主除土地以外仍能獲得負債人的勞動力。

第三節 土地的移動

西歐在第五世紀與第七世紀間，土地小私有者多半僅有私有其名而無私有其實了。在第八世紀，此種半自由農，尤為普遍。

普通，此種半自由農是受地主兩重性的壓迫的，一方面因負債累累而喪失其土地，另一方面因土地的代價仍不能清償其積欠的全部，所以他們喪失土地以後仍然是一個負債者。以後付息償本的方法是取穀租與役工的形式。如負債者不能清償其債務，那他就不能一日脫離其株守的土地。借貸條件至酷，農民一受借貸之約制，即終其生於地主高壓之下而無自由可言了。

B 封建制度

第四章 領地經濟

第一節 分地與農奴

大地主是佔有大宗土地的私有者，但此種土地，多散置於各地，相距甚遠者間

或有之。西歐在十二世紀以前，商業經濟尙未開始發展，故當時的經濟，純粹是一種自然的經濟，大地主所需要的只限於家族或戰爭時所必需的農產物，對於大宗穀物及其他農產物的積蓄，是不發生興趣的。在此種條件之下，不需要農奴的或不自由的農民的賦役，他們把大部份的土地租之於自由農或農奴，任其耕種，以穀租爲代價。

大地主的領地，可得分之爲兩部份。一部份是地主的田宅林地邸園等等，另一部份是出租的土地。但後者地主復分成爲少塊，普通在四公畝與六公畝左右，要之以其能贍養一家人口爲度。農民租得土地多，那穀租量亦大。在農民分有的土地中，優劣具備，故農民土地多散置於各地。此種分配情形不僅在克利亞 Gloucester 如是，卽在意德亦如是。

地主對於農民所得分地的轉移是不問的。西歐在十一世紀時代，農民所佔分

地，或多或少，都是世襲或分讓的結果，因為分地如何轉移，而地主所得之穀租仍然是一樣的。

農奴除穀租外，又須盡賦役的義務，即在一年內，須在地主土地上做某一定時期的耕作。此外又有這樣的一種農奴，終身為地主服役，生殺予奪之權，全為地主所操，故其生活尤較普通農奴為痛苦。

第一節 農奴對於地主的義務

當地主的需求尚未擴大的時候，農民義務多取穀租的形式。此後穀租的報酬已不能敷地主無際的需求時，乃以賦役代自然的形式。穀租的意義，此時已不及昔日的重要了。

引起賦役的原因不僅在地主需求的增大，同時又在地主耕具的缺乏。地主如

無農奴的協助，那地主的土地就不能按時耕作。所以常時的農奴，必須以自己的耕具爲地主耕作。賦役的形式是多種的，地主除要求耕地以外，又有牧羊修路等的義務。

地主用盡一切的方法來增進一年的收入，地主如有磨粉機或釀酒機時，得強使農奴使用之，取其使用費，綜之地主對於農奴的剝削，真可謂無所不用其極了。

第五章 農奴公社

第一節 農村公社的破壞

自由的農村公社的破裂，在有幾處地方，遠在領地經濟形成以前。當領地擴大以後，大部份的土地小私有者都脫離了農村公社的關係，在大地主屬有的土地耕

作了。農奴耕種地主的土地，很明顯的需要林地和草地的供給，但林地和草地大部份爲農村公社所屬有，農村公社又禁非社員使用其共有的林地和草地。所以在農奴方面看來，地主奪得農村公社的土地，對他們有百利而無一害的。農村公社損失草地和林地以後，他就根本破壞了。

第一節 地主的『恩賜』

如土地小私有者不及成爲地主的附庸時，那地主就把他們從固有的土地驅逐出去而後以『恩賜』的手段給以地主的土地使之耕種。在歐洲西南部，關於地權的轉讓，常取下列的形式：『誰給土地的，誰就是我的主人。我逼於生活的壓迫，不能不求你的恩賜，允許我在你的土地上耕種。……我答應每年把所有的收入的一部份貢獻給你作你給我土地耕種的報酬……』

第三節 土地的掠奪

在另一方面，公侯伯爵之傳授農民的土地對於農民公社也有莫大的影響。結果，公社土地盡為大地主所佔有，而小農的獨立經濟此時已破壞殆盡了。法國農村公社絕跡於十二世紀，德國較遲，約在十九世紀初。英國在十二世紀。

這樣看來，當時的農村公社至少受着下列三重的壓迫：第一是受重利借貸的壓迫。第二是受地主政治的壓迫；第三是受公開掠奪的壓迫。西歐在第九世紀，俄國在十五世紀這一個時候，大部份在農村公社中自由經營的農民經濟，此時皆已損失其土地的私有權了。

農村公社消滅以後，又有一種公社產生，不過此時的公社已建築在地主的土地上面。此公社謂之為農奴公社。英德法諸國的農奴公社是同時產生的，俄國則

較遲，約在十七世紀。

第四節 農奴公社的形成

地主的分地制，足使地主的領地經濟時常發生動搖，因為農民所得分地得自相轉讓或傳授，時而多，時而少，大小絕不一致。在地主方面，分地之移動，對於穀租之收入仍不改其量。但當時無論如何仍有一定的經濟性的限制，分地之大小，當以繳納穀租及贍養家庭的能力為度。否則，所得不償所失，那農民不是停止繳租，就是『逃之夭夭』了。有時因耕具牛馬之缺少，雖有可耕之地，亦不能不任其荒蕪。

第六章 封建關係

第一節 土地分配的原因

大地主得了大宗的土地而不得使用的方法，實際上就等於大宗的商品停留在棧房裏不加以消售一樣。同時因生產技術的幼稚和農業耕具的缺乏使當時大經濟無集中經營的可能。但是使大經濟渙散的原因還是在市場的缺乏。西歐在九世紀與十世紀間，俄國在十三世紀與十五世紀間，所有大宗的農產品僅得一小部份的消售的場所。而城市居民的必需品——麵包，是由城市自己生產的，同時城市人口又較鄉村人口爲少，故其需求至爲有限，所以欲當時的城市成爲農村經濟的市場是一件絕對不可能的事。

地主一方面無力耕種大宗的土地，另一方面又不忍以有用之土地任其荒蕪經年不加以使用，因之在地主看來，與其荒蕪不用，不如分配於農民，以穀租與賦役爲使用條件，較爲得計。但此種剝削方法的結果，在地主方面仍未必有多大的利益，因爲土地分配耕種以後；就需要一個中心的管理機關，管理費的支出一日不可少，

而地主經常的收入未必有可靠的把握。這裏有兩種關於德國領地經濟的文件，一在九世紀，一在十三世紀。第一種文件是地主關於稅吏所說的話：「稅吏必須遣人至麻爾漢 *Mühlheim* 辦理磨粉這一類的事務」，但稅吏並沒有執行地主的命令，在一年中「僅以三十頭豬與菜蔬」貢獻給地主。於是在文件中地主責問稅吏說，「在冬季不曾見過你一次，又不曾見過你所派來的人」。在後地主發憤似地說：「這樣我們在弗利刺拉爾 *Frislar*（領地的稱謂）地方得不到一點利益，不知道這樣地下去還有什麼意義！」

第二種是德國菲列特第二 *Philipp II* 統計收支的文件。文件說到領土的收入反不足應付地主的支出。以二二七，五馬克的收入，應付三〇六馬克的支出，還不是一個出超的事實麼？

從這兩種文件看來，地主分配土地的方法還不能保障地主的利益。所以當時

的領地經濟不能不有個新的經濟制度來代替了。

第一節 封土

封土就是大地主以土地分封給親族享受一種固定的權利的制度。接受封土的條件是不一定的。大致接受封土的人對於大地主須給以軍事的協助或以一部份的收入貢獻給大地主。普通接受封土的人，多半是為大地主所信任的忠實份子和保護者。

第二節 附庸

在授賜封土與接受封土的兩方，有一種兩重性的條件。一方面授賜封土的人須盡保護接受封土者的責任，另一方面接受土地的人須盡軍事協助的義務。在西

歐此種封建關係謂之爲「附庸關係」。接受封土的謂「附庸」。授賜封土的謂「領主」。

初時封土的期限以一年爲期。期盡，附庸須向領主聲明繼續之。以後封土得有終身享受之權，如附庸有重大過失時，領主亦得撤銷之。

封土無世襲之權。唯附庸之子裔得向地主請求轉讓之。如在一定期限內，附庸子裔不向地主請求時，則地主得收回之以爲己用，或授賜之於他人。

經過相當時期以後，封土不僅有轉讓子裔之權，且亦有轉讓近族之權，但不能超過封土二分之一以上。這樣，附有條件的封土就成爲附庸的私有財產了。

第四節 自由佃農

封土並不是當時使用土地之唯一的形式。當時不僅大地主——國王侯爵等是

土地私有者，即使小地主亦何嘗不是土地私有者。此種小地主，普通謂之爲自由佃農，與接受封土者有別。

西歐之有封土制，遠在九世紀以前，唯封土制之最盛行時期則在十世紀與十一世紀之間。中亞細亞洲在十三世紀與十五世紀間，日本在九世紀與十六世紀間爲封土制最發達的時期，現時波斯的封土制仍在繼續的發展中。

第五節 特權的轉讓與地主的保護

在封建制發展的過程中，任何種的土地私有者，都是獨立的，發生爭鬥時，任何人得不到確實的保障的。因之獨立的土地小私有者，不能不屈首於領主之前求其保護。在西歐，土地小私有者都情願把自己的特權轉讓給大地主，使在爭鬥時不至受強鄰的侵侮。此種特權之轉讓謂之爲 Commendation；領主對於此種私有

者的關係，謂之爲 Patronage。

第一，Commendation 是諸侯相互爭奪的結果。諸侯在爭取土地與附庸的時候，當然免不了武裝的衝突。因之弱小的諸侯不能不求助於大者以維持其固有的特權。第二，Commendation 完全是經濟壓迫的結果。土地小私有者，有時因天災人禍之交迫，經濟動搖殊甚。國王對於小經濟的保護是鞭長莫及，無能爲力的。因之小私有者不能不求助於就近的大諸侯，與以經濟的援助；自小私有者附屬於大諸侯以後，本身就成爲半自由的農民，因爲他一方面須盡一般附庸所應盡的義務，另一方面又須爲諸侯盡個人的服役。所以在侯爵，王族以及諸侯的門庭中，充滿了這一類服役的人們，執行領主所分配的工作。

總括起來，Commendation 有兩種根本的原因：一在小私有者之求武力的庇護，二在小私有者之求經濟的援助。

第六節 附庸的轉就

土地私有者之附庸於大諸侯，其原因在求後者之有力的保障，若在大諸侯失勢的時候，那他們就轉向其他強有力的諸侯求其保護了。

諸侯內部之互相爭鬥，及其地位之動搖，常使附庸者發生經常的轉就的現象。

若諸侯不以善意待附庸，那附庸亦必破約而他就。同時，諸侯對於附庸的關係，亦不任其自由來去，有時侵奪其財產，有時致附庸於死地。但自附庸勢力增張以後，諸侯對於附庸之強力的處置，本身也是有很大的危險的。領主間之經常的鬥爭，使新興的領主容易獲得游移的附庸者的同情。嗣後經過長期的戰爭，比較強大的領主，互相訂立條件，各自厚待其雙方轉就的附庸，不得在後掣肘之。

這樣看來，附庸之轉就似乎是合法的行動了，但這種紙上的空文仍不能阻止領

主對於不忠實的附庸的虐待。

第七節 封建階級的階梯

自領主政治與經濟的潛勢力增大以後，無數自由的土地私有者，必將盡為封建關係的鎖練所束縛了。西歐在十一世紀，封建制度已屆完成時期，其附庸關係之遠疏是以所有地的多寡為標準的，土地愈多者，其勢力愈大，因為他們能以封土的形式以招徠者。原來，附庸與領主所訂的條件完全是含有經濟性的條件，而後乃轉為個人依附的條件了。故經濟力愈強的諸侯，其支配附庸的勢力亦愈大。

但附庸本身亦有其從屬的附庸，此附庸只與直接從屬的領主發生關係。如果我們把封建階級的關係列舉起來，那在我們面前的就有一個很有意味的封建的階梯：佔有階梯之最高層的有國王，次之有公爵，侯爵與伯爵等，再次有子爵，下有男爵與

從男爵，最後有騎士，此階梯之最下層爲農民。

封建階級的稱謂因各國而異，但他們在特權關係和政治意義上是一個樣的。

在東方各國，如日本中國，其封建階級的關係，亦和西歐各國有同樣的複雜。日本在十四五世紀間，全國分成二百六十二處的封建領地。其封建階梯亦與西歐同：第一爲國王的近戚。第二是皇族，第三是大諸侯，第四是附庸與騎士，第五是附庸的從屬與下級貴族。在這階梯中，教士亦佔有相當的地位。階梯之最低層爲農民，係全階梯之基磐。

在封建階梯中所列舉的各階級都是農民的剝削者。他們由農民那裏剝削所得的利潤，是由自己平均分配的。這種重重疊疊的剝削關係，使農民形成了一個整個被剝削的階級，與剝削階級起來作對峙的不可調解的鬥爭。

封建階級欲保持其剝削的地位，勢非有賴於國家的政權不可，我們就在下一章

討論封建的國家吧。

第七章 封建國家

在諸侯割地而據的情勢之下而言國家，不是一件很可怪的事情麼？但當時國家之存在却是一個事實。當時國家存在的使命，在使統治階級鞏固其剝削的地位，使被統治階級無與之爭抗的可能。

第一節 什麼是國家

恩格斯在其名著『家庭，私有制與國家的起源』中說：『國家是有產者防制無產者的組織』。這組織不是一朝一夕間就產生的，他在一定的發展的階段中改變了它的形式。『國家是社會發展到某一定階段的產物，社會本身發生不可調解的

矛盾而無力消滅時，國家才有重大的意義。在此種矛盾中，經濟利害相衝突的階級不能消除，社會的易於斲傷元氣的鬥爭，那將就需要一種維持秩序的力量，這力量就是國家。」

這裏恩格斯所下的關於國家的定義，不僅可應用之於現代比較發達的國家的形式，且又可以應用之於開始發展的國家的形式，我們在下一節就來研究封建國家之若何的產生。

第一節 封建國家的產生

自氏族內部分化到最高程度的時候，原始的民主主義就由軍事獨裁制來代替了。當時氏族社會形成兩個敵視的營壘。貧苦者要求上級機關履行氏族的傳統習慣，藉以保持其固有的地位。但新興的剝削階級絕不與氏族的傳統思想有調和

的可能性。如果貧苦者欲維持其民族的傳統思想，那富有者就要把這個傳統思想盡力使之消滅。

我們知道，民族的舊習慣對於新的經濟關係的發展有莫大的障礙，所以富有者在這關係上爭鬥得非常徹底的。他們毫不猶豫地解散民族會議機關，以新的政權來鞏固他們的地位。當民族內訌到極點的時候，此種新的政權，自不免取軍事獨裁的形式，藉以保障剝削階級的利益，使貧苦者無反抗的能力，所謂最高的國家政權就是這樣形成的。從前在氏族社會作戰的武士團，此時都成爲國家的行政人員了。

所謂國家，當然不止限於最高政權這一個意識，此外尚須有固定的地域，人民和國家行政機關這三種要素。所謂地域就是那些發生政變的部落的地域。人民亦是那些部落所固有的人民；唯當時人與人的關係已不是民族的關係而是地域的關

係了。

第三節 國家行政的機能

欲說明國家行政的機能，我們可以用幾個例子來說明，如行政機關，法庭，財政與軍事等是。在古代的日耳曼國家，行政的中心機關，是由國王直接來處理的。但下級的行政機關則由國王所派定的人員負責辦理之，行政方面，下級須受中央的指令的。

當時的法庭不是一個集中的機關。地方法庭由負有全權的伯爵管理之，其判決書為最後的決定。在國王以下，有全國最高的法庭，其任務在受理諸侯相互間的爭端，並懲罰違命抗令的諸侯。國王有他自己的法庭，一切負責人員得向之伸訴，國王亦樂與之周旋，藉明是非曲直之真相。綜之，當時雖則沒有一個集中

的法庭，但法庭之存在是一個事實，這誰也不能否認的。

封建時代的財政是很紊亂的。國家收入與國王個人的收入是分不開的。歲貢與稅收就是當時財政的泉源。

最後，當時的軍事機關也是不集中的，在國王左右有武士團的組織，其責任不僅在執行征戰的義務，又須負警衛治安的責任。戰爭發生時，國王就成為全軍的統率者。

自封建關係發展以後，那國家內部的構造也就發生了變化。一方面引起了政權的分裂，一方面產生了新的國家機關，互相對立着。

第四節 封建政權的分裂

講到封建政權的分裂，最好以西歐的封建關係作個例子。西歐在十一世紀

初，就有一個大的國家形成了，這國家就是法蘭克國家。自大查理士 *Charlton* *The Great* 中道崩殞以後，國家就發生了莫大的危機：派遣至各地的全權代表漸與中央脫離固有的關係，而侯爵與伯爵等亦漸與國王疏遠了。在東北與西南一帶——即自愛爾倍河 *Eibe River* 至愛勃爾河 *Elbe*（西班牙），自北海至卡拉勃利亞 *Calabria*，當時已無強固的經濟聯繫。內部甚至於有這樣的部落，他們有自己的國王，對於中央政權可不盡固有的義務；有幾部份雖則是法蘭克國家的一部份，但牠們對於法蘭克國王存在與否絲毫不加以注意。同時，各地的大地主，自己都感覺到是獨立的主人，似乎與國王絲毫沒有附庸的關係一樣。但國王之命運又全恃諸侯與附庸之軍事的協助，故當時國王不能不與從屬的部曲妥協起來，換句話說，就是後者對於國王的關係除與以軍事的援助以外，可無需納稅朝貢，且得免除一切應盡的義務了。

八四三年，法蘭克國家已分裂成爲三大部份：一，法國，二，德國，三，意大

利。在法國有三個國王，每一個國王僅佔一部份的地盤，相互間不斷地爭鬪着。

四十五年間，三國又分裂爲七國，即法蘭西，奈伐利 Navarre，蒲爾凡斯 Pro-
vence(即普爾共上流)，普爾共下流 Bourgogne，洛蘭 Lorraine，德，意是。

政權的分裂，一天一天似地發展。大地主如公爵伯爵侯爵之類不僅與國王脫離從屬的關係，且又從國王那裏爭得例外的權利，實際上，他們已完全處在獨立的地位了。

第五節 特許權

諸侯獨立之最明顯的表現就是特許權之爭得。所謂特許權，就是指國王對於諸侯領地內的一切行政，不加以任何干預的意義。

諸侯對於特許權之爭取，不是一朝一夕間就勝利的。在國王方面竭力設法把

全國的行政事宜由他自己來掌理，在諸侯方面，希望與國王脫離，取得一部份行政的特權，因之相互間就發生了不斷的鬥爭。最後，諸侯與國王訂立條件，得強迫國王承認特許權的賜與，就是說，此後國王不得遣人在諸侯領地內課稅行法，一任諸侯之自由處理了。這樣，大地主取得特許權以後，就不管成爲獨立的國王了。法國在九世紀，此種獨立的國王約有二十九個。在十世紀末，增至五十九個，在其他六國中也有同樣的情形，其分裂過程亦相類似。

國王之承認特許權是出於迫不得已的事情。如果國王勢力勝過諸侯，那國王就把這特許權強力取消了。國王亦善於利用諸侯間之相互的爭鬥，藉以增張自己的權力。故國王權力之消長是以諸侯相互戰爭之緊弛來決定的。有時國王能全力支配諸侯，有時諸侯亦能支配國王的意旨，歷史中國王之被諸侯殺戮者亦嘗有之。

第六節 國會

諸侯之經濟的與政治的地位之擴大也可以從國會組織的過程中看得出來。西歐在第十世紀，國王因諸侯之威脅，勢不能不召集經常的國會，與諸侯共議國事。此在英法各國莫不若是。

國會有承認與否認國王之權。國王在國會未議決以前，不得執行任何種的職權。例如十二世紀，國王菲列特第一欲與匈牙利宣戰，但未得諸侯之同意，竟作罷論。在典籍中會有這樣的關於菲列特國王的記載：『他爲了得不到諸侯的同情，終於不能實行他的理想……』

第七節 國王的推選與撤廢

諸侯推選國王時，是很尊嚴的。國王必須在諸侯面前宣誓，遵守封建的信約，否則即得以嚴重的手段撤銷其職權。國王唯一的職權在使國內和平，限制諸侯野心，不使相互間有弱食強肉的爭鬥。這裏有一紙關於撤廢德王的文件，說德王「犯了嚴重的錯誤，誰也不能加以掩蓋的。他破壞了他與全國人民所應遵守的國內的和平……經過諸侯及其他賢明人士的審查，國王確是犯了不可宥恕的錯誤。他已不配做神聖的統治者……」

諸侯對於國內的和平是非常需要的。十三世紀法王 *Henri III* 第九世，因其能保持國內的和平，諸侯均奉之謂「賢明之君」。

諸侯對於國內和平的需要，不僅保障了國王的權勢，且又在從屬中廣布國王的威信，因為國王的威信愈孚，國內的和平就易於保持了。

第八節 諸侯對於國家的關係

在封建時代，諸侯有兩種矛盾的趨向。一方面是諸侯對於特許權的爭取，另一方面是諸侯相互間的監視。前一種趨向足使全國分裂，遂其割地稱雄之野心，後一種趨向，反願意以個人的讓步來保持國王的威信。

此種矛盾傾向的原因究在那裏呢？其原因在諸侯不僅有個人的利益，同時亦有階級的利益。個人的利益需要領地的擴大，穀租的增多，軍力的充實，特權的爭取。諸侯個人之勢力越大，那諸侯在封建階梯上的地位越高。故諸侯欲增高封建的地位，不能不爭取國王的特許權。

如果諸侯完全不顧及整個階級利益的時候，那封建社會久已消滅殆盡了。封建階級的利益却需要相當的統一。諸侯不問他是高貴的或是低級的，都是農民的

剝削者。諸侯所藉以生活的都是農民的血汗，如果沒有農民勞動力的供給，那封建制就沒有存在的基礎了。封建的階梯是放在農民身上的，諸侯欲擺穩他們的階梯，則相互間不能不保持其勢均力敵的關係。國家與君權也是這階梯的支持者。諸侯之所以斤斤然以保持和平期諸國王者也無非是保護他們整個封建階級的利益吧。

第九節 國王與諸侯的鬥爭

國王的統治地位既若是其危險，那他必然有鞏固其權勢的企圖，這是毫無疑義的。其手段在組織自己獨立的軍隊，作將來與諸侯爭鬥的強有力的準備。但國王之收入有限，當然無力供應軍隊的需求。於是國王有向附庸徵稅的法制。此外如法庭的罰款，沒收的財產，皆全盤充作軍隊的經費。軍隊充實了，那國王就不難

處置專橫跋扈的諸侯了，有時國王以遠交近攻的手段，吞強併弱，其鞏固統治地位之目的則一也。國王與諸侯爭鬥的情形，不妨拿英國的大憲章運動來做個例子。

第十節 英國的大憲章運動

英國國王 John 企圖增強她自己的政權，藉鞏固法庭，橫征暴斂和沒收財產的手段與教會及封建諸侯爭鬥。她又準備自己的軍隊，來減少國王對於諸侯的依附關係。但是國王的橫暴已引起了諸侯和城市一致的反抗，國王迫不得已在暴動者面前批准他們所提出的有名的大憲章（一二一五年）。

大憲章就是封建制的憲法，規定諸侯對於封土的權利，保存世襲的特許權。關於稅則問題，須諸侯同意後始得實行之。對於國王的法庭亦同樣加以限制，同時取消國王一切的特權。這樣看來，憲章運動的勝利就是國王對於諸侯的讓步，

但在這讓步中，城市居民亦享有一部份關於商業關稅的權利，這就證明幼稚的城市居民此時已走上政治鬥爭的舞台了。

第八章 封建時代的法律

第一節 禁例與習慣

原始人類的社會生活不是漫無限制的。他們在共同生活中對於同類的利害關係也是顧及的。性交的禁例，長幼的分別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否則人類社會就和動物的羣體一樣必因性的衝突而趨於破裂了。或者，在人類社會的初期也許有同樣的現象，不過離羣索居的生活，對人類的生存是不利的，所以他們就重新結合起來，相互間規定有相當的限制。

原始時代的禁例大部份是為維持社會關係和利於與自然的爭鬥而產生的。所以禁例是社會的現象。我們在上面所說的禁食也是從社會共同的消費上着想的，其基本意義在使當時的人類能合理的消費他們的食物。

除禁例外尚有個人的與社會的習慣，調節社會共同的生活。當人類利益尚在一致的時候，那禁例與習慣還可以保障社會生活的健全。在氏族社會，所有家庭的財產是共有的，人們對於食物的消費也是均等的，所以在那裏，個人的利益就等於全社會的利益，私毫不會有不平等的現象的。這不是說在家族公社中連爭吵，決鬥，凌辱的現象都沒有了的，不過這種現象在共同生活中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只要有傳統的習慣或族長的威信來處置相互間的爭吵，那什麼問題都不會發生的了。

但習慣的作用不論它有若何的效力，可不能調節對外的社會生活。在氏族間

的相互關係中，習慣就消失了原有的意義了。一氏族有一氏族的習慣，一氏族的習慣，不能施行之於其他氏族。故欲他族屈服於自族習慣之下，勢非有武力之強制不可，有時氏族間僅以雙方習慣之不同，引起流血的慘劇。由此可知自然的習慣此時已含有強制的意義了。

第一節 血統的報復

我們已說過，在氏族社會中，個人的利益就是全氏族的利益，所以個人受了侮辱也就等於全氏族受了侮辱。如果個人受了侮辱，或犧牲了生命，那氏族中人必取得相當的代價而後已，或以敵方的男子代操死傷者的工作，或以敵方的女子傳續死傷者的後裔，因為這樣在氏族經濟的發展上不至受死傷的損失，否則即取血統報復的形式致敵人於死地了。但當時血統報復的根本意義，不在殺傷敵人以快人

心，而在使敵方的經濟同樣受物質的犧牲。這一點我們可以從下列的事實中看得出來：氏族中如果發生了謀殺親父的事端，則氏族中人對於殺人的主犯絲毫不加以報復的，至多把他驅逐出族就完了，如果殺人的是女子，那這女子亦不至被逐出外，因為女子被逐以後，氏族中就少了一個生育的份子了。

男女在農業經濟與畜牧經濟中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如果殺人的是敵方的男子，則這男子必受對方之嚴重的報復，因為男子在敵方的經濟關係上有莫大的意義；若是女子的話，那至多把她加以刑辱，絕不至致之於死地的。

血統報復可延至無窮期。一時達不到報復的目的，就由後世的子孫來繼續報復的。但相互間的不斷的報復，足使整個氏族的生存發生無窮的危險，因之各氏族就把相互報復的習慣禁絕了。在高加索的山居民族曾有這樣的一種風俗，就是主犯的家族，得以金錢，或財產作死傷者的代價，或以女子補償之，死傷者的家族

可無需聘禮的交換。同時還有一種較古的風俗，就是主犯者親自跑到死傷者的母親那裏以唇吻其胸，表示爲死者作替身，承認死者的母親作他自己的母親。但此種補償的方法，只有在補償經濟損失的意義上是可能的，因爲在當時個人的死傷，並不是個人的侮辱，而是經濟的損失呀。

第二節 以購贖代替血統報復的方法

自交換經濟發展以後，血統報復就有購贖的方法來代替了。

現時很難決定古代購贖的限度，因爲當時貨幣的真實價值已無從確定了。但是我們用間接的方法還可以得到一個約略的數目。在德國，殺一人的贖價計水牛一頭至六十頭；在斯拉夫，計牡牛一頭至八十頭；如死者係男子，其贖價較大，如係奴僕，其價較低。古代日耳曼人如死一奴僕，則其贖價僅值水牛一頭，死一

男子。其價值水牛七頭；死一孩子，其價值水牛二十頭或六十頭；死一女子，其價值水牛十頭；死一有子之婦，其價值水牛二十頭；死一孕婦其價值水牛二十三頭；如死一不能生育之婦女，則價值水牛七頭。贖價最大者爲國王之武士。值水牛六十頭，這是因爲武士的經濟地位較高於他人的緣故。

此種贖價的差別亦見之於斯拉夫人。斯拉夫人死一奴僕和農民，其贖價僅值牡牛五頭；死一男子，值牡牛四十頭，死一主人，則值牡牛八十頭。此種贖價的差別，純粹是從經濟的意義上決定的，至於死者人格之高低是他們心目中所絕對沒有的事情。

那麼雙方的贖金是怎樣決定的呢？

各民族發生不幸的事故時，主犯的氏族就派中人向死傷者的氏族談判贖金的辦法，如果雙方都同意了，那就沒有什麼問題了，第三者法庭便是排難解紛的一種最

適合的機關，此後，氏族間所有一切的爭奪問題，也都由第三者法庭來解決了。

第四節 第三者法庭

當氏族社會開始破裂的時候，第三者法庭不僅解決氏族間的糾紛，同時又解決氏族內部的衝突。在最近，土耳其斯坦仍有此種第三者法庭存在，其責任在排解隣閭間的糾紛；現在法庭已有立法的作用，唯較爲落後而已。

十九世紀末，奇爾基斯族也有同樣的法庭存在，其法庭人員是由族長與有聲望的人們中推選出來的。其任務在解決一切糾紛問題，使雙方有和平的諒解，否則，雙方就自由散去，法庭絕對不加以任何強制的。法庭執行職權以後，牠就從村里中取得報酬費，以後，報酬費漸由上訴人供給了。

第五節 公社的法庭

我們要知道，不是一切糾紛的問題都是由第三者法庭來解決的。第三者法庭只顧及個人或家族的利益，至於有關於公社全體的問題，則由公社法庭來解決了。公社法庭是由各氏族的代表召集的，在共同會議上解決有關於全民族利益的問題，例如戰爭時之投降敵人者，破壞宗教習俗者，劫人財物者，總之如有危及全民族的危險份子都由這代表會議來處置的。公社法庭所有的決議，須立刻執行之，不得須臾稍緩。

古代日耳曼人也有同樣法庭存在。羅馬有名歷史家泰西杜氏曾經提及過說：「人民可向法庭上訴關於罪犯的案件。懲罰的輕重是以罪犯的輕重為標準的。叛變者與逃亡者須梟首於樹枝上。胆小如鼠者，逃營者，亂行者，則棄之於溝

整而以樹枝填塞之。罪犯輕者得罰之以牲畜。罰金一部份爲公社所有，另一部份則爲原告的家庭所有。

但公社法庭絕對不受理關於血統報復的訴訟，他們認爲血統報復是屬於私人的事情，儘由第三者法庭來解決吧了。

第六節 諸侯的法庭

在封建社會，氏族公社已呈破裂的現象，所以公社法庭也就沒有存在的餘地了。諸侯奪得政權以後，他就佔取了法庭的機關作爲剝削勞苦羣衆的有力的工具。

國王在廣大的領地中，當然不能不以一部份的職權由各地大地主來執行。在西歐各國，由國王所指派的伯爵，在國王所指定的區域，執行一切關於行政的事宜，其中以法庭裁判事宜爲最要。但伯爵本身又不能顧及地方的訴訟事宜，所以

伯爵又有子爵或領地管理者掌理訴訟的職務。古代法庭的設置情形大抵若是。領地內的訴訟事宜除殺人的罪犯以外，都是直接由領地管理者管理的。唯對於自由民的審判，須先有上級機關的特許權而後始得受理之。

第七節 習慣法

伯爵在國王所指定的區域未必能完全瞭解該地的習慣。有時雖有陪審者之解釋，然難保其無曲解之處。因此為避免習慣法的曲解起見，有法庭習慣法的記錄，但此種記錄，須先有上級機關之命令而後施行之。在西歐各小國，莫不有此項習慣法之專集，其他民族亦如之。

第八節 法律

但此種習慣法的專集有兩種不便的地方：第一，各地有各地的習慣，一地方的習慣法，當然不得施行之於其他地方；第二，一時代有一時代的習慣，一時代的習慣法，當然不能施行之他時代的訴訟事宜。同時，封建制發展以後，舊社會的習慣顯然不能適合於新社會的需求。所以，當諸侯遣派法庭人員的時候，不能不有特殊的訓令，決定法庭對於違法者和舊習慣的關係。故當時所有的判決書與習慣法有大和逕庭的地方。

古代的訓令就是今代法律的雛形，封建時代的法律也就這樣地形成的。

第九節 法庭對於諸侯的利益

公祖法庭對於習慣法的執行與否是不加以追究的。封建法庭則異是，諸侯爲維持他們的威信和增加他們的收入起見，對於違法的人犯，是非常注意的。諸侯

如果不易找得違法的人犯，那他就以公社連坐法的手段對付了。這就是說，公社對於犯法的人們須負拘捕送庭之責，否則公社本身就負相當的責任。所以這一樣來，犯法的人們就難逃封建的法網了。

如果在路上發現了一個因受暴力致死的屍體，那諸侯可不必直接拘捕殺人的主犯，拘捕的責任，就要由就地的公社或村閭來負擔了。如公社能以主犯交諸法庭，那公社就不負任何的責任，否則公社就要和主犯一樣的被處罰。這樣，法庭的收入，便得了穩固的保障，諸侯之重視法庭的權利，其原因就在這裏。

第十節 封建法庭的階級性

在封建法庭中是不會有平等的待遇的。因為法律是有產階級壓迫無產者的工具，無產者不論他有怎樣詞正理直的辯護，仍然是要受嚴重的處罰的。例如諸侯

與農民發生爭論時，諸侯的辯護可無需於確實的旁証，而農民則須受刑訊的痛苦，結果，理直者反受曲，理曲者仍得逍遙法外了。

封建城市

第九章 對外貿易的發展

第一節 部落間的交換

封建時代是一個自然經濟的時代，但自然經濟未必是純粹的自然經濟，特其中自然成份較佔優勢而已。即使最有組織的領地經濟也不能僅靠自己的生產物供給領地內部的需要，許多為諸侯所必需的生產物有非諸侯領地所能生產者。例如青銅與鐵是農業與戰爭所必需的物品，但牠們未必都能在諸侯領地內採掘得出來。

鹽，魚，絲及其他各物也是很有限的。因之各個經濟單位間的交換是必不可少的事情。此外尚有剩餘物品的交換，在氏族社會已開其端倪。

自有武士集團以後，戰爭與劫奪遂成爲經常的現象，同時部落間的交換亦隨之以發展。武士集團在戰爭時期，深悉了其他部落的新的生產物，有時把牠們帶回家來，引起了他們新的需求。所以在封建時代，大部份的征戰是爲劫奪財富而發的。

部落間的交換實際上也就是掠奪的變相，十九世紀，當屈克企人與俄人交換的時候，身邊暗藏着弓箭，保護貨車前進。俄人是以鐘聲爲號的。一聞鐘聲，他們就與屈克企人決鬥，劫奪其財物。此種武裝的貿易，在十九世紀卡爾的族亦甚爲普遍。

除武裝的貿易外尚有一種隘口的貿易。在北美洲之西北部，印第安人猶有與

亞洲屈克企人噎口貿易的習俗。屈克企人把自己的貨物放置在印第安人的村落附近，而後復返至海岸靜俟對方貿易的到來。印第安人細察屈克企人的貨物以後，也把自己的物品放置其側而後返。對於屈克企人的貨物絲毫不加以移動。過了這時候，屈克企人重往舊地；如果印第安人所放置在那裏的物品值得交換時，他們就把牠們接受了。否則仍把印第安人的物品放置在原地以待下次的交換。這種不見面的噎口似的貿易，不僅在北美洲的東北部與亞洲的東北部如是。旅行家的經驗告訴我們，十九世紀，在非洲之黃金岸與南美洲之印第安人，也有同樣噎口貿易的形式。

原始的交換是無所謂價值的。極小量的物品能換得無數件的毛皮，要在對方慾望與需求之何如爲斷耳！

第二節 貨幣的發現

當時的商業是一種物物交換的商業。所有金屬品皆應用之於裝飾，而貨幣的使用仍付闕如，但在商業經常的發展中，物物交換的貿易就感覺到十分的困難了。

旅行家卡梅朗氏 Cameron 曾告訴給我們一樁關於物物交換的趣事。他說：

「你們試想一想我怎樣在坦漢奈克湖濱（非洲的湖名）僱船到卡佛爾的市場。湖濱僱船處要我象骨作船費，此時我在身邊正沒有這樣的物品；當時我知道薩利勃 Ozi 氏願以象骨交換絨織物；但這個消息，直至我聽說喀利勃氏 Ozi 有願以絨織物交換針物的要求時，對我才有意義。因為此時我恰有針物在我身邊，我就將針物交給喀利勃，喀利勃把絨織物交給薩利勃，薩利勃再把象骨交給湖濱僱船處，就直到這時候，才有駛船的權利」。

當交換成爲經常現象的時候，這一類的交換就感覺到十分的周折了。所以爲免除這交換的周折起見，不能不有一個通行的爲人人所必需的商品作交換的媒介物。皮，牲畜與人都是當時最通行的貨幣。斯拉夫人是以毛皮來表現商品的價格的，古代羅馬人是以牲畜作貨幣的。即使銀子的價格也是以牲畜作衡度的。在第八世紀之日耳曼族，一條銀子其價值等於十二個月大的水牛或生有小綿羊的牝羊一頭。在北美洲之印第安人，比較通行的商品是烟草，一切在市場中流通的商品都是以烟草作交換的度量的。在南非洲與梅拉艾細亞 *Melanesia* 是以銅條，貝殼或鐵條作貨幣的。有時亦有以鹽物作貨幣者。

當金屬品使用最廣的時候，那它就成爲一切商品的度衡了。銅鐵金銀是各個經濟單位所必需的物品，所以牠就認爲交換的媒介物了。以鑄幣成爲貨幣的形式，爲時較晚。初時在鑄幣上刻有金屬品的重量與質量。有時鑄幣是以純粹的

金屬品製成的，因為這樣，鑄幣同時可得變為其他的裝飾品了。

第十章 城市的起源

第一節 城堡

封建時代的武裝和平對於諸侯的生命和財產時常發生猝不及防的危險；因之諸侯不能不鞏固其城堡，免受強隣之襲擊。在軍事技術幼稚的時候，各個封建諸侯的城堡也必然是很原始的，其形式如下：在一不十分寬大的地上，築有諸侯的宮室與警樓，四周圍之以塞欄與水溝，藉以抗拒敵人之侵襲。在十二三世紀，城堡的建築較為鞏固，其地點多在山崖與江湖四繞之區，圍之以高牆，使敵人不至有覬覦之野心。

在城堡中，多貴族之邸宅，倉廩馬厩無不具備。在表面上看來，這城堡已經是一個小小的城市了，但我們要知道，城堡並非城市的創始者；城市發展於城堡之近地，而城堡本身却非城市之胚胎者。

第一節 交換的地點

原始的交換地點多附近於城堡與軍營一帶，一則可以防止敵人的侵奪，一則可以多與商客發生交換的關係。在第十世紀，俄之諾甫哥羅 Novgorod 與基輔 Kiev 就是當時商業的中心，與外來的商人交換物品。但我們要知道，當時的市場尚無經常的貿易，牠與定期的市集相近似，一年內舉行數次而已。在交換的物品中，除皮毛以外，尚有奴隸一種，諸侯鑒於販賣奴隸之獲利，亦時出征戰，獲得虜奴作為交換的物品。一部份的商人經過長時間的貿易以外，漸擇居於城堡或軍營之左

右，與外商作經常的貿易，而諸侯亦願利用商人之財富滿足自己的需求，諸侯之願與商人共居處，其原因即在於此。

第三節 城市的發展

城堡中的社會生活，較村落為安全，這是誰都知道的。故城堡不僅是商人薈集之區，同時亦係失業農民與手工業者謀生之地。人口愈多，則商業關係亦愈繁雜。不數年間，危牆直壁之城堡已成為商業繁華之城市了。

城市在封建制開始發展時期為數無多。斯拉夫族在第十世紀僅有城市三千七百六十處。在此三千餘處的城市中較為繁華者僅數十處。在東方各民族，亦有同樣的城市，林立於各地，例如薩買爾干特 Samarkand，布哈拉，Pukhara 台格朗 Teheran 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第四節 對內貿易的發展

對內貿易是隨着對外貿易發展的。大部份的城市居民漸以貿易為經常的職業。他們帶着各色各樣的商品，周游諸侯的領地與之發生交換的關係。諸侯亦樂與商人周旋，因為他們從商人那裏，可以獲得舶來的商品和紡織物以及有價值的軍器，同時又可以探悉國外新奇的消息，增進諸侯對外貿易的興趣。但諸侯自與商人發生商業關係以後，領地的自然經濟，也就開始動搖了。同時，此種商人又是新思想的創始者，使諸侯與城市居民深信商業為致富之要道而皆趨之若鶩了。

第五節 城市是經濟的中心

商人是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中間人。商業愈發展，則諸侯與農民之需求亦愈

大，同時城市手工業的生產亦愈擴大。初時，舉行市集一年僅四五次，在十二三世紀，市集增至一週內有二三日之多，且市集日又以星期日為最盛。當時最通行的商品為鹽，鐵，手工業品與毛織物等類，以之與農民的生產物交換。故城市與農村的關係得商業之發展而愈密。

自對內貿易發展以後，城市之發展有如雨後春筍一發而不可遏之勢。我們已知道，農村是城市的消費者，所以在農業人口繁殖之地即為城市發展之區。城市間的距離，因消費者之散處，甚為接近，使就地農民得往返而無阻。德國在十六世紀時代，共有城市三千處。德之西部區域，城市間的距離，相隔僅二英里半，在西北區，相隔僅三四英里，在東部相隔僅九英里至八英里。要之當時的城市都是農村經濟消費的供給者。

第十一章 城市組織與城市生活

第一節 城市市場與商業的保障

我們已說過，城市中佔最大多數的居民是商人，農民與手工業者。這三部份人的社會生活就可以代表城市全部的社會生活，所以我們在研究城市社會生活的時候，不能不把這三部份人的社會關係加以澈底的研究。

我們知道，商業與手工業只有在國內和平的條件之下才能捷足的發展。如果商品的私有者不能獲得商業安全的保障，那他們就不易獲得商業的利潤了。

在另一方面，諸侯的慾望一天一天似地增大，他們沒有商人的供給便不易過那安逸的生活，所以，一有城市市場以後，諸侯無不設法為商人保障貿易的安全，使

商業不至受強隣的摧殘。但這不是說，封建諸侯在商業發展中絕對不會侵犯商人的利益的，不過商人一遭諸侯的摧殘以後，他們就在另一個諸侯的庇護之下經營商業了。諸侯失了商業的重心，實際上不啻失了大宗收入的泉源，因之諸侯的經濟利益不能不俯首於商人的經濟權力之下，竭力爲之庇護，而不復萌摧殘的野心了。

諸侯保護商業不是全無代價的。稅捐就是商人報酬諸侯的一種形式。如果市場設置在城堡的內部，那諸侯就在商品出入的要塞設置稅收處，向外來的商品取得百分幾的貨捐，有時亦有設置之於城外者，其意義亦在增進諸侯的收入，不使商人有利可圖的機會而已。

第一節 鑄幣

貨幣是商品流通所必需的工具。但鑄幣權則全爲諸侯所屬有。諸侯獲得鑄

幣權以後，一方面可得操縱商業的利權，另一方面又可以增多收入的泉源，因為諸侯所鑄的貨幣，其實價未必與鑄幣上所註定的重量相符合。十二三世紀之英法國王亦視此為致富要道。故城市居民有時作消極的抵制，拒用比項低值的鑄幣，有時按鑄幣實際之重量而收受之，故當時有估別貨幣的專家，免生魚目混珠的流弊。

第三節 城市政府與城市公社

西歐在十二世紀，封建城市的政府機關，是城市領主的私有工具，至於城市政府的行政情形，不妨拿德國十二世紀的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做一個例子：在城市政府內部有四要職，一為司法，二為軍政，三為稅務，四為財政。這四要職的部下，各有其從屬，分職進行之。

一切政府行政人員，是以罰款和稅收作薪資的，但他們對於城市的領主仍須納

以相當的貢物。

自城市商業發展以後，城市政府的封建政策，常與商業機關以莫大的阻難。然諸侯需財孔亟，欲得商人的贊助，不能不向商人有相當的讓步。商人在城市政府的影響，就在這矛盾中逐步侵入的。

商業愈發展，商人對於政治特權的要求亦愈大，諸侯至無可讓步時，亦遂不能不與商人衝突了。城市公社，也就在這衝突中產生的。

商人為建立城市公社而發生的爭鬥，在西歐開始於十一世紀，繼續至兩世紀之久，其中以佛蘭特，德法諸國為最盛。商人奪得城市政權以後，在商業發展上，不啻開了一條康莊大道，但商業發展的結果，商人與諸侯的階級鬥爭，又逐漸轉移到城市居民中的階級鬥爭了。

第四節 商會

城市居民對於封建諸侯有納稅的義務，但他們是以團體的名義納稅的。以團體納稅對諸侯有兩種意義，第一諸侯得按期收入，無延期之弊；第二諸侯有團體爲之納稅，庶無漏稅之慮。所以諸侯對於城市居民的組織是竭力加以讚助的。城市居民依職業而形成個別團體，此種團體不僅是爲諸侯納稅的代理人，同時又是居民利益關係上所必有的產物。

商人是靠近着貨棧居住的。貨棧係商人財富之要庫，不難引起強鄰之覬覦，所以他們就有武裝的結合，免生意外的危險，所謂商團就是這樣形成的。商團組織性是很寬泛的，一切商人皆被吸引在內。商人之最普遍的組織，謂之商會 Guild。商會組織以英國爲最早，約在第十世紀末。商會的目的在保障商業的特權和

會員的利益。他從國王和諸侯那裏購得商業專利權，與一切侵犯貿易權者奮鬥。商會會員須納入會費，並定期的以一部份利潤捐助給團體，作納稅與互助之用。

當時的商會深受封建保守性的印象，絕不容其他人民有參加團體的權利，同時對於會員的行動又加以嚴密的監視。所以商會的會章，對於各會員的社會生活和個人生活有嚴密的規定。如會員有不幸事故發生，那全體須負互助的義務。商會會長是由大會推選的。其責任在執行大會的決議，不使會員有越軌的行動。

英國商會之最盛時期在十三四世紀，法國商會組織雖與英國有同樣的歷史，唯不及英國的發展。德國商會發展較遲，這因為德國當時的經濟條件有不容商會及早發展的緣故。

當商會與封建地主爭鬥的時候，他就要求一切出身貴賤的商人加入組織，藉以充實商會的力量。但自貴族商人加入商會以後，商會就發生急劇的分化。貴族

商人除分化商會會員外，同時又與城市貴族紳士聯成一氣，故其勢力甚盛，因之當時之城市行政機關悉為若輩所操縱，所謂民主主義亦僅有其名而無其實而已。

第五節 行會

初時商會是商人與手工業者共有的團體。但商人與手工業者的利益是不一致的。商人一方面是手工業品的買賣者，同時又是手工業品的消費者。消費者要求手工業品價格的減低，而生產者（手工業者）則要求其價格的提高。他們這兩方面的矛盾是一種不可調和的矛盾，所以他們這兩方面的爭鬥也是一種不可避免的現象。城市行政機關，我們已說過，是貴族商人壓迫勞苦羣衆的政治工具，牠在矛盾的發展中就決定物價最高額的規律，超過這最高額的商品不得在市場銷售，因之在商會中的手工業者就與之作急劇的鬥爭，要求把價格最高額的決定立刻取消。

商會在此嚴重形勢之下一致決議把手工業者的會員驅逐出會，在英德各國，商會會員不得從事於手工業者的操作，自十二世紀起，商會已有禁止手工業者加入商會的規定了。

手工業者的組織普通稱之爲行會。行會組織遠不如商會之寬泛，會員悉係手工業份子。一城市有一城市的行會，與他城市的行會無緊密的聯絡。在手工業者本身着想，他們是手工業品的生產者，但是站在其他手工業者的地位看來，他們又是手工業品的消費者。所以手工業者一方面是生產者，而同時又是消費者。他們在這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相互關係上決定手工業品的價格，凡行會會員，皆應遵守之不渝。所以擁護行會的亦只有同業的人們，不若商會之優劣兼容遠甚，同時行會所與以保護的人員亦至有限，對於同業者之共同的利益則漠不關心，一若無絲毫利害關係者。

行會的責任在消滅各個手工業者的競爭和固定行會在或種市場中的壟斷地位。

行會禁止非會員有採擇手工業為專業的權利。行會要求城市政府嚴重取締其他行會的組織，行會為免除各個手工業者間的競爭起見，有價格劃一的公議。手工業者的藝徒及其工作時間亦有相當的限制，不得超過某數量以上。手工業品的生產額與質量及其色樣，亦須相等。行會對於家庭手工業者亦得加以監視，不使有違章越軌的行動。行會對於貧弱無力的同業者亦和商會一樣，同樣加以相當的援助的。如非個人能力所能購取的原料，則行會為之代辦一切。行會有會長，由大會產生之。但在大會中，各個會員未必有同樣的權利，其經營手工業較久，設有作坊，及按期納費的手工業者，始有大會的表決權。

行會的目的在消滅各個手工業者間的競爭，這一點我們已經說過了。但行會因手工業之發展，內部仍不免有競爭的事端發生，因此行會向諸侯購得專利權，使

他人不得操同樣的職業。此權得施行之於城市及鄉村各地，使鄉村手工業者不得與城市手工業者競爭。農民和商人一樣，也是手工業品的消費者，農民既不能在農村中獲得必需的手工業品，那他不能不在城市中購得之。這樣，城市手工業品之銷路愈廣，而城市手工業者的收入亦愈大了。

第六節 藝徒

手工業者很少是一個人作工的，他們的助手就是藝徒。藝徒經過相當時期後，便會成爲獨立的作坊主人，亦招藝徒爲助手。藝徒有最低限度的工資，是與主人共起居者，工作時間與主人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其勤勞不下於主人。除星期日外，其他節日亦有休息的慣例，若是我們把休息時間統盤計算起來，那每日工作時間雖有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之多，而藝徒的生活亦不見得十分惡劣。他

是主人家庭的一部份，食同桌，居同寢，其生活與主人蓋無二致。

除藝徒外尚有學徒一種，其學習期間為五年至六年。作坊主人往往把十三三四歲的童子認作學徒。以五六年的工夫，教他學同樣的職業。但學徒之被主人的剝削，較藝徒為甚，因為後者有工資可得，而前者則否。所以學徒愈多者，主人所得利潤亦愈大，行會為免除作坊主人間的競爭起見，就規定每個作坊主人不得收容某數量以上的學徒的規律。

第七節 行會的形成時期

行會的形成當以意大利為最早（第九世紀）。法國在十一世紀，英德兩國則在十二世紀。在東方各國行會亦甚為發展，且有久遠的歷史。古代波斯人與阿剌伯人亦有行會的組織。土耳其斯坦在十四五世紀時代的行會，有下列數種：（一）

紡織行會；(二)銅匠行會；(三)木作行會；(四)石鹼行會；(五)製蜜行會(六)靴匠行會；(七)蓋器行會；(八)絲織行會；(九)理髮行會；(十)製鞍行會；(十一)銅工行會；(十二)麵工行會。東方行會，其基本特點與西歐相近似，現時中國與北非洲仍有此類行會的組織。

第十一章 封建時代的思想與宗教

第一節 封建時代的思想法

自氏族社會進化到封建社會以後，不論在經濟生活上或在政治生活上都起着急劇的變化。當時有大地主，有最高政權，有階級矛盾，有戰爭，有掠奪——這些都是封建社會的特徵，難道這些社會的特徵絲毫不能影響到封建思想的變化麼？

這誰也不會相信的事實。

封建社會的思想是經過長時期的演進的，封建初期的思想，未必與末期的思想相近似。民族社會的萬物有靈論，在封建社會亦甚為普遍，唯僅有其形而無其實耳。萬物有靈說是以相似的現象作思想的基礎的。在民族社會，階級之相對情形尙付闕如（在民族社會末期漸有階級的形成），故無相對的現象能影響到社會的意識。在封建社會則不然。一切社會現象都是取相對的形式的，有貧富，有貴賤，又有強弱，所以當時的社會意識也就受這相對的現象的影響而發展了。故封建制愈發展，相對的思想法愈形重要，而相似的思想愈失其原有的意義了。

民族社會對於靈魂的認識是由於當時人類僅在死者與生者的相似關係上着想而生的結果。封建社會則異是。以尸體與靈魂的相對關係作認識靈魂的基礎。西歐在第八世紀末，一般學者謂：靈魂推動了它的本身和尸體，尸體本身是靜止的，

無生命的。當時學者就在這相對的思想形式上，解釋母音與子音的相對情形；母音譬諸靈魂，子音譬諸尸體，尸體沒有靈魂是靜止的無生命的，子音沒有母音也有同樣的結果；牠們只能橫寫在紙上，既無發音的可能，又沒有什麼意義了。

第一節 辯證法

封建時代的相對思想法就是當時的辯證法。封建時代的辯證法與現代的辯證法迥異，前者只注意到各種現象的相對性，而把現象從四周的環境中分離起來，實際上就等於放棄了現象本身的發展情形。在封建時代的哲學家看來，宇宙彷彿是一種靜止的東西。他們觀察現象，只求這現象的相對方面。至於現象發展的過程及其原因，他們就置諸不問了。若是他們尋不出現象的相對性，那他們就在各現象的相似性上着想，例如他們不能瞭解母音與子音的相對的特性，就把這相對的

例子應用之於靈魂與尸體的相對的關係，他們以為把靈魂與尸體的相對性說明了，那母音與子音的相對性也就容易瞭解了。

封建社會的辯證法家，很少注意到現象的實質，西歐與東方各國，都有同樣的傾向。所謂形式主義就是這樣形成的。

第三節 封建時代的宗教

封建時代的宗教不僅在實質上與氏族社會的崇拜不同，即在形式上亦甚懸殊。

氏族社會以多神論為宗教的思想基礎，神與人之間，關係是很簡單的，有時神得變而為人，人亦得變而為神。在封建階級社會，神人間的關係已較前為複雜。

諸侯與神的關係，是一回事，農民與神的關係又是一回事。這兩種關係是不可一概而論的，因為階級的矛盾必然會很自然地影響到人類對於神的認識和信仰了。

封建階級取階梯的形式，封建神鬼亦取階梯的形式。國王是封建的統治者，上帝是諸神的統治者。公侯伯子男諸爵須受國王的支配，其他諸神亦須受上帝的支配。人類有階級之分，神界亦有階級之別。各階級各有其崇奉的神鬼，神鬼對於各階級亦責有專司。綜之在封建制中所表現的一切，在封建宗教中亦必然有同樣的表現。不論它是天主教或基督教，其階級性的剖別仍然是一個樣的。

封建時代的信仰較氏族社會為複雜。氏族社會對於死後的生命是與生前的生命作同樣的看待的，而封建社會則以相對的形式來觀察死後的生命，換句話說，就是以天堂地獄之說來決定死後生命的究竟。生前所作之事，報應之於死後，或入天堂，或入地獄，要皆以善惡報應之說作生前行事之規範耳。

封建諸侯欲保持其固有的地位，除強力壓制外，又在思想上麻醉勞苦羣衆的覺悟心理。宗教就是上層階級蠱惑羣衆心理的一種工具，使剝削階級得在「在天

爲神在地爲君」的口號之下施其剝削的手段。故諸侯對於僧侶階級與以周密的保護，以人民一部份之收入作爲教會之基金。凡有侵犯僧侶及他的生命財產者莫不處之以死刑。故諸侯得宗教之力而其勢益大，宗教得諸侯之保護而其毒愈深。二者相依爲命，要皆以農民的血汗爲生存的基礎吧。

第十三章 封建制度的特徵

封建制度是一切民族發展到某一定階段所必然產生的社會現象。若是我們把封建制度的外形看來，那封建社會僅僅是一個諸侯統治的社會。但我們只研究封建制度的外形而放棄封建制度的內容，那我們就不能說，我們對於封建制度這一個社會現象已有了相當的瞭解。

封建制在政治關係上的特徵很明顯的是諸侯政權之分割，但僅僅瞭解封建制的

政治特徵，還不能把封建關係的基本特徵認識清楚，我們要認識封建關係的基本特徵，就得把封建制度的經濟實質研究一下。

封建制的經濟的實質不妨說是小農經濟對於大地主經濟的依附的關係。但實際上，這樣的解釋未免失之於寬泛。因為小農經濟對於大地主經濟的依附，不僅是封建社會的現象，同時又是資本主義社會所共有的現象。但資本主義社會的小農經濟是因經濟的強迫而屈服於大地主（同時又是大資本家）的。封建社會的小農經濟是因暴力的強制而依附大地主的。因此在前一個例子中，大地主所得的利潤僅僅是小農的剩餘價值，在後一個例子中，大地主所得的收入幾乎是小農全部的收入。我們一看過去的历史，就容易瞭解封建諸侯怎樣地加增穀租與賦役的剝削！日本在十四至十六世紀間，農民所繳稅賦佔全生產量百分之七十。西歐雖無確定的百分數，但第九世紀與十五世紀間的飢饉恐慌，已足證諸侯對於農民的剝削是二

個不可湮滅的事實。

諸侯欲保持其剝削的地位，不能不有充實的軍隊和嚴密的結合，所以他們在剝削關係上是一個剝削的整個階段。不論在任何一種封建的國家，我們總可以看到擁有武裝實力的大地主階級，大地主藉武裝的實力，強使小生產者（農民與游牧民族）盡納貢，穀租與賦役及其他種種的義務。假使在工業與交通尚未發達而自然經濟成份尚佔優勢的國家中，這一國家的政權必無集中的可能，各諸侯各有其統治的地盤，各有其行政的機關，各有其經濟的規劃，換言之，就等於獨立的國家，與其他封建國家處在平等的地位。

封建諸侯對於農民剝削的結果，使農民經濟發生急劇破產的恐慌。農民經濟愈破產，那城市經濟發展的條件亦愈具備；城市經濟愈發展，那諸侯對於農民的剝削亦愈甚，封建制度在這種矛盾的發展中，自不能不有新的社會制度來接替，這社

會制度就是商業資本主義。下一篇所欲研究的就商業資本主義發展的原因及其過程。

第四篇 商業資本主義社會

第一章 自然經濟的破壞

第一節 封建時代的國際貿易

在封建時代，大部份的封建城市都是領地和農村經濟的供給者，一部份是經營國際商業的中心區域，與各國生產中樞發生直接的聯繫。此種商業城市可歷數之如下：在地中海的有阿麻爾非 Amalphi 威內薩 Venice，熱那亞，Genoa 比薩 Pisa，福羅倫斯 Florence，馬賽，在德國及中歐有馬德堡 Magdeburg 孟次 Mentze，哥羅尼 Cologne，多得門 Dortmund。如果再加上東歐洲的君士坦丁和北歐洲的諾甫哥羅 Novgorod，那封建時代的國際商業城市大致已盡於此了。

從歐洲銷運到亞洲的有毛織物，絲織物，麻織物，皮料，與金屬品，從亞洲銷運到歐洲的有香料，絲料，毛氈，玻璃，及鋼刀等物。北方的出口品有絨毛，皮，麵包，蜜臘，銅；北方的進口物有呢絨，金屬物，葡萄酒，及其他東方物品。從西班牙英國銷運到西歐的有絲，銅，鉛；反之，有呢絨，手工品，及東方化妝物品。

東方物品經過地中海各商埠的推銷通行到全歐洲；由地中海出發，經阿爾卑斯山，直達歐洲北部。有時沿地中海西行，經大西洋，與海岸各國互通聲氣。有時在萊茵河，都納河，愛倍河，賣賽河，運貨至波爾的海，分銷於斯堪的納維亞半島與俄之諾甫哥羅城。

當時封建城市雖散處於各地，但在牠們中間仍有相當的聯繫，因為各地有各地的特產，一城市的需求須由他城市的物品來供給，所以各城市之相隔雖遠，而相互間的關係，仍能維持至久遠。

在小城市中各商號沒有經常的代理機關設置在那裏，所以他們常以整批的商人批發貨物，免省運輸的消費。當時各城市對於外來的商品無緊切的需求，所以一年內有了二三次批發就夠了。

第二節 市集

定期的貿易多發生於手工業中心的附近或交通的要道。各地商人與手工業者皆皆集於一時一地銷售其商品。所謂市集就是這樣形成的。

歐洲在十世紀與十二世紀間，當以法之香檳 Champagne 市集為最盛，歐洲各要地之商人莫不趨之若鶩；爭相貿易。香檳位於歐之西南部，係毛織與絲織工業之中心，其原料有運之於西班牙與北非洲者。此外尚有 Bruges 的市集，全歐洲及東方各國之商品，無不應有盡有，堪為當時首要之商業中樞。

市集不消說是封建城市的經濟中心，但他同時又是內外商品的媒介機關。十世紀至十二世紀間的國際商業中心，當首推市集為樞紐了。

第三節 貨幣流通的發展

市集貿易，純粹是一種貨幣的交換。市集愈發展，那貨幣的流通亦必隨之以發展，故當時地方的單純的商品經濟此時已成為國際的複雜的貨幣經濟了。

一般看來，貨幣流通愈發展，那貨幣數量亦愈多。但實際未必有這樣的一回事。貨幣量的增多有時較速於貨幣流通的發展，有時商業流通的發展反較速於貨幣量的增多。歐洲在十二三世紀，因金屬生產量之缺乏，貨幣量常不能與貨幣流通成正比例的發展。因之信用制乃得應運而起。

貨幣在國際貿易上流通為最廣，故國際商人之財富以貨幣為大宗，但內地商人

因商品輪迴次數之減少，非有大宗貨幣不足以維持其商業，故願以高利貸得國際商人之貨幣，藉應『青黃不接』之急需。諸侯除供給個人與部曲的消費外，又須有大宗的貨幣。一充實征戰的軍費，其唯一出路，厥唯借貸而已。

商人雖則擁有大宗的資財，但他們的營業生活是非常危險的，有時跋涉山川，難免竊盜之覬覦，有時周游列國，更難免諸侯之劫奪。故富有商人每擁資自守，不復冒險經商了。

第四節 高利借貸

富有商人放棄營業生活以後就從事於高利借貸，推其原因有二：一因經商之危險，不若高利借貸之安全，二因利潤之低落，不若借貸之利厚。蓋內地手工業發展的結果。必致手工業品充斥於內地市場，因之外來的商品就不能再處壟斷的地位

位了。由此可知經營商業，險而利薄，遠不及借貸之安而利厚了。當時貨幣縮短，商人得操縱金融市場之機會，其利之高，幾至百分之二百之多。

諸侯因戰爭之交迫，需用孔亟，雖明知高利借貸之爲害，亦不能不就範於商人。在諸侯心目中，以爲戰爭獲勝以後，就易於償還本息。故不惜窮兵黷武，冀獲勝於萬一，有時得不償失，乃出之於抵押一途。或以國有稅項抵借之於商人，或以貴重物品抵押之於商人。由此，諸侯之需用愈急，則商人之經濟勢力亦愈大，久之，商人在經濟關係上幾成爲封建社會之統治者了。

第五節 教會與高利借貸

西歐在十一至十三世紀間，不啻是高利借貸者統治的時代。高利借貸者除商人外猶有教會人士一種。教會在貨幣經濟未發展以前，所有什一稅的收入除自己

的消費以外，多消費之於慈善事業。自有貨幣經濟以後，教會稅收多取貨幣的形式，以高利借貸的方法獲得多量的利潤。有時向諸侯購得例外的特權，保持其剝削的地位，故當時教會之經濟勢力，已足與商人爭衡了。

第六節 貨幣經濟發展的結果

貨幣經濟發展的結果，使自然經濟的封建制度根本發生了空前的恐慌。蓋自商品侵入農村以後，農民多從事於手工業的生產，以致在諸侯的大宗土地中就感覺到勞動力的缺乏。諸侯感於財力的薄弱，不能不向農民盡量的剝削，故農民情願放棄原有的職業，向城市中去找出路了。

第七節 農業恐慌

農民放棄農業後，就很自然的產生農業的恐慌。西歐在第十世紀中期，就是農業恐慌開始發展的時期，始在法國南部而後蔓延至意大利及德國。至十一世紀初期就轉向到英國發展了。總之，在十，十一及十二這三個世紀中，農業恐慌幾成爲經常的現象。農業恐慌的結果，不僅影響到諸侯的領地經濟，同時又影響到農村與城市居民的經濟生活。飢饉與疾疫便是當時最普遍的現狀。

在十世紀末：及十一世紀中期（自九八七年起至一〇五五年止）——在這七十二年中，有四十八年是疾疫流行的年代。地主積穀滿倉，以奇貨自居，迨至物價飛漲之時始出售其積穀。故一般勞苦羣衆，寒不得衣，飢不得食，轉輾於溝壑之中者不知凡幾。但農民流連失所的結果，使地主經濟也發生空前的恐慌。蓋勞動之力之缺乏，使千百有用之地盡成荒蕪之野，率至穀租之收入較前爲短少，以有限之收入將何以供無厭之慾求，供不應求，勢非有劫奪行爲不足以蘇眉急，故農業恐慌

時代，同時又是諸侯戰爭最激烈的時代。戰爭愈頻，則人民受苦愈甚，而農業恐慌亦愈加緊。城市因農產物之短少，物價爲之騰漲，貧苦者無力購取，飢寒死亡者所在皆是。疾疫橫行，死人無算，傷心慘目，莫此爲甚了。

第八節 十字軍

十字軍的遠征是歐洲基督教的商人與封建諸侯對於謨哈默德的近東的一種掠奪的軍事行動。牠對於西歐商業與交換經濟的發展有莫大的影響。十字軍的組織者爲當時著名的高利借貸者的天主教堂。牠宣傳從『異教的』『野蠻的』『謨哈默德教徒的手中有奪回『聖地』的必要。實際上，這遠征隊的出發，自有其一定的經濟的原因，最重要的就是歐洲人要開闢一條直達東方的商業要道。在這幾次遠征中間，西歐野蠻人（諸侯與商人）充分的表現出了他們對於異國財富的掠奪和爲了基督

耶蘇的光榮而搶掠『野蠻人』的金銀寶物的熱情。參加遠征隊比較最熱烈的就是那些對於遠東貿易最有利利益關係的南歐和西歐的國家如意大利，法蘭西，其次為英吉利，最後為德國。

十字軍向近東的遠征，一共有八次，遠征時期不同，大致在十一世紀末與十三世紀後半期之間（自一〇九五年至一二七一年）。遠征隊的成份異常複雜，其中有貧農，破產者的小手工業者，落伍的地主，債務累積的大諸侯，商人與高利借貸者，及其他投機者，冒險者與盜匪等等。實在，在這些成份中，說不上有什麼『基督』的憤怒的觀念，但其中亦不乏狂熱的理想主義者存在。有人形容第一次遠征隊的參加者的生活說：『愛護上帝的教徒，高舉着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從各地雲集而來。他們帶着他們到耶路撒冷路上所必需的一切食料與具器。這些人拋棄了國家與都市，一隊一隊地走攏來，最後集合為一大隊。他們不再堅持他們的成見與對於上

帝的熱情。他們在路上大量的吃吃喝喝，和同行的婦女與姑娘們任意的調笑。

基督教徒齊集在遠征的路上，掠奪了一切，破壞了一切，消滅了一切。基督商人的目的，在營業的發展，凡有利於商業的一切，無不奮身向前的。

在這幾次遠征中，西歐野蠻人固然把文化程度較高的東方大大的劫掠過了，可是他們直達東方的企圖，仍然是失敗，但這又不能說，十字軍對於歐洲商業發展上，什麼影響都沒有。

第九節 十字軍的結果

十字軍對於西歐的經濟生活有莫大的影響。第一加緊了西歐與東方貿易的關係，蓋自十字軍出征以後，意大利各商埠頓呈繁華的氣象，威內薩握有黑海與小亞細亞的貿易壟斷權，與敘利亞，派拉斯丁，Palestine 都納斯 Tunis，與埃及等

國訂立商約，在訂約國之內地，威內薩商人得自由通商而無阻。熱那亞與克里姆
Orenes 亞力山大利亞 Alexandria 發生經常的通商關係，其經濟勢力幾與威內薩埒。
同時，意大利各城市又是東西貿易的要區，凡東方所有名產，無不薈集於威內薩與
熱那亞各要城市，而後分發於全歐洲；歐洲所有名產亦由意大利各城市之媒介流入
於東方各國。

除意大利各城市外，全歐洲都因十字軍之出征而感覺到商業的興奮。東方有
名產物皆由地中海各城市之推銷，而遠達於德，法，斯堪的納維亞半島，英俄各
國。同時歐洲生產物的種類又較繁於昔日，絲織物，天鵝絨，玻璃，水晶，綢
緞，細紐，毛氈及其他種種產物，在昔日皆係東方之特產，此時已盛行於全歐了。
所以十字軍的出征，實際上不啻為東西兩半球訂立了新的通商關係，而歐洲的工商
業，不啻因十字軍的出征而添了新生命的煥發。

第二，十字軍加緊了貨幣的流通，貨幣流通，使自然經濟起急劇的變化，謂貨幣流通為自然經濟的革命亦無不可。蓋貨幣經濟侵入農村經濟以後，農村經濟的自然性已無保存的餘地了。

第三，十字軍增漲了諸侯新的要求。因諸侯在十字軍的侵略中對於東方的各產物發生了興趣，他們和歐洲一般人士一樣也成為東方產物的消費者。

最後，十字軍促醒了農民對於自由平等的覺悟心。自農民參加十字軍的戰爭以後，大部份都脫離了固有的農奴依附關係。由征戰中所得的財物，拿來購置田宅，一轉瞬間而為獨立的自由農民了。諸侯因戰爭的結果，需錢孔亟，故亦願農民以金錢贖取其自由權，故此時農民與大地主的關係已不若昔日之約束了。

第十節 農民解放的第一期

法國在十三世紀已開解放農奴的先聲，但農民解放後仍須在地主土地耕作，以一部份的收入，取貨幣租的形式作使用地主土地的代價。在十四世紀初期，法國東南區，已開始實行解放農民，使之成爲佃農。法國其他各部，所有自然性的義務，悉數變之爲貨幣形式。德國自然租之轉變爲貨幣租，亦在十四世紀，但農民的解放運動，當時仍未開其端倪。

穀租取貨幣的形式，同時也影響到賦役的性質。在第十與十一世紀，農民對於地主的賦役，亦得以貨幣替換之，以貨幣代替賦役，對地主對農民都是一舉兩得的。地主有了貨幣，使用之較爲輕易，農民因當時金融之低落，以貨幣代賦役，較爲便利。此外地主對於農民所有不平等的待遇，此時亦消滅過半，例如婚姻初夜權，亦得以貨幣贖得了。

總之，在第十三世紀初期，西歐全部的穀租，無一地不取貨幣的形式。至於

農民全部的解放，則相去仍遠耳。

第二章 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一節 什麼是商業資本

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三卷中說：『生產利息的資本，或者是高利借貸的資本，同時與商人資本，都是很古的資本的形式，牠們的形式遠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以前，且在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的組織中看得出來』。

『不僅是商業，同時又是商業資本，其歷史遠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以前，實際上都是歷史最古的而又最自由的資本的形式。』

所以，我們從這兩段引文中看來，高利借貸資本與商業資本同樣是資本主義生

產以前的資本的形式，在封建經濟的細胞中逐漸蕃殖起來，一方面破壞了封建社會的有機體，另一方面形成了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的條件。商業資本由交換中間人的作用進而為生產組織者的作用，其演進的過程，在西歐有數百年之久，在俄國更較西歐為持久。但日本則反較西歐為短促。

A 工業

第一節 手工業與市場

西歐在十二世紀以前，城市行政機關因受行會的高壓，就有保護行會的條例，使行會的手工業者不至受內部與外界的競爭的影響。手工業品是由生產者自己銷售的，因為這樣，中間商人就沒有從中取利的可能了。但在城市手工業未發展的區域，不能不靠其他城市的手工業品以補不足，在此場合之中，中間商人仍有相當

的作用。自城市市場發達以後，行會對於商業的限制，對於手工業者本身，也發生了不利的現象，因為在城市發展的初期，手工業者大部份是為內地城市居民而生產的，有時做定貨的工作獲得一定的工資。但自農民與城市發生密切關係以後，農民就成了手工業品的消費者，此時定貨手工業就失了固有的意義。手工業者很知道農民的需要，從前為城市居民而生產的物品此時都為農民而生產了。手工業者與農民的交換關係，是在市場中產生的，手工業者為農民而生產，實際上就等於為市場而生產，為市場而生產，當然要受供需律的支配，但手工業者對於市場的需求是無從確定的，農民往市場來，為的是消售他們的農產物，而後把農產物的代價來購買必需的手工業品。普通農民往市場來，大都以節日為最多，這一點手工業是知道得很清楚的。但一年中的節日是有定期的，手工業者欲供應農民的需求不能不預製商品以待節日之到來。預製商品愈多，則手工業者對於原料的需求亦

愈大，故當時在手工業者面前的問題，就是怎樣購置充分的原料爲農民製備節日所必需的商品。先前，當手工業者爲城市居民生產的時候，大部份的原料是由行會供給的，行會按城市居民的需要，購得定量的原料，分給會員定製之，所以當時手工業的生產是比較經常而固定的。自手工業者直接爲農民而生產以後，原料之需要已較前爲擴大，行會無力供給手工業者充分的原料，手工業者本身又沒有充分的剩餘資本購置充分的原料，此時他不能不向商人或高利借貸者去借貸。此種借貸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商品的形式，就是原料；一種是貨幣的形式，就是借錢去購置原料。商品借貸對於手工業者，有時仍然是不利的，因爲手工業所製備的商品，未必能按期出售，製成的商品是不能退換的，此時手工業者不能不以現金償還債主了。

如果手工業者不能以商品的形式借取原料，那他就不能不向高利借貸者借取現金了。如果所製商品不能按期出售，那他就不能按期償還本息，結果只有以製成

的商品抵償債主人，債主人得以廉價出售，獲取十倍的利潤。所以手工業者一與市場發生關係以後，他就成爲商業資本的奴隸了。

第三節 中間商人

手工業者的資本是很有限的，當商品不能按期出售時，他就不免有破產的危險了。所以手工業者不論他怎樣的靈敏，是離不開中間商人的媒介的。中間商人從手工業者那裏購得商品獲得商人的利潤，手工業者有了中間商人代售其生產品，那生產品再不至有擱淺的危險，即使與商人以百分之幾的折扣也是願意的。當然，中間商人和手工業者一樣，同樣受市場供需律的支配，但商人的流通資本較手工業者爲大，他能靜候時機之到來，再不然，他能運貨至各地找求銷售的出處。所以中間商人是手工業發展之必然的產物。

如果手工業者爲外埠市場而生產時，那中間商人更是必需的媒介者。此時手工業者完全與消費者脫離直接交換的關係，只從中間商人的口中，知道一點消費者的嗜好和需求。如果商人具有充分的流通資本，那他就購置充分的原料交給手工業者定製市場所必需的商品。手工業者不能待至商品出賣以後始得定貨的工資，但預給工資的限度，無論如何不會達到定製物之真實的價值的。商業資本之侵入手工業的情形，大抵若是。

第四節 作坊主人剝削學徒的加緊

手工業者在商業資本發展的怒潮中，無論如何是不能與定貨制，工資預給制及中間商人爭抗的。手工業者欲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條件，除非他能把生產品的生產費盡量地減低而後可。減低生產費，其法有二，一種是積極的，就是改良生

產工具，勞動簡純化，節省勞動時間，在短時間內能多生產充分的商品；一種是消極的，就是增加勞動的剝削，延長工作時間，減少工資。但技術因行會的限制，不能盡量的採納，而市場的需要，又不能不加緊手工業的生產，因之延長時間，減少工資便成爲減低生產費加增生產量之唯一的方法了。但學徒是主人家庭的一部份，學徒的工資大部份是取自自然的形式。主人欲減少學徒的生活費，就須連帶的減少全家的生活費。主人鑒於自然工資的不利，乃改爲貨幣的工資，就是說，主人給學徒以最低限度的生活費，而把自然的一部份吞滅了。

手工業品的生產費，雖因消極的方法而減低，但手工業者的生活仍不因此而有一絲毫的改進，因爲手工業者一則無力消滅競爭之勃起，二則無力與商業資本爭鬪。行會既無積極爭鬪的方法，亦遂不能不出之於消極抵制一途。所謂消極抵制，卽行會的限制政策是。

第五節 行會的限制政策

行會的限制政策之一，就是消滅行會會員中的競爭。先前，學徒經過相當的期限以後，就有開設作坊的權利，招致學徒，自居於主人的地位。現在要獲得作坊主人的稱號和加入行會，比較從前困難得多了。此時學徒欲成爲獨立生產的手工業者，必先經過一定試驗時期，或以月計，或以年計。試驗期內的消費是很大的，往往出於學徒的能力以外，有時因財力的缺乏，不能購置試驗期內一切的工具和原料，有延至數年之久而仍不能成爲獨立生產的手工業者。自學徒剝削加緊以後，作坊主人往往以各種苛刻的條件限制學徒的自由，使之不能成爲獨立的作坊主人。但作坊主人的子弟，可無須經過試驗的期限，這一點更使學徒對於主人的關係加劣了。

行會限制政策的第二種就是延長學徒學習的時間。普通，學徒的學習期限爲三年至五年，期滿後，即得進行藝徒的獨立的操作。自實行限制政策以後，（在十二世紀至十三世紀，尤其是在十四世紀）學習期限就延長至八年或九年甚至十二年丁。

第六節 藝徒的聯合

行會的限制實際上就是保障作坊主人利益的有力的工具，因之藝徒與學徒們就不能在行會中獲得任何的保障。他們爲保障本身的利益，就不能不有獨立的組織作爲反抗主人剝削和專權的工具。英國在十三世紀末與十四世紀初就有此種組織的發現，至十四世紀末，則已普遍於歐洲各地了。

藝徒組合的形式與行會同，有條例，有會長，有大會，有各種互助機關，但其

實際的任務，適與行會相背馳。

與藝徒組合爭鬥的，除行會外，尚有城市的行政機關。例如斯德拉拉斯堡的 *St. Louis* 的城市政府曾有禁止藝徒集會自由的條律頒布。謂藝徒不得加入任何的會社，如無作坊主人與城市會議的允許，不得有怠工與罷工運動。又謂藝徒不得禁止作坊主人對於其他藝徒的使用，如藝徒有違上列的規定，任何作坊不得收容之為藝徒，在夜間，夏天在十句鐘後，冬季在九句鐘後，藝徒不得在街路上行走。總之，城市政府與行會無處不在設法破壞藝徒的結合，使之在行會統治之下，繼續其奴隸的生活。但城市政府的種種高壓，絲毫不曾把藝徒反抗的怒潮平伏下去，藝徒與主人的爭鬥，一天一天似地興奮起來，不久就以罷工的手段，作為爭鬥的要具了。

第七節 罷工

藝徒與學徒的罷工運動已迭見於十四世紀。一三五〇年，英國倫敦的城市政府對於呢絨與紡織的作坊主人與學徒們的衝突。亦不能不認爲是重大的事變，故出而調解之。但城市政府與行會的關係是很密切的。當行會與藝徒組合爭鬥的時候，城市政府無不與之狼狽爲奸，設法制止罷工運動。英國在十五世紀，頗有「科罷工者以重刑」之明令，法皇對於任何性質之罷工均在嚴禁之例，且得以武裝彈壓之。一五三九年，法國里昂的政府特派員得以任何手段處置罷工者，拘禁之，流放之，即格殺之亦勿論。

當罷工運動不是一種經常的現象，這不是因爲學徒受不起作坊主人的壓迫，而是因爲罷工是一種非常的工具，不能輕易出之。學徒在罷工時候，至少要停止長時期的工作，耗費學徒共有的儲蓄金，只有在不得已的當兒，始得以罷工手段對付之。但學徒的革命情緒雖高，然而他們的組織仍含有行會的性質。加入組織

的，亦僅僅是一部份有相當資格的工人，至於不熟練的工人，則仍在被逐之例。同時學徒的要求是很小的，未必超過行會的限度以外，有時因細故屑事，內部時常發生互相傾軋的事端。但無論如何，此種聯合會的組織，不能不認為西歐工人職工團體的最初的雛形。

第八節 行會內部的分化

商業資本侵入手工業的結果，行會漸呈分裂的現象。一部份富有的行會團體多從事於珠寶金銀的手工業，故其致富易，一部份貧苦的行會組織，僅賴赤手度日，有時因市場之競爭，而瀕於破產者間或有之。此外行會內部，亦常發生主人與學徒爭鬥的事端。總之，行會受商業資本的壓迫愈深，那行會內部的衝突亦愈形緊張了。

人民對於手工業品的需求，一天一天地增大，行會的限制政策已無力制止手工業之捷足的發展了。行會中所有富庶的手工業者除經營固有的職業以外，又從事於手工業品的收買，換句話說，一部份的手工業者蓋已成爲行會中的中間商人了。行會限制中間商人，而中間商人竟出之於行會會員，是可知行會之限制政策終無以制止商業資本之侵入耳。

第九節 市場的恐慌

行會的限制政策，不僅不能增進手工業者的生活狀況，且又加緊了手工業生產之嚴重的恐慌。手工業者因無充分的資本，不能把所有的商品銷售之於遠地，若就近無中間商人爲之代售，那時手工業者就要發生市場的恐慌。斯德拉斯堡的Fleischhändler的紡織工人在十六世紀時，感於商品之擱淺，向資本家請求購取其商品。十

七世紀在法之里昂，毛織手工業者甚至以衣飾典質之於典押，請求商人購買其物品。這樣，手工業者對於商人的依附，已百倍於前了。

第十節 家庭手工業

行會限制商業資本的結果，使資本家對於城市手工業者的注意力轉移到農村手工業者的身上去了。許多城市的富有的手工業者，多在鄉村中經營和中間商人一般的賣買事業，他們收買農村手工業的生產品出售之於各地。我們知道，農村手工業者是沒有組織的，所以中間商人得任意跌價，從中獲得無上的利潤。有時以原料分給農村手工業者，使之經營定貨的工作，所謂家庭手工業就是這樣形成的。自有家庭手工業以後，農民生活就隨着發生急劇的變化了。賦稅之加重，物價之騰貴，使農民不能不有輔助的生產維持其生計，家庭手工業就是農民最輕便的

一種副業，一方面繼續其耕種的事業，以耕餘的時間從事於手工業的生產，有時男子專為手工業而生產，全家進行農業的操作。家庭手工業的設備是很簡單的。市場對於手工業品的需求增大以後，全家庭均被吸引於手工業的生產。農村中之最普遍的手工業，首推紡織。紡織手工業是很容易發展的生產，所以不數年間，大部份的農民，皆一變而為家庭的紡織工人了。

第十一節 城市手工業的破產

城市手工業的破產是農村手工業發展之必然的結果。英國手工業的破產，遠在十六世紀中期；作坊倒閉者日必數起，未滿期的藝徒與學徒皆移居於農村，從事家庭手工業的獨立的生產，作坊主人至此，亦不能不與家庭手工業者為伍了。

城市手工業者破產到怎樣的程度，我們雖則沒有確實的數目來證明，但我們從

下列的事實中還可以得到一個概略的情形。在十六世紀中期，西歐各大城市的毛織手工業甚形發展。在尼特蘭 *Netherlands*，紡織機有數萬具之譜。在盧汶 *Low*，*Wool* 計四千具；在美克林 *Mechlin* 計三千二百具。干的 *Gene* 之絨織工人計一萬八千人；不魯日 *Bruges* 計五萬人。自家庭手工業發展以後，弗蘭特利所有大城市的手工業者，皆陷入於破產的狀態，有移居於農村者，亦有移居於海外者。

商業資本侵入家庭手工業以後，其勢力之澎漲，遠非行會限制政策所能挽回。手工業中之最易受商業資本侵入的是鑛業，第一因為行會對於鑛業，素無嚴格的限制，第二因為貨幣流通的發展，不能不有鑛業的開採，供社會的需要。

第十一節 商業資本與鑛業

鑛業是隨貨幣經濟的發展而發展的。銀鑛發現於歐洲中部，錫鑛發現於英國。但當時因採掘技術的幼稚，社會上已逞供不應求的現象了。在十字軍征戰以後，東方的金屬品，不久就不能應付市場的需要，因之不能不在內地的鑛區設法採掘起來。在十五世紀中期，銀鑛開採之地為薩克遜，波希米亞 Bohemia，太羅耳 Tyrol，匈牙利，柴耳士堡 Salzburg 及其他中歐各地。

採掘鑛物，是少不了大宗資本的，故唯有大資本家出而承辦之，始克勝任。小私有者因限於財力的薄弱，無力購置開採所必需的機器，所以他們又不能不向大資本家請求援手。綜之，當時商業資本之潛勢力，幾至無微不入，在十六世紀中期，所有銀銅錫諸鑛之開採權，已全為資本家所佔有了。

第十四節 資本主義之發展

小的鑛區是取聯合公司的形式採掘的；鑛區所有者本身亦從事於開採的工作，獲得一部份相當的利潤，但貧苦的鑛區所有者往往以屬有的鑛區轉售給他人，自己成爲純粹的僱傭勞動者。英國在十六世紀的錫鑛區，全權悉爲商人所佔有。德國大資本家富格爾 *Hugobol* 個人佔有一切銀鑛區的所有權，一部份是由國家那里購來的，一部份是由股份所有者那裏購來的。富格爾氏是一個很精幹的大資本家，他在某一種企業中，只購其相對多數的股票，其餘的仍不妨屬之於他人，因爲有了股票的相對多數，他已可以操縱這鑛區的全權了。

當時採鑛的方法已純粹是資本主義化了的方法。勞動是僱傭性的，工作時間爲六時至七時。以貨幣工資作勞動的代價。金鑛亦如銀鑛一樣，其剝削方法無二致。匈牙利所有的金鑛區，差不多全是富格爾一人所有的企業。

十七世紀初，鑛業發展尤速。除金銀鑛物外，又有銅鐵鑛物之採掘。自發

明鐵炮以後，鐵之功用愈形擴大，當時甚至有專造炮具的工廠林立於各地。一六五二年英政府定製炮具至三百三十五架之多，五月內增至一千五百架。此外尚有各項軍械，在在需鐵之原料。故當時鐵器工業之發展，蓋已開今後五金工業之先河了。

這樣看來資本主義在十六世紀已有捷足的發展，在鑛業如是，在手工業亦復如是。

第十四節 手工場

手工場是一種新的生產組織，以意大利發展為最早。在十三世紀之福羅倫斯 Florence，紡織手工場之工人達數百人之多。此種手工場僅僅聯合一部份的手工紡織者於一時一地，其技術，其生產方法，蓋與作坊無異。

當時在手工場工作的工人，就是現代的無產者，是以出賣勞動力而生活的人們。佛蘭特爾在十四世紀亦有同樣的生產組織存在。英國紡織手工場的發現，已經是十五世紀的事情。在十六世紀初，間有毛織手工場的設立。其人數達數百人以上，童工與女工亦有採納之者。

所以手工場是手工業轉變為機器工業的過渡的生產組織，至於精密的分工制，則在機器發明以後，始採行之。

B 商業

第十五節 商業壟斷

生產者所有的生產物，未必完全是為市場而生產的商品，最初，所有的生產

物，完全是爲個人的消費而生產的，消費的生產物而至於出售，是出乎生產者最初意料之外的。十二，十三，十四直至十八世紀這一個時代，是國際商業逐漸發展的時代，在國際商業中，所有大部份的商品，原來是生產者爲個人消費而生產的生產物，先經封建的剝奪，及中間商人的欺蒙而後始消售之於市場的。但此種不均等的貿易只有在商業壟斷的條件之下是可能的。因爲在商業競爭時代，他們就不能以強奪欺詐的手段來經營了。

我們知道，海外商業比不得內地商業那麼的簡單，第一需要大宗資本，第二需要商業的壟斷權，第三須防止第二者的覬覦，但此種海外貿易的必需條件，只有在商業有聯合組織時始有可能。所以我們在國際商業的發展史中，很可以得到關於貿易公司這一類的事實，有商船，有貨棧，有營業優越權，凡商業所必需的條件，當時公司無不具備之。

威內薩商人，比薩 *Pisa* 商人，熱那亞 *Genoa* 商人以及阿瑪爾夫 *Amalfi* 商人——他們都有聯合貿易公司的組織，對外發展其商業。在公司中間時常發生劇烈的競爭，弱肉強食，獲得貿易壟斷權。近東各國，埃及，北非洲，巴爾幹半島——這些都是他們爭奪的市場。他們有時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與競爭者爭鬪，武裝與貿易，在當時是分不開的東西。貿易公司之較為強大的就是漢斯 *Hanse* 貿易公司。

第十六節 漢斯 *Hanse*

「漢斯」是一種商人貿易的團體，其目的在保護商人對外貿易的利益。德國北方的「漢斯」是由各商埠和各城市的商會聯合組織的。在十四五世紀時代，凡靠近北海海岸的各城市，無不聯合於「漢斯」的組織以內共同經營對外貿易，為數計

九十處，其任務不僅在保障共同貿易的利權，且又在防止封建諸侯之強力的侵奪。

「漢斯」所經營的是原料和手工業品，由不魯日 *Bruges* 至諾甫哥爾 *Novgorod* 是「漢斯」經營商業，的第一條主要的路綫，由不魯日 *Bruges* 運至諾甫哥爾 *Novgorod* 的爲絲織品，毛織品，布料，靴，啤酒，金屬品。在諾甫哥羅交換所得的爲毛，皮，銅，蠟。運自瑞士的爲用於建築的方石，鐵與銅，運自北方的爲麵包與魚。運自東方的爲裝飾品與香料，以歐洲中部銷售爲最廣，「漢斯」的第二條路綫，是由德國商埠直達至倫敦，「漢斯」運至英國的商品爲啤酒，絲料，毛織品，由英國運至佛蘭特爾的爲生絲，供歐洲手工坊之用。

此外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亦同樣有此項貿易的組織，其形式與德國「漢斯」同。但在十五世紀中期以前，此項貿易組織，在經濟上尙無多大的意義，在商業，尙非德國「漢斯」的敵手。

「漢斯」這一類貿易公司的弱點，在牠僅僅是一種運輸的商業機關，就是說，「漢斯」所經營的商品，沒有一定的銷售的目的地，若是在半途可以銷售的話，那牠就把運來的商品銷售淨盡了。「漢斯」的商業基礎並不建築在內地的手工業上面，所以一到東方手工業被土耳其攔阻以後，西歐貿易公司就感覺到商品的缺乏了，因之破產者不知其數。大如「漢斯」，亦頓呈停頓的現象。不久「漢斯」就轉讓於荷蘭商人，作為英國與佛蘭特爾運輸絲料之機關。

故自土耳其壟斷近東商業以後，先前在國際商業所投輸的資本，除一部份投輸於工業外，其餘資本，皆苦於無生產的機會，因之除近東以外，不能不再行覓取新的商業路綫，藉與印度中國恢復原有的商業關係。

第十七節 商業新路綫的探求

歐洲貿易公司自被土人其排擠以後，就派了許多商船探求與印度中國聯絡的商業的新路綫，他們在開始時候，雖則未曾獲得直接與印度互通聲氣的路綫，但他們在長期間的探求中終於尋取了爲歐人前所未聞的新大陸。十五世紀中期，葡萄牙水手沿着歐洲大陸的海岸，直達非洲的黃金河岸，在那裏以強力的手段，取得土人無數的金粒與象骨。在中期以後二十五年中，非洲海岸各地，已有貿易公司專司土人的貿易。未幾由剛果（Congo）直達非洲之極南，由此，非洲沿海一帶的區域，此時已成爲歐洲商業的市場了。

一四九二年航海家哥倫布航海西行，本期直達日本之海岸，但結果發現了美洲新大陸。

一四九八年，喀馬 Vackode-Gama 率葡萄牙商船，越南非洲，入印度洋，直達印度之馬拉伯爾河岸。葡萄牙與印度通商，即自此始。

自新市場發現以後，威內薩與佛爾倫斯之自由資本，得投輸於新的營業，其利之厚，不下於昔日。

在這時候，巴西 *Brasil* 與南美洲東岸亦次第發現到中國的海道，開始於波斯灣，沿着波斯海岸直達印度斯坦，折過印度斯坦，印度支那和馬來半島，直達廣東，及中國南部各城市。於是葡，西，法，荷，英各國皆以武裝艦隊，爭奪新的市場，其對土人，手段尤為凶辣，但當時並不引此為奇辱。

第十八節 殖民地

歐洲各國所發現的新市場，就是文明國人所謂的殖民地。歐洲各國皆有其隸屬的殖民地。西班牙的殖民地多在中美洲與南美洲一帶；葡萄牙在巴西，非洲西岸，印度及澳洲一帶；在十七世紀初期，荷蘭人在亞洲驅逐了葡萄牙人，佔為己

有，英人在印度驅逐了葡萄牙人，佔有通商的專利權。至於文明國人怎樣剝削殖民地的財富，是一個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我們且把這問題分別來研究吧。

第十九節 西班牙的殖民地商業

西班牙的殖民地政策，開了今後文明國對落後國的殖民地政策的先聲。凡殖民地所有財物，西班牙人無不以強力取得之。在安基兒島，成年土人須以金納稅，並懸章於項下以示稅之已納，否則須受西政府之重罰。西班牙人又與該島上層階級勾結，共同剝削土人的血汗，土人在此重重壓迫之下，生活艱難至於極點，故逃避於山林者日必數起，而西班牙仍深求窮追，迫逃亡者重返故地，罰之以重刑，使其繼續過牛馬的生活。當時土人受此壓迫，人口減少至二十倍。先是，該島居民共計三十萬有餘，五年內減至六萬人，二十年內減至一萬四千人。

自土人死亡率增加以後，西班牙人就發生勞動力缺乏的問題了。同時，西班牙人在南美洲發現了波里維亞Bolivia一帶地域，在那裏又需要大批採掘銀礦的勞動力，無可奈何，只有出之於移民一途，於是把非洲的黑奴移殖到美洲來，黑奴的死亡率，雖不減於土人，但非洲黑奴之供給，已足夠西班牙人之驅使了。

西班牙的殖民地政策，在經濟關係上，不曾得到多大的利益。西班牙人所渴望的香料，絲毫沒有從殖民地那裏運輸過來，因為美洲不是一個生產香料的區域。

同時，西班牙人由美洲掠奪而來的金銀及其他貴重物品，並沒有把西班牙內地居民富庶起來，其結果適得其反。物價不斷地飛漲，因為國內的貨幣量超過了市場的需要。內地手工業品的價格，較舶來品高過百倍，由佛蘭特爾，德國，法國運來的毛織品，完全排擠了西班牙內地的生產。手工業者情願放棄固有的職業，從事於其他生活。西班牙的貴族階級同英國一樣，把大部份的耕地變作牧羊的草

地，結果使人民發生耕無地食無米的不幸的現象。西班牙頻於破產的根本原因，就在貨幣的過剩，自作自受，想非殖民地者意料所及了。

第二十節 葡萄牙的殖民地商業

葡萄牙人對於殖民地的政策，初時與西班牙人殊途。他們到一處地方就設立一個商業的代理機關。同時他們又參加當地諸侯間的鬭爭，擁護其中的一個，乘機增漲本國的兵力，並在各要地建築城堡以自固。葡萄牙人有此根據地以後，遂向內地蠶食以自肥。但他們對於殖民地仍保持其原有的政權，僅與上層階級聯成一氣，共向勞苦群眾剝削而已。在印度，在錫蘭，在中國，其政策均如一轍。

葡萄牙在殖民地商業中亦不見有多大的利益。這不是說，因販賣香料而致富者連一個人都沒有，但就大多數的人民看來，並沒有得到絲毫的利益。現在，這

似乎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以爲販賣香料而竟能致富的。不過在那時候，香料的價格較貴於金物，其利潤多至百分之二百五十，三百，甚至百分之四百之數。

由殖民地運至里斯本 *Lisbon* 的有釘，肉荳蔻，生薑，胡椒，辣醬，棉花，絲料。再由里斯本於銷運歐洲各地。葡萄牙人雖則具有偌大的商船，但他們對於沿海岸的貿易是非常輕視的，所以他們遠不及荷蘭人之精幹了。

葡萄牙自實行殖民地政策以後，國內手工業漸呈凋敝的氣象，一切國內的必需品都是由海外供給的，有時連麵包都感覺得缺乏，大部份也是由北方運來的。綜之，葡萄牙由殖民地政策所得的經濟的結果，全然與西班牙一樣。城市居民僅在沿海一帶稍有發展，而農村人口則在不斷地遞減。殖民地加重了葡人的負擔，所以，當荷人在西印度設立貿易公司的時候，他們就無力與之爭衡了。

第二十一節 荷蘭的殖民地商業

數十年來，荷人對外商業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沿海貿易與歐洲內地商業已非荷人資本的『用武之地』了。他們積極地在國際舞台上經營大規模的貿易。十六世紀末，荷蘭商船竟直接與印度與麻拉甲島通商，不復以里斯本爲媒介了。荷人鑒於先進國殖民政策的錯誤，把殖民地所有經商的歐人，除荷人外，悉數驅逐之，藉收先發制人之效，有時利用土人之排外運動，乘機消滅競爭者固有的勢力。至於荷人對於殖民地的剝削，比任何先進國爲尤甚。據一個十九世紀初的英國著作家說：『荷蘭殖民地經濟的歷史，充滿了慘無人道的叛變，賄賂，殘殺與卑賤的圖畫』。他們走到一個地方，就要消滅那個地方的人煙。譬如在爪哇一帶，一七五〇年，原有人口計八萬人，自被荷人侵入以後六十年，人口減至八千人。他們爲

補充爪哇田園耕作的勞動力起來，就從賽萊倍斯島上，偷些人來；因此他們在賽萊倍斯島上預備許多專門盜人的僧子手，設有秘密的監牢，把盜來的青年與孩子都送到那裏去訓練，等到他們長大的時候，荷人就把他們運輸到爪哇去過牛馬的生活。

荷蘭人是經營大規模的殖民地經濟的創始者。在許多島上，都有他們田園的種植，其種植物以香料為最多。但以後因供過於求的結果，香料價格，不久在歐洲市場上就低落了，荷人想抬高香料的價格，就造成人工的商品飢荒的局面，毀滅一切島上的丁香和豈寇。當土人因飢寒而起來暴動的時候，荷人就很慘酷地鎮壓下去了。

荷人的貿易公司多設置在印度海岸與亞洲一帶。最初與日本通商的雖係葡萄牙商人，而終其成敗其效者則為荷人。荷人以絲棉等物，由東印度公司運至日本，與日本的金屬品交換。在五十年中，（直至十七世紀中期），荷人運自日本的

金子，值九千五百萬元，銀子值九千萬萬元，銅值三千萬元。但當時貨幣的實價，較現時高至十二倍，那照現在的市價合算起來，其數則有二萬萬五千萬元之譜。

荷人善於商業的聯絡，當時所有的商人，無一不為荷人所排斥了。他們購置「漢斯」所有的商船，並在亞姆斯特丹船塢，陸續有新的商船的建筑。在十七世紀開始數十年間，歐洲半數以上的商船，全為荷人所屬有，至十七世紀末，則已佔有四分之三的商船。根據正式的報告，在荷蘭所有的商船共計三萬四千八百五十艘，內有二萬艘是經營沿海商業的，一千艘是經營內河商業的，一萬三千八百五十艘是經營遠地商業的。

下面就是荷蘭商船在各關係國的分配表

	艘數	噸數
在波羅的海通商的商船………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與莫斯科通商的商船.....	二五〇	二五,〇〇〇
在北海通商的商船.....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與英法通商的商船.....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與葡西及地中海通商的商船.....	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與幾內亞,巴西,東印度與 西印度通商的商船.....	三〇〇	七六,〇〇〇
撈魚船與鯨船魚.....	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共計.....	一三,八五〇	一,四〇五,〇〇〇

在這表中，我們可以看出荷蘭在波羅的海的商船，其艘數與噸數，較多於其他各地，故其在經濟關係的意義，又較他處為重大，他們以北方的原料，供給內地的手工場，當他們與英，葡，西，及地中海各國通商的時候，便不虞有商品飢荒的

現象了。

第二十二節 資本的積累

亞姆斯特坦自與東印度及歐洲各國通商以後，就成爲全世界商業的中心。十七世紀，荷蘭在經濟關係上是一個比較最先進的國家。一切商業資本都積聚在牠手裏，但此種資本的積累，都是殖民地的血汗所形成的呀。

馬克斯說：「在歐洲境外用掠奪，剝削土人，慘殺的手段所得的財物，一跑到宗主國以後，就一變而成爲資本了」。『殖民地保障了新興手工場的市場，而此種市場的壟斷，又保障了資本加重的積累』。『現在工業的統治，引起了商業的統治。反之，在手工場發展的時代，商業的統治，却保障了工業的統治。當時殖民地制度之所以有重大的意義，其原因就在這裏。這一個不可思議的上帝，和歐

洲的舊神並坐在寶殿上，有一天美麗的日子，一種推動將他們一起從聖州驅逐出去。殖民地制度是以致富爲人類最後和唯一的目的的。

第二十三節 英國的對外貿易

英國走上殖民地商業的軌道，爲時最晚，其原因在十四五世紀的英國的經濟發展較任何近海各國爲落後的緣故。大約在十二三世紀的時代吧，英國以羊毛爲生產大宗，供給歐洲大陸，如佛蘭特爾，香檳，佛羅倫斯，其中以佛蘭特爾的紡織手工場爲英產羊毛之最大的消費者。英國的航海事業，發展甚緩，往往在『漢斯』與意大利的商船上運輸其生產品。十五世紀，英國手工業的發展，漸有蒸蒸日上之氣象，當時生產了一種很細巧的毛織品，在歐洲銷路甚廣，同時設有貿易公司多處，作爲發展對外貿易的根據地，但與『漢斯』公司較，則相去仍遠甚。自十六

世紀起，英國漸與外商脫離經濟的約束，獨立地經營起來。手工業的發展，造成了英國出口商業的基礎，設法與東方發生直接的通商關係。但英國在那時候，絲毫沒有殖民地的根據地。第一次想與印度通商的企圖終於失敗了，結果只與莫斯科獲得通商的機會。在十六世紀末，組織了一個強大的艦隊，直接侵入了印度，在那裏第一次創設了貿易公司。自此時起，英國纔與荷荷發生爭奪市場的激烈的鬥爭。結果形成了英荷戰爭，封鎖了荷蘭。英國就在這鬥爭中造成了英國在印度的殖民地的勢力。

第二十四節 殖民地商業對於殖民地本身的影響

先進國與落後國通商，似乎落後國的經濟應該隨着發展起來，但歷史所告訴給我們的，正是一個相反的事實。

中美洲（阿斯特哥 *Astecs*）與北美洲（印克 *Incs*）的封建國，同樣是西班牙的殖民地。這兩國土人所受本國封建諸侯剝削的痛苦，不曾因歐洲文化之薰育而稍減，反之，除封建剝削以外，却又加了一層宗主國的剝削，其農奴和奴隸制度，一如昔日，而全國經濟，始終得不到一綫發展的曙光。

非洲除北部外，大部份的經濟，仍逗留在初期封建制度或氏族社會的階段上。有的部落，僅有掠奪式的原始商業，有的連這樣的商業都沒有。歐洲商業資本侵入非洲的結果，只加重封建諸侯對於勞苦羣衆的剝削，對於原有的經濟生活，絲毫沒有變化。

即在經濟比較發展的國家如印度，歐洲商業資本亦未曾促進印度經濟的發展。歐人與印度通商的目的在獲得大宗的財富而不在發展印度的經濟，故印度在荷人與英人的強力統治之下，經濟之處於停頓地位者幾數百年。

此外如麻拉甲島其經濟之停滯亦復如是，唯有日本是一個例外。日本位於遠東，歐人無根深蒂固的勢力，故十八世紀日人之排外運動，使歐人東侵之野心爲之稍斂，與日本僅有單純的通商關係，而無掠奪的行爲。日人在他與歐人（以後與美人）經常的通商關係中，反促進本國經濟的發展，不數年間，與歐洲各文明國處在國際均等的地位。

我們從日本的例子中，可以得到這樣的一個結論，就是：如果歐人與落後國人真有平等的不以掠奪爲手段的通商關係，那落後國的經濟，必因文明國人之薰育揄足地發展起來，可是落後國經濟之停滯是西歐資本主義發展之必需的條件，因爲沒有殖民地的原料和市場，宗主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就不免根本的動搖了。

第二十五節 殖民地政策對於宗主國本身的影響

殖民地經濟對於宗主國的影響，有蒙其害者，亦有受其利者。西班牙與葡萄牙所受殖民地商業的不利的影響，上文已略述之，恕不贅言，唯荷蘭與英國，適與葡西兩國相反。其原因在他們侵略殖民地的時候，他們的工業已經積極地發展了。我們知道，英荷兩國之找求殖民地，為的是銷售他們的工業品。殖民地不僅是工業品的消費者，同時又是原料的供給者。他們在殖民地掠奪所得的財物，隨即投輸於工業的生產，一變而成為生產的資本，所謂原始資本積累就是這樣形成的。所以就全歐的經濟狀況看來，殖民地政策不啻是新資本主義時代的曙光，但這種曙光，很明顯的是破壞，掠奪，慘殺及其他卑陋行為的結晶體。由此曙光的映照，使荷蘭，尤其是英國成為當時全世界之強有的盟主了。

第二十六節 商業股票公司的發現

大規模的商業很明顯地需要大宗的資本，但個人的力量是有限的，所以不能不糾合多數人的資本共同進行大規模的企業。以股票的形式糾合資本，不僅能吸收大的資本，即小的資本亦能盡量羅致於一時一地。此種股票公司，直至十七世紀——即施行殖民地政策的時候，始有大規模的組織。

一六〇二年，荷蘭商人組有東印度的貿易公司，其基本金達六百五十萬佛朗林荷幣）。流通資本既大，那每年的收入，當更爲可觀了，據正式的報告，東印度公司的收入達八百萬佛朗林，即值基金百分之百又三十。

除荷蘭外，其他各國亦有同樣的組織。英國的東印度公司，成立於一六〇〇年，直接經營印度的商業。其勢力與荷蘭的貿易公司不相上下。十七世紀中期，法國有東印度與西印度貿易公司的組織，即弱小如丹麥，其股票公司亦有深厚的經濟基礎。

在任何企業中投以不論數量大小的資本，那在分派紅利的時候就可以獲得相當的利潤。所投資本的執照就是股票，股票公司，就是這樣組成的。初時，股票和產業一樣，可賣亦可轉讓，不久，股票就和期票及其他銀票一樣地發行，一樣地通用了。如果公司感覺到資本的缺乏，那牠就發行新的股票，招收新的資本。此種招股的方法，對於大資本家有很大的意義，因為獲得大多數股票的資本家，就可以直接統治小的散漫的資本，經營大的企業了。

股票公司發展以後，僅僅靠現金的流通是不夠的，股票公司的資本雖大，然未必都是現金的積聚。如果單靠現金來經營，那必然會發生現金不足的恐慌。所以信用制是商業發展後之必然的產物。

第二十七節 銀行

我們都知道，信用制的存在，當然遠在殖民地商業繁盛時代以前，不過以前的信用制，是含有高利借貸的性質的。十五世紀，在意大利熱那亞 Genoa 始有信用機關的組織，以『喬治銀行』The Bank of George 名之，其歷史僅五十年。但該銀行仍然是高利借貸者的聯合的組織，以現金貸之於政府。國債公票，以一百利耳里為單位，公債票的息金是以營業稅來抵償的。銀行股票得任意賣買之，其價值與現金等，至於商業信用券，得隨人之意願而取舍之，故其利薄。銀行方面亦不認其為營業的要素。

十六世紀末，威內薩有國家信用銀行的設立，其特點在使商人得藉信用券之流通而利於款項之收支。十七世紀初，有銀行設立於亞姆斯特丹，十年後，設立於德之漢堡。這兩種銀行都是以儲蓄為要務的。凡現金及貴重物品皆得儲蓄之，其儲蓄證得和現金一樣地流通之於市場。

商業上有了銀行的機關，可省減現金轉手的手續。但此種銀行尙未發生信用券的作用，因之與此銀行並立的就有私人的信用組合，以比較小的利息借貸於商人，商人得藉此借項經營他的事業，銀行就在這商人的經營中作商人收付的媒介。十七世紀末，英國有信用銀行的組織以商品抵押借貸於工業家與商人。不久又有英國國立銀行出現，得政府允准，發行銀行支票，與國家公債券同時流行。由此看來，銀行的作用，不僅加速了貨幣的流通，同時又促進了工業的發展。

第二十八節 交易所

交易所發現於十六世紀。所謂交易所，就是貨券與銀券的交換的中心機關，就是說，商品的賣買僅靠個人的目力而決定的，認為有利可取時，則在交易所購取之，價漲時則在交易所出售之，一售一買，僅以字據爲證，不必有商品轉手的。

經營交易所的人們，所獲得的利潤，僅僅是商品買賣時的差額，不論商品是麵包或香料，他們是不必過問的。因此就產生投機的事業，利則買，不利則去之，一售一買之間，要在投機之得法耳。

第一個交換發現於不魯日 *Breog*，而後發現於里昂及其他商業城市，在十六世紀，最著名的為亞姆斯特坦的交易所與漢堡的交易所。在此種投機的事業中能引起城市大多數人民的興趣，但致富易，破產亦易。幸運之輪，在不斷地旋轉。幸與不幸，確無先知之明，失敗者雖多，而人們仍趨之若鶩。舊日在工商界之特權的關係，此時已消滅殆盡，貧者可以致富，富者亦可以致貧。一切商業經營都呈着起伏和波濤一般的現象了。

0 農村經濟

農村經濟所受商業資本之影響，雖不若手工業之明顯，然亦不下於手工業之緊

張。西歐在十四至十六世紀時，城市與農村漸呈分離的現象，一切工業生產均集中於城市中心，而農村則一變而為原料的供給者了。

自工業生產技術發展以後，城市與農村之裂痕愈顯，後者生產技術一仍舊日，無絲毫進步的現象，即有進步可言，亦至為遲緩，其原因在工業資本之輪迴較速於農村經濟，故投資者多，投資多，則技術的發展自較易於農業經濟了。

第二十九節 農村經濟的滅落

農村經濟不能捷足地發展資本主義的關係，其根本原因則在生產技術之落後，三田制統治了全歐洲，大多數的土地私有者，對於農村經濟的改良，連夢都沒有做到。

在另一方面，因生產技術的落後，農產物的價格不斷地騰漲，因之城市居民，

多購取價廉物美的舶來品，使內地的農業生產更形縮短。

我們都知道，地主是不肯以新的大宗資本投贖到農業經濟的，但地主所望於農民者甚奢；自穀租變成貨幣形式以後，地主僅得暫時的安慰，生活程度之飛騰，使地主就很快地感覺到預算的虛浮了。所以他們不能不以非常的手段獲取例外的收入，所謂例外的收入，就是指農民的特稅與罰金而言，凡農民在地主土地上伐木或拾取樹枝，須繳以相當的代價，若有踏踐地主的禾木，撈取池塘內的魚類須受地主的重罰。但此種例外的收入，僅僅延久了地主破產的速度，而高利借貸者與商人對於地主的經濟的壓迫，則又非地主的例外收入所能補償其萬一。

此外農民因農具肥料之缺乏，收成爲之大減。農業恐慌成爲經常的現象，英國在一百年中有五年（一二五七年，一二五八年，一二五九年，一二七一年，一二九四年）是農業恐慌的年代；德國在七十五年中有三十二年（一三二六年至一四〇

〇年）是農業恐慌的年代。

飢荒引起了瘟疫的盛行，始於農村而後蔓延於城市及堡壘。

第三十節 『黑瘟』

『黑瘟』是一種最慘厲最易傳染的疫疾。一三三七年發現於歐洲，蔓延至一三五〇年始行絕跡。

黑瘟是由意大利商船從亞洲傳染到歐洲的，初在地中海各商埠而後散佈於意大利，法國南部及西班牙。一年後，全法國皆染是疾，未幾英德亦為所染。人民之染是疾者，逃竄至內地，故內地亦無幸免者。當時黑瘟之為害幾至十室九空，昔日繁華之城市，今已變為人烟凋敝之荒邱了。綜之，在歐洲中部，人民之因傳染而死亡者，幾達全人口三分之一，在英法各地，亦有死亡至全人口半數以上

者。當時治疫不得其法，貴族與富商深居大廈，免受黑癩之傳染，然城牆雖固，終無以制黑癩之侵入，因為麵包是一種最易傳染的媒介物，富有者不能一日無麵包，即黑癩不無一日侵入之機會耳。但富有者死亡率，較之貧苦者總要少得多。英國歷史家白爾耐斯 *Beloe* 對於當時死亡者的社會成份，曾有這樣的一段記載：「當時無數的貧民皆死於黑癩，但很奇怪的，國王和行政者之死於黑癩者，竟不得其一。即使在貴族中間，死於黑癩的也佔絕少數，尤其是在英國……」。這樣看來，死於黑癩的，大都是農民和城市的貧民了。

黑癩最猖獗的時期，計三四年，全村成爲荒邱，耕地滿載荊棘，雖費數十年之工夫，亦難乎恢復其原狀。地主患土地之荒蕪，農民患耕具之缺乏。勞動力的缺乏，使地主不能不束縛其農民，使之株守於土地，農民欲得地主的耕具，亦不能不在奴隸條件之下爲地主服務。城市對於麵包和農產物的需求一天一天地增加，

地主欲獲得城市的工業品，不能不以大宗的農產物與之交換，故當時農民經濟所生產的，不僅爲了自己的需要且又爲了市場而生產的，此時農奴經濟的性質與前迥異，因爲在交換關係中產生的農奴經濟，必然含有商品的性質，自不能與自然性的農奴經濟同日而語了。

第三十一節 英國在十六世紀的農村革命

英國的農奴經濟不久就消滅了的，起而代之者爲資本主義的農民經濟。自黑瘟絕跡以後，英國國內的麵包，較貴於海外的農產物，同時歐洲對於英產羊毛的需求，日益增漲。故牧羊經濟，自較農業經營爲有利。十六世紀，耕地之換作牧場者所在皆是，農民之不願舍耕耘而他就者，則以強力驅逐之，因之摩爾 Thomas More 之所以有『羊食人』之稱。至十六世紀末，英國耕地之被圍作牧場者幾及三

分之三。所以當時大部份的農民，其生活幾與流氓無產者爲伍，較之歐洲大陸的農奴，亦不相上下。

第三十二節 西班牙的牧羊經濟

西班牙在十五六世紀時代，亦同樣有農業經濟轉變爲牧羊經濟的情形。自耕地變成牧場以後，勞動力遂有供過於求之患，故失業農民之流離失所者觸目皆是，一部份移居於工業中心成爲經常的不熟練的失業工人，其餘的，非流爲盜賊，卽匍伏於道路了。

第三十三節 法國農村經濟的滅落

法國在十六世紀中期的農村經濟，亦有日趨於沒落的現象。地主乘黑癩絕跡

之後，遂以農奴制的強迫手段增加土地的收入，故法國之自然租的制度直至十八世紀始行消滅。法國人口雖因黑瘟之橫行而減少，但在二百年後，法國農民就感覺到土地的缺少了。農民大部份的生產物，全為地主所佔有，故城市就不免有糧食恐慌的痛苦。法國不復成為糧食過剩的國家了；自十六世紀起，法國反需要各國麵包的供給了。

第三十四節 德國的農村經濟

德國農民土地的縮減，發生於十四世紀中期，當時所有土地僅佔原有耕地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土地縮減，當然要影響到收成的歉欠，所以德國本國的麵包，往往不敷全國的需要。此外尚有狩獵與捕魚為農業生產的副業。自地主佔有林地池塘為私產以後，農民就喪失了副業的生產了。地主為增加農民賦役起見，禁

止農民有轉就之權，故當時農奴制之復興，足使農民生活之痛苦，百倍於前了。

第三十五節 大地主與中地主的鬥爭

農村經濟的停滯，不僅加重了農民的負擔和生活的痛苦，即一般地主經濟亦何嘗沒有「每况愈下」的現象。地主經濟的耕種法，生產組織以及生產技術，未必較優於小農經濟，三田制仍然是一種普遍的現象，但地主經濟之沒落，其原因與小農經濟不同，前者在患勞動力之缺乏，後者却在患耕地之不足。英國農村經濟轉變為牧羊經濟以後，始無慮於勞動力之缺乏，唯德國係當時經濟最落後的國家，故無英國牧羊經濟之出路。地主在爭取勞動力的場合中就發生了急烈的鬥爭，大地主以強力束縛農民的自由，不使為中地主所吸引，大地主在經濟關係上較中地主為優勝，故勝利常為大地主所得。但大地主經濟亦在恐慌的急變中，較之小農經濟，

直五十步與百步之比。其原因在生產技術之幼稚，不知以合理化的法則利用其大經濟的優點，故其結果往往出乎大地主的意料之外。

第三十六節 商業資本對於工業與農村經濟之歷史的意義

商業資本對於牠所經營的商品的生產技術，絲毫不發生加以任何改良的興趣的。牠只以掠奪和欺詐的手段，增漲不勞而獲的利潤。牠在國內商業中，亦只知販賣小生產的生產品，至於怎樣增進生產的方法和生產的組織，牠是不願過問的；但經濟的法則往往戰勝了牠的意志，商業資本一與生產機關接觸以後，牠就不知不覺地做了生產的組織者。生產薰陶了商業資本的本性。先前以商業資本統治為榮的，今則反視工業資本為無上的法則了。

工業資本對於農村經濟的關係，與商業資本迥異，工業資本的目的在增加麵

包的生產量，和減低麵包的價格，商業資本則不然，牠的目的，僅使麵包成爲商品而已，麵包之若何生產，商業資本是不過問的。當農村經濟落後，麵包生產量縮減的時候，商業資本仍得以抬高價格的手段，獲取其固有的利潤，但當商業資本走入生產部門的時候，那牠的志趣就與前不同了。

所以商業在工業生產中是進步的，在農村經濟中則爲破壞的，腐化的，——商業資本在這兩種生產部門中的歷史的意義就是如此。

第三章 商業資本時代的階級鬥爭

有了階級社會始有階級鬥爭。但在封建社會的階級鬥爭，不若資本主義社會那樣的急烈，因爲當時的農民不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同樣受很重大的壓迫，他們無論如何是不能予封建剝削以重大的打擊的。同時，一切軍事力量，全爲封建階級

所屬有，農民散處於各地，完全無團結的經濟基礎，所以他們對於階級團結的認識是很淺薄的。

城市是封建社會的墳墓，在那裏形成了封建階級墳墓的挖掘者，一方面不滿於封建制度的社會份子皆薈集於各地的城市，另一方面，封建經濟的社會關係，到處受城市經濟關係的破壞，所以在封建社會中已形成了一個新的未來的社會，一到上層構造發生突變的時候，這新的社會就代舊社會而繼起了。

封建諸侯只要城市居民按期繳以相當的財物，那他們就不管城市居民的社會成份是什麼；他們對於城市居民，統稱之為有產者，或第三等級，以別於第一第二等級——貴族與僧侶。第三等級是反封建的主動者。

第三等級包含許多不同的社會成份：有城市大地主，商人，販賣者，搨客，高利借貸者，手工業者，作坊主人，學徒，藝徒，僱傭工人，家僕，紳士，兵士以及

貧民種種。封建制度對於第三等級的作用，就在牠能把這形形色色的不同的社會份子聯成統一的戰綫，共同向現社會制度進攻。但一到封建勢力漸形薄弱的時候，那城市居民就分裂成爲各種不同的敵視的營壘，那時舊社會的階級鬥爭，就轉入到新的社會了。

第一節 手工業者的暴動

我們已說過，手工業者是商業資本鐵蹄下之最大的犧牲者。姑勿論藝徒與學徒的奴隸生活，即獨立的作坊主人亦慘遭同樣的厄運。在封建時代，手工業者只看到行政者之窮兇極惡的剝削行爲而不知在行政者背後大有人在；自商業資本統治城市以後，手工業者就目睹中間商人與高利借貸者之惡辣的手段，彷彿和蜘蛛一樣，到處散佈着血口似的鐵網。手工業者迫於鐵網之緊罩，就向城市管理者作決

死的爭鬥；有時以暴動的手段，奪得城市的管理權。限制借貸的利金，組織手工業者的信用機關，由手工業者管理城市行政——這些都是暴動者在當時所提出的要求。但在十六世紀以前，在這些要求中，沒有一條是為增加藝徒的工資而提出的。所以藝徒在手工業者的爭鬥中，簡直成了小私有者的尾巴了。

手工業者的暴動，最初發現於意大利（十四世紀），而後蔓延於佛蘭特爾，法國北部，德國中部與南部。十五世紀下半期，是這暴動的復活時期，德，西班牙及歐洲中部莫不受其影響。十六世紀上半期，暴動仍陸續發現於歐洲各國，然已不若昔日之蓬勃了。

商人階級反對手工業者，是以亡命的封建份子為同盟軍的。暴動平服以後，城市行政的上級機關就成為商人與貴族聯合統治的機關了。由此可知商業資本侵入城市以後，就引起極慘厲的階級鬥爭。初時聯合一切不安於現狀的社會成份形

成反封建的聯合戰綫，但不久反封建的階級鬥爭就一變而為商業資本內部的階級鬥爭了。

第一節 農民暴動

繼着手工業者而起的為農民運動。農民運動的範圍，較手工業者為廣，但他們所反對的是封建地主而非商業資本。至於農民運動的起因及其結果，且留在下文詳述之。但我們不妨概括的說一句：農民運動雖因商業資本之侵入而獲得農村中之新的基礎，可是商業資本對於農民運動的發展，絲毫不曾予以相當的助力的。

第二節 貴族運動與資產階級革命

手工業者運動與農民運動，僅僅是將來階級鬥爭的先聲，牠們為商業資本本身

的階級鬥爭開了一條康莊大道。

商業資本侵入封建經濟以後，藉着高利借貸的武裝，裹住了封建的手足。當大部份的地主墮入商業資本的壘中的時候，牠就利用地主來反對其他的與商業資本相敵視的社會成份。當時貴族的武裝運動，就是商業資本用以消滅封建政權的一種企圖，但商業資本的代表者本身還感覺得十分的薄弱，所以不敢把整個國家的政權轉移到自己的手裏。貴族執行了所有國家一切的職權。商業資本往往以高壓的手段，強使貴族為本階級的利益而活動。可是，當商業資本自己感覺到有力統治全國的時候，那貴族階級就要遭商業資本的反目了。在商業資本與貴族政權的爭鬥中，商人便成了先進的革命者。

以後我們要很詳細地講到各階段的階級鬥爭的內容，對於農民運動，貴族運動以及第一次資產階級革命，預備作一精密的研究。我們要知道，當時社會關係之

複雜，階級鬥爭之劇烈，再莫過於商業資本時代了。一切都在積極地破壞，一切都在不斷地創造，但徹底的破壞，和徹底的創造，將有待於商業資本以後的新時代，商業資本特開其先聲而已。

A 過去的農民運動史

封建社會破壞的結果引起了廣大的農民運動，在有些國家，農民運動確能消滅封建諸侯的政權，但農民運動未必因封建制度消滅而消沉。牠在商業資本發展的過程中到處表現了牠的偉大的力量。如果農民運動僅僅是封建剝削的結果，那牠就應該隨着封建制度的消滅而低落了，可是事實並不是如此。若是我們要研究農民運動的根本原因，那我們對於各國的農民運動的特點及其共同點有加以詳細的探討的必要。這裏所欲研究的：第一是法國農民運動——茄蓋萊，第二是英國農民運動——華特，泰勒爾暴動，第三是德國農民戰爭。

第四節 法國的農民運動

茄蓋萊是有史以來發生最早的農民暴動，牠是隨着巴黎城市居民反抗諸侯的鬥爭同時發展的。我們這裏所欲研究的僅僅是關於法國農民運動的前後經過情形。

西歐在黑瘟絕跡以後，到處都發生勞動力的恐慌，可是勞動力的恐慌，絲毫沒有增進法國農民的生活狀況。誰都知道，受僱者在勞動力缺乏的時候欲增漲其勞動力的價格，只有在市場僱傭關係絕對自由的條件之下是可能的。法國當時還不是一個僱傭自由的國家，勞動力的缺乏只引起大小諸侯的相互間的鬥爭，而農民生活的痛苦，還是和從前一樣。同時英法間的劇戰，又加緊了農民的痛苦。

城市有產者以經濟勢力屈服了大諸侯，商人成了城市的統治者。城市與農村在政治關係上之畸形的發展，也是推動農民不安於現狀的主動力之一，所以，在一

三五八年，農民就利用巴黎反諾耳曼公爵的革命起來暴動了。

農民羣集在城堡的周圍向着地主的根據地進攻，焚其屋，分其食，其勢至爲兇猛。比較有組織的農民暴動則產生之於巴威士省，其領袖爲一手工業者卡爾·奧，設法使當時的運動更能有秩序，鞏固並集中起來，同時與革命的巴黎發生緊密的聯繫；巴黎亦曾允以實力的援助。但農民終於在英法封建階級夾攻突擊之下失敗了。

法國封建階級在反對農民運動的鬥爭中，使用了一切欺騙，失信，及兇暴的手段致農民領袖於死地；法國當時的年鑑這樣地記載着說：「奈伐爾(Navarre)國王求和於農民，邀農民領袖與之談判。卡爾深信其言，不求任何人爲質，個人往見。

當卡爾往見國王的時候，農民就失了導師。英國封建騎士舍爾哥(Sherrin)就向農民的側邊進攻，把農民一部份的主力軍擊潰了。在另一處地方，敵人用馬隊衝

錄去攻打農民屢農民失了領袖，一時倉皇失措，卒遭顛覆。……男爵與領主大把農民慘殺……國王奈伐爾就在農民失敗以後出發至巴威士省之克萊蒙城（Clermont），下令殺其領袖。年鑑繼續着說。『他們殺人如同殺羊一樣，直至厭倦為止……一言以蔽之，當時殺傷的人數不下七千人』。

農民暴動終於在英法封建勢力聯合夾攻之下失敗了；法國農民的生活狀況，不曾因此次偉大的暴動而稍有進步，農奴制一直保存到十八世紀末始行消滅。

第五節 英國的農民運動

英國在十六世紀下半期的農民生活狀況，似乎較法國農民為優越。農村勞動力的缺乏，使勞動力的價格為之大增。大地主以免租耕種的口惠，吸收大批的農民供其驅役，中地主與小地主取很嚴重的態度向國王請願，要求國王禁絕大地主不

得有收買農民的行爲。

勞動力的缺乏，同時也會引起耕地的縮減和糧價的飛漲。農村工人的工資雖有相當的增加，然而生活程度之抬高，又使這增加後的工資，等於原有的工資量一樣。在地主方面，不惜以明或暗的手段，反對工資的增加，同時又不惜把農民的貨幣租和自然租積極加重起來。

一三四九年，英國地主得政府的允准，頒佈了『工人條律』，在條律中規定每個農業工人的工資不得超過『黑瘟』以前的限度，同時又規定地主得強迫一切無職業無耕地的游民供其驅役。凡地主所規定的工作，任何農民不得有違抗之權。未得地主同意而離去工作者須受嚴格的處罰，或逮捕之入獄，或以燬紅的鐵刺其額。一三五八年，復有人丁稅的徵收，藉以彌補英法戰爭的軍費。除僧侶與諸侯外，每人須年納人丁稅一先令。如果貧苦者無力納稅時，那政府就允許富有者

有『贊助』貧苦者的義務，換言之，貧苦者須成爲富有者的債務人，爲前者開了一條剝削後者的康莊大道。

一三八一年中期，農民欠稅，爲數甚鉅，接近國王的諸侯，就向國王購取斂稅權，向坎特 *Cant* 與愛薩克斯 *Essex* 附近一帶大起問罪之師，以武力斂取農民的欠稅，該地農民迫於稅吏之催問有如急火，亦遂挺竿而起，毅然決然與諸侯的爪牙作決死的戰鬥了。

但我們要注意，諸侯稅吏之催逼，僅僅是當時農民暴動的導火線，至其根本原因，恐未必有這樣的簡單。我們在各地農民的要求中，就看得出，引起農民暴動的是：工人條律的頒佈，地租的增高，人丁稅的負擔，二三十年來因黑瘟而增高的生活狀況反因物價之飛漲，賦稅之繁重而退至黑瘟以前的水平線了。他們謂現時的經濟條件恢復了過去的封建關係，真非過言，因爲『工人條律』中的強迫勞動，

試問與農奴制何異。同時農民目睹城市有產者之繁華生活，與地主之豐衣足食，不無『相形見絀』之感。商業資本喚醒了他們對於良好生活的要求的決心，一個個農民都在夢想做一個小商人，小地主，彷彿和法國的農民一樣，一待有機可乘，他們就爲這夢想而羣起爭鬥了。所以暴動一發生，就有許多的農民來參加。可是在各區農民的隊伍中間，沒有組織上的連繫，各自爲主，不相爲謀；這是原始農民運動之必有的現象，不僅英國爲然也。農民之望風而歸者數以千百計，群向仇視的地主進攻，焚其屋，殺其身，在所不顧。當農民運動擴大的時候，他們就向倫敦出發，求見國王，希望國王能予以有力的援助，使他們的要求，成爲合法的條律。

農民暴動的領袖大都是手工業者，其中最著名的一個就是華特，泰拉爾（Walter Taylor），泰氏係一水泥匠，其他領袖，亦以紡織工人，洗衣匠及木作匠居多。

暴動者的社會成份，根據法庭的報告，大都是刈穀工人，牧羊工人，木匠，銅匠，石匠，水泥匠，釀酒工人，理髮匠，製繩工人，縫衣匠，有時亦有鞋匠，製革匠，製鞍匠參加之。唯五金手工業者則甚罕見，商人竟無一人參加者。由此可知參加暴動的純然是農民與鄉村手工業者。我想，農民暴動中的社會成份，可再沒有比英國還要純粹的了。

倫敦附近一帶的城市，全為農民暴動者所佔有了。各地的手工業者無時無地不表示其熱烈的同情。監獄全被破壞了，凡含有政治性質的罪犯全被釋放了。一切都在積極地破壞，農民成了新世界的統治者！

我們提到農民革命領袖的時候，不能不把牧師約翰包爾 John Ball 對讀者介紹一下。包爾氏致力於農民革命凡數十年，以人類平等的原則作出發點，宣傳封建神權有鑄滅之必要；距倫敦四英里的地方，曾對暴動的農民羣衆作很沉痛的演辭以

消滅封建統治，法庭及神權的口號，鼓勵民衆，所以包爾氏在農民革命史中，曾有相當的地位，我們是不能把他輕易放過的。

向倫敦出發的羣衆，大都是愛薩斯與坎特的農民，人數幾達十萬餘人。看守倫敦城門的手工業者對於農民的前進，絲毫不加以反抗，故農民得不廢一矢一卒，安然入城。國王受了農民羣衆的包圍，迫不得已親向暴動者表示歡迎的熱誠。

農民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可得歸納之如下：（一）解放農奴；（二）赦宥參加暴動的人們，保障國內的和平；（三）人民在英國國土內有營業自由權；（四）地租不得超過四辨士以上，原有低等的租額，不得任意遞增之；（五）罷免國王所有一切昏庸的顧問。

代表提出此項條件以後，就向國主要挾，謂國王承認以後，始與以釋放。國王對於農民的要求，一一同意之，將預製的文書交給代表，俾農民得散歸田里。

唯在泰拉爾與包爾領導下的坎特的農民羣衆，不深信國王的口惠，決計暫留倫敦近郊，待全部文書頒佈以後始允散去。

自愛薩斯農民散去以後，留在倫敦的爲數僅三萬人。封建階級乘此千載一時之機，乃得調集全部軍隊，其數與農民等，但其武裝力量，遠勝農民百倍。坎特農民不耐久待，乃派其領袖泰拉爾氏往見國王，國王允之，此時國王的詭計已密佈統緒。彷彿和法王奈伐爾對付農民領袖卡爾的毒手一樣；當泰氏走近國王殿前的時候，國王就指使他的心腹衛士以短刃猛刺其喉，泰氏終於爲爭取十萬農民羣衆的利益而犧牲了。

坎特農民事前一無所知，仍望其領袖凱旋而歸，國王以農民爲可欺，從容向農民宣言，謂農民如能追隨其後，則一切要求，自當全般容納，三萬餘羣衆向着國王移動了，一到倫敦城門要隘，纔知道他們爲國王所賣了。全體受了軍隊的包圍，

武裝悉被解除，所有隊伍亦遂被驅散了。

自那時候起，農民運動漸入於消沉的狀態，先前所頒佈的文書，此時就全數作廢。農民在偉大的鬥爭中，什麼都沒有得到；工人條律重又頒佈了。但此次農民的暴動，不是全無利益的，諸侯深恐暴動之復活，此後對於農民的壓迫已不及先前那麼的利害了。

第六節 德國的農民戰爭

在世界大戰以前，德國在經濟關係上是一個最先進的國家，但他在商業資本主義時代，他是一個經濟最落後的國家。德國商業中心，在國內經濟生活中不曾站在統治的地位。德國對外和對內的貿易，以及鐵銀銅鹽的生產，雖有捷足的發展，而德國在歐洲商業上，金屬品和絲織品的生產上，始終沒有站過首要的地位，

同時牠的手工業亦不能與鄰國競爭。自新大陸發現以後，在海外各國，銀鑛次第發現，而德國大資本家富格爾在西班牙租得銀與水銀的鑛區施行大規模的開採，因之德國國內的鑛業爲之大減。西班牙，葡萄牙與荷蘭的商業根本搖動了德國北部的商業基礎，著名的「漢薩」貿易公司，不復先前那樣的繁盛了。自十六世紀初期起，德國遂成爲農業經濟的國家，封建諸侯稱雄於各地，農民剝削一天一天地加緊，農民戰爭就在這時候開始爆發了。

德國農民戰爭的爆發，奚止一次，時起時伏，延長至數十年之久。

關於德國農民戰爭的起因及其經過，恩格斯在其『德國的農民戰爭』一書中，分析得很詳細，研究農民運動史的人，是不能輕易放過的。恩氏關於德國當時的農民生活狀況有這樣的一段話：『所有一切社會階級——諸侯，貴族，教皇，紳士，市民的重擔都放在農民一個人的身上。不論他是屬於諸侯的，騎士的，僧院

的。或是城市的，到處和物品或牛馬一樣地看待，或者比這還要不如些。如果他是主人的僕役，或附庸，那主人只要執着他與主人所訂的關於義務的合法的契約，就可以致之於死地；同時，此種義務又在一天一天地加重起來。他在一生中，大部份的時間須爲主人的土地而工作；他僅在很少自由的時間內，去幹自己的工作，他又須清償他的什一稅，穀租，軍需，以及地方的和全國的捐稅；他如不曾清償主人的債務，那他就不能結婚，雖死亦不得」。

「除經常的賦役以外，他必須爲他的主人收拾禾藁等物，在游獵時，須爲主人尋取獸穴，鏟除荆棘等等。捕魚與打獵之權，屬之於主人，禾木雖遭獸物之摧殘，農民亦不得有怨言。公社的倉廩和林地，到處受主人的佔奪，主人專橫的權勢，不僅侵犯了農民個人的財產，即他與他的子女的髮膚，亦將遭同樣的厄運。主人有享受婚姻初夜之權。他在任何時候，得囚禁農民於高塔，受慘毒的鞭笞。

……誰能給農民以保障呢？法庭充滿了男爵，教皇與法官，他們很知道他們所得俸金的由來。這都因為一切當權的等級都是靠農民而生活的緣故』。

當時，德國農村與城市已發生了緊密的關係；其關係不僅在農民與城市居民有商業的往來，同時又在城市貧民與農民有通婚的聯繫。鄉村手工業者之移居於城市者固多，而破產的城市手工業者之移居於農村者亦不在少數。因之城市與鄉村的利害關係自必日趨於一致了。

城市受物價的增漲，一般居民對於封建政府及高利借貸者深滋不滿。藝徒聯合團體，在全國都散佈着含有宗教及政治色彩的秘密組織。在那裏有革命的宣傳家，又有鄉村秘密團體的組織者。在鑛業發達的地方，鑛工是藝徒秘密團體與農民群衆的媒介者。農民原始運動之所以受城市半無產階級的思想，其原因就在這裏。

農民秘密團體的活動，開始於十五世紀下半年期。到處發生農民不安的現象，農民的主要活動份子為銅匠，退伍兵，牧羊者，及鑛工等是。

三十年來，德國農民漸由小暴動形成大暴動，一五二四年秋，農民運動，幾有急轉直下之勢，拒絕對於地主的義務，積極向城堡進攻，驅逐一切禍民的稅吏。

這是德國農民暴動的第一期，發生於德之西南區，但此時的農民運動，富於地方性的色彩，故易為地主所撲滅。

農民要求的是什麼呢？最好把薩富何森 *Schaffhausen* 的農民的要求做一個例子。他們列數苦衷，謂地主佔取農民的牧場，禁止農民漁獵，飛禽走獸傷及禾木而不知惜，有時秋收在即，而地主決河水于耕地，利其捕魚之娛樂。農民鑒於大地主之專橫若是，因提出種種要求，藉救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然農民所提出之要求，竟無圓滿之答覆，此時農民義憤填胸，誓與敵人決鬥，登高一呼，望風而歸

者達千餘人。

一五二四年十月，大部份的農民軍隊悉在退伍兵名密拉爾 *Malherbe* 者統率之下，軍容至爲整飭。同時又與 *Walsby* 的居民形成革命的聯合戰綫，其目的在消滅封建的統治，打倒諸侯與地主的政權。此時革命同盟的煽動人員分頭向各地宣傳，作一致的行動。各地響應者如蠶起，不久，雲集於密拉爾氏一人左右者達數萬人。

此時諸侯與貴族階級已不及調集軍隊以資應付，故竭力避免武裝的衝突，甚至向暴動者修好，以待時機之到來，在農民方面因冬季不利於行軍，亦如其請，深信在媾和期內，當得對方之讓步，僅以廢止賦役，取消地主特權，設立公正法庭等條件相要挾，詎知二月後，地主遽食前言，重向農民進逼，因之農民暴動開始復活，一五二五年二月間，農民軍增至十二萬人之多，準備與地主作決死戰。唯農民軍

紀寬弛，組織力又甚薄弱，如無鄉村手工業者做中心的隊伍，那農民運動之失敗已久了。

當時農民的要求，擇其要者計十二條，內以『消滅農奴制度』一條為最重要。此外又有各種經濟的要求，如漁獵權，林地耕地歸農民，減少賦役及貨幣租，最後幾條，是關於處置僧侶的要求，其主要目的在消滅僧侶的特權。但農民提出此項要求以後，並無實行的決心，若不幸而遭挫折，即焚殺搶劫，軍心隨之渙散了。故此轟動一時的農民運動，終為封建勢力所壓制。

第四節 農民運動的主因及其結果

英法德各國的農民運動，其發展情形，大致已如上述，其要求多為消滅賦役與自然義務，減低貨幣納租與稅捐種種，其結果均遭嚴重的失敗，農民生活狀況，一

仍舊日，不曾因暴動而稍有進步。

在表面上看來，引起農民暴動的，雖則是地主對於農民剝削的加重，而最大的敵人則為間接剝削農民的商業資本。蓋自商業資本侵入封建經濟以後，地主就為高利借貸者所宰制，地主欲償付商人的債務，不能不加重農民的剝削，藉以苟延其喘息。所以商業資本對於農民經濟的影響是非常矛盾的，一方面，剝削農民，另一方面又引起農民對於地主——商品的消費者的反抗。反抗地主，等於反抗商品的消費者，反抗商品的消費者，對於商業資本的發展是不利的，所以當農民起來暴動的時候，商業資本總是站在地主方面而與農民作對的。

最後，農民的要求對於商業資本的利益也是衝突的。例如設置公正法庭，取締辯護士，取消貿易壟斷權，驅逐高利借貸者——這些條件都是商業資本的致命傷。第一，法庭是商業資本保障私有財產的代理機關，所謂公正法庭，在當時農

民的旨趣中是要恢復過去對於私有限制的習慣，取締辯護士，何異於中傷商業資本的保護者；至於消滅商業壟斷權，驅逐高利借貸者，這就等於對商業資本家下動員令。商業資本與農民要求之矛盾既若是其重大，那農商的聯合戰綫，當然是一種空想了。

這樣，在農民面前的有兩大敵人：地主與商業資本家，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農民的軍事組織，遠不及封建諸侯之整飭，其經濟勢力，又遠不及商人之充裕，如是而欲戰勝敵人，不亦憂憂乎難哉！

農民歷受封建的壓迫，政治意識是非常薄弱的，又沒有傑出的領袖做他們爭鬥的嚮導者。他們從來不曾作過奪取政權的夢想，只要國王予以有名無實的口惠，他們就滿足了。所以當時的農民運動，亦不配稱之為革命，因為革命是以奪取政權創造新社會為職志的。那時的運動僅僅是地主鐵蹄下之退兵的一戰，在他們的

要求中，看不出有真正革命的條件出來。

暴動不曾改變了農民的生活狀況。貨幣經濟關係緩緩地向農村進展，只有工業資本侵入農村以後，農奴制的殘跡才得消滅淨盡。社會才會很快地轉入於一個新的階段，而農民的經濟生命，漸向新的方向開展了。

B 第一次資產階級革命

一方面或兩方面有了相對的讓步，兩方面才有妥協或聯合的可能。貴族與地主的主妥協，其基礎在政權的分有，但根本讓步的是商業資本的代表，他們以整個的國家機關讓諸貴族，而自己僅予以間接的影響而已。可是在經濟政策上，商人是

不肯有私毫讓步的。

商人與貴族是兩個利害不同的階級，這兩階級的上層份子雖有合作的可能，而雙方的利害關係仍然是矛盾的，商人終覺得政權是操在其他階級手裏，商人欲處在

整個的統治地位，第一個急求解決的問題就是政權問題。

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必然增長了資本階級的經濟勢力，貴族在農村中的經濟基礎，因受了商業資本的摧殘，無異處在狂風疾雨中，根本起了搖動。商業資本一感覺到自已有了充分力量的時候，他就企圖奪取整個的政權，不復與貴族分有了。

現在，資產階級是反對以強力奪取政權的主要份子，這因為政權已經在牠手裏的緣故；牠所主張的是政治組織之和平的轉變，謂過去的历史都是和平轉變的历史，由氏族社會轉變為封建社會，是和平的，由封建社會轉變為『文明』的資產階級社會也必然是和平的——這就是他們的結論，但历史所告訴給我們的，正是一件反本的事情，一切社會的轉變，沒有一件不是經過革命的手段的，由封建社會轉變為資產階級社會，當然也不是一個例外。

在氏族社會末期，武士集團以暴力破壞了氏族的傳統組織，把整個的政權轉交給封建諸侯的手裏。商業資本以前的歷史，不曾證明資產階級對於政權和平轉變說的真確。商業資本時代的政權也不曾有過和平的轉變，在過去的資產階級革命是這樣，在現代落後國的資產階級革命，亦何嘗不是這樣。固然，資產階級在偉大的鬥爭中不曾流過自己的血，牠只利用民衆的力量，奪得舊社會的政權，但這不是說。政權的轉變就不是革命的轉變。各國資產階級的革命，各有其爭鬥的形式，但政權的轉變仍然是以革命的手段完成的。開資產階級革命先聲的，是尼特蘭的革命，而後蔓延至英國，這兩國的革命，各有其發展的途徑，亦各有其不同的結果。

第八節 尼特蘭革命

尼特蘭係一小國，位於北海附近，在十六世紀，計有十七省，面積占一萬一千立方英里，人口計三百萬，多操德法兩國方言。城市計二百處，通商地一百五十處，農村六千三百處。尼特蘭之北部，多以捕魚爲業，歐洲中部的青魚多仰給於此。全國成年男子之半數，皆操業於海上。產穀區域。僅占全國一小部份。北部常受海水之侵潰，故圍之以塘，塘之左右多係牧場，故北部牲畜業甚爲發展。北部最首要的都市，爲亞姆斯特坦。波羅的海附近的國家的糧食皆由該城分銷至中歐各地。在亞姆斯特坦附近的農村多以織麻爲業，麻織品之運銷各國者，爲數亦不貲。

尼特蘭之中部與西南方——佛蘭特爾 Flanders 與勃拉彭 Brabant ——下人烟至爲稠密。半數以上的工業品，悉產之於該地，謂該區爲工業中心亦無不可。些耳德河 R. Scheldt 一帶，城市林立，以毛織品，絲織品與麻織品爲生產大宗。在

安多厄耳比 Antwerp 城爲南方最富庶最繁華之城市。各地商人多皆集於該城商埠，每年進口貨，計值四千萬金杜略 Ducats（古幣制），商船達二千艘，其貿易量遠過里士本 Lisbon 熱那亞，或威內薩。每日在交易所躡營的外商，不下五千人；歐洲一千個商號皆有經常代理機關駐於該城。所以，安多厄耳比是當時全世界的商業中心。

尼特蘭的農業經濟較工業爲次要。華倫 Wallon 係產穀之要區。附近工業中心的農村人民多以產乳，收羊，園藝爲業。唯華倫以穀物爲生產大宗。北方地主大都以土地租給佃戶，土地關係已深染資本主義的色彩。南方領地經濟仍佔農業經濟的大部份，華倫的農奴制及半農奴制甚爲普遍，直至十六世紀，仍有賦役制與穀租制的保存。

所以，一般看來，尼特蘭是一個工商業的國家，資產階級革命的條件，當時已

有相當的具備了。

大商人，銀行家，公司管理人，經紀人這些都是城市的顯貴，全國經濟命脈悉在他們的掌握中，而封建諸侯與貴族階級的經濟生活，困難至於極點，稍有價值之物，無不典質殆盡，即領地與稅權，亦盡作抵押之用，以蘇眉急。南方封建階級，其經濟基礎雖較爲穩固，而一般經濟生活，亦不無『每况愈下』之概。商人與貴族間，雖時有通婚之情誼，而階級間之仇視，却不曾因此而稍減，因爲私情之禮尚往來，是一回事，不可調解的階級鬥爭又是一回事，兩者是不能互相遷就的。

十六世紀初，尼特蘭與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西班牙在美之殖民地，同樣是查理士第五世之領域。這些領域，有的是由世襲而來的，有的是由爭奪而來的，有的是由嫁娶而來的。這領域的經濟基礎是商業資本，商業資本發展到相當的時候，領域的分界不復有重大的意義了。

尼特蘭十七省對於查理士的供給，等於其他各地的總和，在昇平時期，尼特蘭對於國王的供給達二百萬金 *Ques*，在戰爭時期，九年間共給四千萬金 *Ques*，但尼特蘭之偌大的犧牲不是全無意義的。查理士雖則是各國的統治者，而實際上不啻是尼特蘭與西班牙獨有的主宰，因之尼特蘭有與西班牙殖民地通商的專利權，運貨至西班牙，可無須盡納稅的義務。綜之，尼特蘭以四千萬金 *Ques* 的代價，所得利益，幾十倍其所出！

在查理士時代，尼特蘭貴族，所得利益亦未必較劣於前，因為他們在戰爭時期可以得到無數量的財富，供他們揮霍。但自查理士去世後，情形就不同了。在腓力統治時代，意大利尤其是德國，脫離了舊日的附庸關係，唯尼特蘭與西班牙仍在腓力的統治範圍以內，與前無稍變更。

自德國與意大利脫離腓力的統治以後，尼特蘭在歐洲中部及地中海一帶的商業

城市的經濟勢力，此時已喪失殆盡。腓力取消尼特蘭在西班牙的貿易特權，更與前者以重大的打擊。故尼特蘭的商業資產階級，對此重大的打擊，自不禁有『今昔之感』了。

尼特蘭的貴族階級亦因腓力之即位而失寵，腓力自命為西班牙的國王，所以他所保護的僅僅是西班牙的貴族，對於尼特蘭及其他各地的貴族，則漠不關心，一若毫無關係也者。尼特蘭貴族受此歧視，其生活痛苦可知。例如皇子威廉，奧蘭治 Wilhelm Orange 每年收入僅二萬五千 *Gulden*，而支出則有四萬 *Gulden* 之譜，收支不敷，數達九十萬 *Gulden*；奧蘭治負債既若是其重，自不能不在革命中求出路了。

各階級對於西班牙的政策，各有其不同的態度。商業資產階級決意停止對於國王的供給，貴族始則以暴變的手段對付國王，繼則見民衆運動之爆發而開始投降

於國王了。

自腓力對於尼特蘭陰謀消息傳出以後，尼特蘭商人無不爲之變色。安多厄耳比是陰謀的中心，商人就在那裏以財力援助貴族，作爲編制軍隊之用。同時，民衆運動亦於此時爆發起來了。一五六六年在法國邊境及佛蘭特爾城市，開始爆發了暴動的星火。在安多厄耳比城內，羣衆充斥於市巷，要求驅逐西班牙人。但當時民衆運動的組織是很散漫的，貴族目睹民衆運動的發展，超過了他們的利益，也就與國王妥協了。

貴族與國王的媾和，給敵人以攻擊的機會。西班牙政府以一萬八千人的軍隊向尼特蘭進攻，各要城皆被西班牙軍佔領了，軍隊的費用，無不仰給於城市居民，安多厄耳比一城共給四十萬 *OREBOS* 之多。

不久就組織了一個保安委員會，人民呼之爲『流血委員會』，這委員會的職權在

處置有『賣國』嫌疑的罪犯，或處之以死刑，或沒收其財產，三月內死刑犯計一千八百人，五年內，死於刑台者達一萬八千人。讀尼特蘭革命的慘史，自不禁有『尸積如山，血流成渠』之概。傷心慘目，莫此為甚了。

阿爾伯 *Alber* 是西軍的首領，當他實行白色恐怖的初期，却不曾引起民衆公開的暴動。大部份的居民，羣向海外亡命了。白色恐怖之初年，商人紡織工人與手工業者之移殖於英德者計十萬人。阿爾伯 *Alber* 對於納稅人的亡命，焦灼萬狀，遂向十七省三級會議提出納稅的新條件：第一須納百分之一的動產稅與不動產稅；第二須納百分之五的賣地稅；第三須納百分之十的動產轉賣稅。三級會議否決了最後兩條的稅律。阿爾伯在表面上雖似服從多數的意見，而兩年後（一五七一年）他就不顧前議而實行了。

阿爾伯所加於尼特蘭人的苛捐勸稅，足使尼特蘭的商業生活陷入於停頓的狀態

態。一五七二年春，各城市的店舖，貨棧，糧食行，肉舖，酒廠，無不次第倒閉。失業者遍城，手工業者與城市居民皆羣起示威，謀生活之解決。此時北方已開始公然暴動，不數月間，北方各地，全入革命軍之手。阿爾伯顧此失彼，驚惶不知所措，全部軍隊皆停駐於尼特蘭中部，阿爾伯又不敢輕易調遣，深恐中部亦被波及，故無力兼顧耳。

自革命軍佔領北方以後，三級會議始不受貴族軍隊之包圍，故會議份子多係商業資產階級的代表，而貴族與僧侶之中心勢力既失，在會議中自無重大的作用了。

暴動各城市皆有「保安委員會」的組織，遣派代表出席于三級會議。幾個貴族的代表，在城市代表的高壓之下，已噤若寒蟬，無能爲力了。三級會議就以「國王的名義」與阿爾伯宣戰，並公推皇子奧蘭治 Orange 繼阿爾伯之後，執行軍政要務，負責與各國確定外交上的關係。這樣一來，革命的三級會議就脫離了

國王的統治，各自爲政了。

革命軍不斷地向南方進展，勃拉彭的城市居民很熱烈地歡迎革命軍的到來。

可是農民到處與革命軍爲難，資產階級的口號，絲毫不會引起農民的興趣。革命軍無力購取農民的糧食，有時由農民所供給的麵包，革命軍亦無全力購買之，故有時給之以半數，有時且在半數以下。在農民看來，麵包比『城市』革命還要重要十倍——當時農民對革命之消極，對革命者之仇視，其根本原因就在這裏。

阿爾伯深知農民對於革命的真正態度，所以他就從農民中招編軍隊，一轉瞬間軍隊人數，增至二倍以上。阿爾伯在南方所召集的三萬人的富農軍隊，向革命軍統治下的城市進攻，城市被敵軍攻下者日必數起。南方已經沒有革命軍的踪跡了。但自一五七三年敵艦被毀於須德海 *Nieder-see* 以後，敵軍漸見不利，節節潰退，北方遂成爲革命之根據地，不復爲敵人所窺伺了。

北方革命的設施，頗為澈底，同時亦深得民衆之同情，故不爲反革命勢力所動搖。革命政府的財力至爲薄弱，凡有反革命行動的貴族及教會的財產，悉行滅收之。天主教教會的土地及其不動產，宣布爲國有財產。一五七四年，此項財產悉數拍賣，充作政府基金，一般財政家亦願爲革命政府效勞，因爲他們在革命政府發行公債時，所漁之利亦不下於舊政府時代。

自革命政府鞏固以後，農民對於革命的態度，漸有同情的表示，他們要求革命政府允許農民有參政之權，城市貧民和農民一樣，亦作同樣的請求。但商業資本家與銀行家竭力反對農民和城市貧民的要求，公然宣布他們自己是全民的代表者，絕不容其他階級有參政的機會。他們在佛蘭特爾革命的時候，已開始表現其反革命的作用了。

佛蘭特爾革命的爆發，較遲於北方。一五七六年，就是佛蘭特爾革命開始爆

發時期。駐紮於佛蘭特爾的反動軍隊，經費支絀異常，九年間，軍費開支共計四千二百萬杜喀（Ducats），但軍費收入僅及其半數。一五七三年，欠餉至六百五十萬之譜。兵士因欠餉已久，遂施其搶劫手段，即首都安多厄耳比亦慘遭兵匪之毒手。居民死傷者達八千人，房屋被焚者達一千所，共計損失二千四百萬杜喀。安多厄耳比受此浩劫以後，已不復成爲繁華之區了。

安多厄耳比的大屠殺引起了佛蘭特爾人民的反抗。不魯日，干的，不魯舍爾四處皆與革命作響應。勃格彭城受反動勢力之推殘愈甚，故其對於革命的要求亦愈切。一五七六年末，在干的召集十七省三級會議，互訂條約，所謂『干的和平條約』是。在條約中議定一致與反革命爭鬥，反對共同敵人時須共取一致行動以資信守。

中部貴族深知革命對於他們的意義，所以他們所希望的，是反革命的勝利。

無智識的農民，對於革命亦深爲厭惡，這樣，在革命軍的隊伍中已起了急劇的階級鬥爭，反革命乘此時機，得加力向革命勢力進攻。貴族與農民的反動勢力，開始活動於華倫一帶。向着革命軍的支隊積極攻擊，當農民游擊隊佔領南方各地以後，反革命的軍隊，遂得乘機前進，城市被攻下者，在在皆是。

正在那時候，佛蘭特爾的工業恐慌已發展到最高程度。手工業者與小商人的痛苦至於極點。千百失業工人與水手們無不躑躅於街巷之間，找不到工作的出路。故當時革命的中心力量亦已充實，唯其革命的性質，則大異於北方。佛蘭特爾的城市居民，不願以政權讓諸商業資產階級，他們組織政權的能力亦不下於商人。我們知道，北方的情形是與南方不同的，在那裏商業資產階級是革命的先驅者。南方和北方同樣沒收教會的財產，但分配的方法，却有很大的分別，在北方，所有教會的土地是分配給農民的，而其餘的財產是分配給商業資本家的。

在南方，分得教會的財產的僅僅是城市的貧民，商人與農民，均無一瓣之分。故當時商人與農民，同樣是革命的死敵。但他們對於革命的仇視，還不是革命的致命傷，可是北方的『同盟者』則以全力援助南方反革命的勢力，外攻內應，遂使革命南方陷入於孤立無援的境地。

南方的革命軍隊，本來是很薄弱的，可是牠更犯了一種絕大的錯誤，就是軍隊中仍允反動農民份子入伍，又以貴族份子冠華倫革命軍之首，故在一年後，反革命勢力充斥於華倫全省，及佛蘭特爾與勃拉彭城市。六萬餘反動軍隊開始向北方進展，給革命軍以最後的打擊。此時中部各省只有在聯合形勢之下，始克與國王脫離關係。一五八一年，國王腓力第二遂被宣佈撤職，一切政權，由國民會議執行之。翌年，反動勢方向中部節節進攻，安多厄耳比被圍，海道全被封鎖；一五八四年，不魯日，干的，皆被次第攻下，一五八五年，不魯捨耳被敵佔領，最後，

安多厄耳比，雖有險要可守，亦不能不作城下之盟了。由此，佛蘭特爾，勃拉彭及南方各省，重爲西班牙國王所統治了。

在北方，革命已轉入於新的建設時期。但與西班牙的戰爭，仍未稍停，其原因大抵在戰爭期內，商業資本家得擴張市場，爭取貿易權的緣故。

一五七九年，北方諸省——荷蘭，絲蘭 Zealand，烏德勒支 Utrecht，海爾登 Heldein，格爾雷根 Groningen——有聯盟組織，普通稱之爲『烏德勒支聯盟』 Utrecht Union。但此時南方與佛蘭特爾的革命正在積極的發展中，北方各省遽有此聯盟之組織，不知其用意何在。事實告訴我們，此種聯盟對於南方的革命，只有一種反革命的作用。牠不僅坐視革命城市之被圍，且又暗中以實力援助反革命勢力，當安多厄耳比城被圍的時候，牠就封鎖了安多厄耳比城的海道，名義上雖似封禁那供給敵人的糧食，而實際上只促進了安多厄耳比城的失守。北方商業資產

階級深恐佛蘭特爾革命勝利以後，南方又多一商業的競爭者，故不惜以敵人之毒手，致革命軍於絕境。商業資產階級的真面目，由此可見一斑了。

北方各省的商人完成自己的革命以後，手工業者與城市貧民的生活仍然和先前一樣的痛苦。一手包攬了政權，絕不予革命時的同盟者以參政的機會，有時反引以爲『不共戴天之仇』的敵人，佛蘭特爾革命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綜之，尼特爾革命爲資本主義的展開了一條康莊大道。手工場到處林立起來。來丁 Lützen 成爲毛織工業的中心；哈連姆 Haarlem 成爲布織工業的中心。農村經濟已深染資本主義生產的色彩，三田制與大地主經濟，已由租田制與小農經濟（資本主義的）來代替了。

尼特爾的面積，雖較前爲縮小，然而在商業關係上其意義猶較前爲重大。故此時世界商業中心已由安多厄耳比轉移至亞姆斯達坦了。

第九節 英國革命

英國在牠革命時代的階級關係，與尼特蘭不同。在十六世紀，尼特蘭半數以上的人民皆從事於工商業，而英國則否，四分之三的人民，皆是農村經濟的生產者。所以尼特蘭是一個工業的國家，而英國是一個農業兼工業的國家。英國工業僅集中於幾個城市中，而其餘的土地都染有農村經濟的色彩。至於商業生活，以英國東部的海岸一帶為最盛。倫敦是工商業的中心，然而較之南歐洲與中歐洲的城市，則相去仍遠甚。

十六世紀英國農村革命的結果，使國內羊毛出口與穀物進口的對外和對內的商業很捷足地發展。但對內貿易的發展仍不若對外貿易那樣的迅速。其原因至為複雜，擇其要者如下。

在當時英國的城市，行會組織，如同星羅棋布一樣的密佈，故手工業者的成份亦至爲複雜。在城郊一帶，家庭手工業甚爲發展，大半居民均爲家庭手工業工人，手工場工人，單純勞動工人，以及水手等等。在城市中，店舖貨房以及商人住宅至爲充斥，而此種店舖，貨房及住宅，各有專屬，一方面是獲有特許權的貿易公司，交易所經紀人與銀行家，另一方面是經售批發和零售的商人。我們僅從這一個事實看起來，當時的對內和對外貿易完全是含有壟斷性質的，國內除麵包以外，幾乎一切所有的商品都是在壟斷的條件之下銷售的。國家需要大宗的金錢，可又沒有一種確定的賦稅制，故認國內一切所有的商品，國家都有專售的權利，而後以此專利權，轉售之於商人或貿易公司，藉以獲得相當的代價。在十七世紀初，商品之有專利權者有：鹽，鐵，鋼，油，醋，煤，硝石，鉛，印度絲，毛，皮，玻璃，酒，亞鉛，火藥，鬃毛，瓶，壺，紙，布，及其他種種商品。一六三

六年，商品之被壟斷者，有加無減，除上述者外，又有肥皂，羽毛，鈕，煙草，桶，啤酒，酒精，青魚，磚石，針，礮石等等商品。凡專利經售的商品，價昂而質又劣，然此種商品，皆為人民日常必需之物，故亦不能不向之購取。壟斷商品的不僅是商業的專家，同時又有過去的貴族，所以，從整個的商人階級看來，他們所得商業壟斷的利益亦至為有限。試問除上列有專利權的商品以外，其能自由貿易者還有幾許？由此可知專利商人與自由商人間的利益，有顯而易見的矛盾，在對外貿易方面亦復如是。

英國在十六世紀末期的地主階級，其成份亦甚複雜。自紅白玫瑰戰爭以後，封建階級的門閥已日見急劇的分化。各地雖有大地主經濟的存在，而此種經濟已轉入於貴族階級之手。擁有土地的貴族多深居於倫敦城市，一年內僅一二次巡遊其領地。自毛織品暢銷海外以後，國內地主貴族多傾向於畜牧經濟，大部份的耕

地，皆變爲牧場，但貴族生活并不因此而稍有進步。一部份出售領地以度日，一部份以借債糊口，另一部份是靠市價的壟斷而取巧的。我們知道，在封建時代，所有皇廷的費用都是由領地供給的，但皇廷寄生者實多，一部份的糧物，不能不仰給於附近的地主和農民。皇廷爲免受市價的操縱起見，得另定價目，免受市價的操縱。貴族以廉價購得的商品，以重價出售之，此賣買價格的差額，便是貴族荷包中的利潤。

貴族出售的土地，大部份爲城市資產階級所得，農民僅佔其一小部份。資產階級很樂意接受貴族的土地，因爲有了貴族的土地，就不難享有貴族的尊銜了。國王在十六七世紀，是以頭銜作商品的，每一個頭銜有一定的價目。有時甚至以特具的「男爵」作爲出售的商品。因此有許多商人都成爲王爵，公爵與男爵了。商業資產階級的上層份子與貴族的混合就是這樣形成的。這兩階級的混合，當然

也會影響到利益的混合，但有時貴族化的商業資產階級與貴族階級亦嘗發生利害的衝突，從他們的頭銜上看來，似乎是貴族與貴族的衝突，可是實際上都是資本家與貴族的階級鬥爭。

在大地主中間，利害也是不一致的。從事於畜牧經濟的大地主，很希望工業的發展，而以壟斷為營業手段的大地主，對於工業的發展與否，是不會發生興趣的，反之，此輩大地主的專利權，足使工業在對內貿易方面，喪失了廣大的市場。所以一部份的大地主因經濟利害關係的所在，對於國王經濟政策的態度是處在反對的態度的。

中等貴族雖然不能充分享受營業的壟斷權，可是他們與國王的關係仍然是很密切的。他們深信資產階級奪得政權以後，對於貴族的特權必然是不利的。他們認為國王雖不會予以充分的營業壟斷權，終究是他們的保護者。所以他們的政治

口號是「擁護國王與貴族！」

小貴族是地主與農民的過渡份子，他們與商業生活有密切的關係。羊，麵包，都是他們營業的主要商品，因之市價的壟斷對他們有很大的影響。十六世紀因貨幣過剩而引起的物價的騰漲，尤其是上層階級對於營業的壟斷，使他們的商品，經常發生跌價的恐慌。此外在十七世紀，農民在英國佔全人口五分之一，其受政府及商業投機的痛苦亦不下於小貴族。除農民外又有所謂自由佃農與不自由的佃農以及農業工人，他們對於政府的經濟政策，都是抱同樣的態度的，至於城市貧民，很明顯的是當局的反對者，我們更無詳細提及之必要了。

上面所說的都是關於工業與對內貿易的實際狀況，現在我們再來看一看對外貿易對於國內商業壟斷的關係是怎樣的。

英國在十七世紀的國際的和國內的經濟條件，足使英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得前

進而無阻。西班牙與尼特蘭的戰爭，予英國以「漁翁得利」的機會。同時英國對於黑奴的販賣，尤其是英國在印度所設的貿易公司，使英國經濟發展的條件更形具備。故不久英國就成了世界貿易的盟主，荷蘭與葡萄牙次第成爲商業競爭的落伍者了。

佛蘭特爾移居於英國的手工業者，促進了英國內地手工業及工業的發展。可是國內貴族與商業上層份子的壟斷行爲，又使英國國內的經濟生活不能據足地開展起來。內外貿易與國內經濟條件的矛盾，不久就引起了全國的經濟恐慌。商業生活漸趨於停頓的狀態，工業品生產量的減縮，畜牧經濟的破產，城市與農村失業工人的增多——這些都是貿易與國內經濟條件發生矛盾的結果。社會各階級開始不滿於現政府的經濟政策，原始運動雖屢遭政府強力的摧殘，可是運動的發展和擴大，却與時俱進，政府亦無力阻之了。

代表城市有產階級，中等與下級貴族與農民的國會下議院，在十六世紀中期已開始向政府的壟斷政策進攻了。上議院是由大地主與上級貴族組成的，牠在國內的經濟生活中無絲毫的影響，故亦不能予政府以經濟上的助力。代表納稅人利益的是下議院，故下議院不啻是國內經濟的命脈，英國在十七世紀下半期以前，向無經常的直接稅與間接稅的規定，國家的收入，都是由國會決定而後收取的。視需求之急緩，定稅收之多寡。故國會不啻是國王經濟生命的操縱者。但國會之地位雖優，而拒絕國王關於經濟問題的請求則未之多見。他們只知遞呈請願意見書，要求國王對於濫使職權的貴族和商業上層份子加以處置，然而國王對於國會的解散，絲毫不認以為莫大的奇辱，但國王解散國會，對國王自身仍然是不利的，因為下議院的代表，與納稅人的關係至為密切，國王以絕對手段對付他們的代表，那他們亦得以拒絕納稅的手段對付國王——故國王解散國會，國王本身亦將受很大的

損失。

自十六世紀下半期起直至十七世紀三十年代止，國王所召集的國會，沒有一個不是反對國王的行政的。他們只知以請願書遞呈國王，而對於國王提議的稅律，則不敢出之以拒絕的手段。如國王堅持他的建議時，那一紙請願書就等於一紙空文了。

國王欲充實他的財庫，又不能不求新的泉源，初時出售其領地，而後以異想天開的方法助長其財力，這方法就是財產呈報稅。凡置有國王領地的人們，必須以書面憑據證明領地是他的私有物。否則除罰金外，又須按價重購，以昭憑信，所以有領地而無憑據的人們此時就不能不以重價贖取了。這樣，資本家租一部份的大地主，都成爲新稅則的犧牲者。

十七世紀開始二十五年間，英國與西班牙的戰爭，及其向愛爾蘭的出師，急劇

地加增了國家的預算。國庫空虛，無力應付，國會又以改良對內經濟政策相要挾。每一次召集國會，終於得不到國會的同情。那時國王查理第一世就不再想借助於國會，竟把國會解散了，十一年來，國家的稅則都是以國王的名義頒佈的。

一六四〇年，蘇格蘭發生暴動。英王財政支絀，無力應付，朝令暮改，仍無法籌措軍餉。暴動者節節向英之邊境進逼，英國人民羣起歡迎暴動軍之到來，倫敦人心騷動，羣作大暴動之準備。英國逼不得已乃召集國會，藉資挽救危機。

但此次國會議員多屬前任議員之反對份子，要求英王移交濫使職權的首相及教主於國會法庭委員會，處之以死刑。同時又議決一切法令如不得國會的同意，即不得發生效力。當時英王需財孔亟，不再解散國會以自絕於生路。故對於國會之非常要求，遂不能不忍受了。此次國會的成立為時最久，自一六四〇年起直至一六五三年止，因之稱之為『長期國會』。

一六四一年，國會下議院以一百三十九票對一百〇八票通過了改革教會律。

其目的在消滅貴族在教會中的特權，保證資產階級在教會中的統治。清教徒以相對的多數通過此條律，這個事實，已足證國會內部意見的紛馳。商業資產階級對於城市民主主義者的疾視，由此可見一斑。

一六四一年秋，國會以一百五十九票對一百四十八票通過了『大抗議』。『大抗議』要求（一）提用國會所信任的人執行政務；（二）禁止金銀的輸出；（三）消滅英國與其他各國期票市價的不均等的現象；（四）提倡對外貿易的發展；（五）保障手工場的發展和出超的利潤；（六）改良沿海一帶的漁業。

這樣看來，『大抗議』就不啻是商業資本的政綱，是重商主義的政策。所謂重商主義就是以國家的設計提倡工商業的一種理論。當時反對這法律的人，雖不在少數，但終於以一百五十九票的相對多數通過了。

下議院所通過的教會改革律與『大抗議』，並沒有在上議院討論過。貴族以流會的手段牽制下議院的決議案，但又不敢以公開的態度反對之。倫敦居民，深不滿於上議院的態度，一六四二年，小商人與失業工人的示威運動，已轟動於一時，有時與貴族的黨羽作巷戰，查理士以爲時機已到，決向國會進攻。意欲逮捕首要的清教徒議員，未成，遂逃匿於他處，暗中組織反革命力量，作反攻的準備。

同時國會方面，已有相當的實力，人數達四萬人，成份以武裝的手工業者與商人爲最多，此外義勇隊亦有十萬餘人。他們無不磨礪以須，待報效於國會。自城市巷戰的消息傳出以後，四郊農民亦整隊向倫敦移動，準備與貴族決戰。這樣，國會不是已經有了充分的實力作保障麼？可是國會還是不敢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根本消滅專制政體的存在。查理在北方調集反動軍隊，準備向南方進攻，

而國會仍與國王繼續談判，藉求和平的解決。

倫敦居民羣起要求國會取更積極的行動。請願書紛見疊來，一致作同樣的請求。厥後國會因迫於倫敦一萬五千碼頭工人的請願，始與國王脫離關係。一六四二年夏，國會向國王提出哀的美敦書，以承認十九條要求相要挾，詎知竟被一一拒絕。國內開始騷動起來了。佔在國會方面的爲英之東南區，東南區係工業較爲發展之地，故同情於國會。西北區的貴族與紳士多傾向於國王。但一部份貴族，即貴族化的資產階級，則傾向於國會。他如不自由的佃農和貴族的僕役，都是國王的擁護者，但有階級覺悟的農民和僱農，却是清教徒在農村中的柱石。國王在城市中得不到多數的同情者。商業資產階級的上層份子，抱着中立的態度，既不願贊助城市民主主義者的革命運動，又不願反動的貴族階級得了勝利。小商人，家庭手工業工人，城市工人——這些都是國會軍的中心份子，四郊的城市居

民，亦表同情於國會，要求國會作進一步的行動。

國會有此偉大的力量，似不難與國王周旋了。可是事實並不是這樣。取攻勢的却是國王的軍隊，倫敦有好幾次被國王圍攻，一六四三年，國會軍節節敗北，反動勢力幾瀰漫於全國。國會軍失敗的原因有三：第一因為國會軍的軍事首領多係演說家而非戰鬥員；第二因為國會軍的成份多屬無業的游民，戰鬥力至為薄弱，國王軍則不然，所有軍隊，都是由軍事為職業的貴族組成的，故其戰鬥力甚強。第三因為國會軍的長官，時有倒戈的行動，對於國王不肯以堅決手段對付之。

在國會軍中，有一著名「鐵」馬隊，其成份為農民與手工業者，其首領為克林威爾 Cromwell。是隊軍紀最嚴，忠心於革命，矢志不變，故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但人數過少，終於不能制敵人之勝。

一六四五年，國會根據克林威爾的建議，重新組織國會軍隊。一切國會議

員，須負軍事的全責。以農村手工業者，工人，和農民爲新編軍隊的中心力量，軍隊長官，以其有戰鬥能力者充任之。軍隊改編以後，國會形勢，爲之大變。

一六四五年夏，國王大敗，僅以身免。一切反革命的文件，皆爲克氏所得，把國王的陰謀，盡行宣佈，因之國王在革方隊伍中的秘密組織，遂不能不斂形絕跡了。

國會軍乘戰勝的餘威追擊國王。一六四六年，國王反革命的根據地——牛津 OXFORD 爲國會軍所佔領。查理逃匿至蘇格蘭，翌年，蘇格蘭人以四十萬金磅的代價將國王提交於英國國會。國內戰爭卽於此時告終。

現在，革命固然是勝利了，然而勞苦羣衆在這革命中所得的是什麼呢？『長期國會』既無消滅專制君主政體的決心，又無改良民衆實際生活的誠意。查理繼續進行其反革命的陰謀，城市貧民與農民天天在希望國會予以物質的援助。國會在革命勝利以後第一件所做的是頒佈煙酒稅和肉稅的條律。我們知道，煙酒與

肉是城市居民和農民以及手工業者所必需的物品，而軍隊成份又以城市貧民，農民和手工業者居多。故國會頒佈此項稅則以後，軍隊就表示不滿的態度，派代表向國會請願，可是得不到分毫的結果。

英國革命的勝利只富有了國會的議員。議員在國債中，獲得了大宗的財利，尤其是沒收的教會產業和貴族土地，都成了議員財富的泉源。佔國會大多數的是長老會派。長老會派，僅僅是商業資產階級一部份的代表，而非全體，所以擁護長老會派的多半是享有特權的貿易公司的股東，交易所的經紀人與銀行家，同時亦有一部份是行會會員和藝徒們，但與長老會派處在反對派地位的爲『獨立派』(Independent)，『獨立派』反對長老會派，形式上雖則是關於教會的改善問題，但實際上對於長老會派的全部政策，都是取反對的態度的。軍隊不滿於國會的賦稅政策，所以他們就成爲『獨立派』的擁護者。反對派所要求的是什麼呢？第一件

就是要解散被長老會派統治的國會，改組為新的更民主化的人民代表機關。

當軍隊代表提出此項要求的時候，國會就下令遣散軍隊。據議員們的意見，以為國內戰爭已經告終了，軍隊所費亦不貲，留之則難免有政治上的危險，不如遣散之以絕後患。軍隊在國會下令遣散的時候，要求發給一年的軍餉，可是國會財政支絀異常，無力發餉，極其欺詐利誘和威脅的能事，與軍隊周旋，但軍隊不為利誘，又不為威屈，對於國會的虛偽態度，憤懣至於極點，幾有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之勢了。

查理第一世自被蘇格蘭人引渡至『長期國會』以後，日在城堡中等俟時機之到來。國會瞞着軍隊暗中與國王談判，如果國王允許議員在革命時期所得的教會和貴族的財產，那國會就准他復位，繼續做英國的統治者。國會深恐軍隊從中掣肘，要求查理立刻將蘇格蘭軍隊調遣至英國來攻打革命的軍隊。資產階級對於革

命的叛變，這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軍隊探悉國會與國王的陰謀以後，就向他們加以強力的進攻。國王被阻於中途，以哀的美敦書向國會提出，國會遂不得不把長老會派議員十二名開除出會，藉緩軍隊緊張的空氣。此時獨立派佔了國會的多數。革命軍軍長佛爾法克斯 Fettes 遂被任爲倫敦城的保衛司令與財庫的保管者。英國民主主義者乘此政變之際，提出各種要求，藉增進其利益。軍隊制定英國憲法的草案，其要求不僅限於選舉權一端，又提出教會財產歸國有，土地歸公社等要求。這是真正的革命政綱，當時稱之爲『人民約法』。擁護此草案者爲『平權派』 Levellers。軍隊提出此項草案以後，國會即與以否認，克林威爾亦同此態度。

『平權派』被誣爲叛逆者。克林威爾對於軍隊中的『平權派』深滋不安，因之召集軍政民聯席會議，俾得和平的解決。會議的結果，『獨立派』與『平權

派』，始終沒有調解的餘地。此時擺在獨立派面前的，有兩個問題——傾向於國王呢還是傾向於『平權派』？從他們的爭辯中看來，獨立派認為『平權派』之爲害較大於國王，所以他們與國王訂立密約，任其脫逃，以國王承認國會所提出的條件爲條件。國王被阻於『平權派』，未獲逃匿。軍隊得此惡耗，憤懣異常，克林威爾與佛爾法克斯遂向大會示好，謂他們絕對同情於軍隊關於政治問題的主張，唯軍隊須重視紀律，不得有越軌的行動。接後又說到破壞紀律的『搗亂份子』須提交國會，予以相當的處置，不意到會羣衆竟將自己的英勇的領袖，提交國會，慘遭『獨立派』的毒手了。

一六四八年發生了第二次的國內戰爭。查理雖被拘於海島，而復辟的野心仍未稍殺。他吸引了蘇格蘭的貴族和國內保皇黨的黨羽。行會的藝徒亦在『上帝與查理國王萬歲！』的口號之下游行示威。一部份的長老會派，亦準備與反革命

勢力攜手；但國王的主力軍仍然是貴族。戰爭發生的地點，距倫敦頗遠，反革命勢力受革命軍的反攻，屢戰屢北，一六四八年，國王所有反革命的軍隊，悉為革命軍掃除殆盡了。

此時長老會派又有一次新的賣階級的嘗試。「獨立派」的議員仍在戰線上作戰，所以佔國會多數的仍然是長老會派，就以國會的名義與國王談判。然而由戰線回來的軍隊再不願與國王談判了。他們在中途捉住了查理，派代表監視國會，把長老會派的議員悉行驅逐出外。國王由法庭提審，科以賣國罪，斷定斬首，時在一六四九年。

一六四九年是專制政體壽終正寢的一年。國會決議以「國家蘇維埃」為行政的最高機關。英吉利共和國就是這樣形成的。可是國內的階級鬥爭，還在積極的發展中。

共和國成立的初年，全國發生了麵包的恐慌。城市失業者一天一天地增多。商業處在停頓的地位。工業因市場的恐慌，不能積極地發展起來，國會對於國內的經濟恐慌，無法善其後，只知以沒收和罰金的手段，相安於一時。軍隊欠餉已數月，迄無補救的方法，故『平權派』在軍隊中與羣衆中的潛勢力日大，但他們仍無力推動『獨立派』的統治。

國會視軍隊的左傾爲畏途。下令將比較革命的軍隊調往愛爾蘭，剿征該地暴動的民衆。然兵士深知國會之處心積慮，以武裝暴動答覆國會的命令。農民，碼頭工人，鑛工，紡織手工業者皆同情於暴動的軍隊。國會對於『平權派』的宣戰，未必有切實的把握，故又以煽動的手段，離間平權派的羣衆，誣後者爲共產黨，使平權派喪失小資產階級與農民的擁護。羣衆離間以後，那就不難以軍事手段解決了。

自暴動失敗以後，革命軍就開始向蘇格蘭與愛爾蘭出發征討了。征討的結果，愛爾蘭所受損失最大，人民死傷者達五十萬人。一六五三年，英荷戰爭因爭取「航海權」而爆發。英國在此戰爭中雖則得了勝利，然而倫敦城的商業居民日趨於破產，貿易日趨於停滯。人民之騷動又起，商業資產階級在這一次經濟恐慌之下就要求政治領導的變更了。克林威爾歷建偉業，為當時人士所擁戴，故此時得乘機立功，以救祖國之名義，行其獨裁的初心了。

一六五三年，國會被「獨立派」解散。組織臨時政府，以克林威爾為首領，臨時政府所召集的「短期國會」就是當時政權的最高機關，其成份以「獨立派」為最多，「平權派」次之，原始的含有宗教意味的共產主義者亦有代表參加。

「短期國會」對於社會改良政策多少有一點貢獻，例如確定國民婚姻制；改良法庭組織；取締教會什一稅。但國會的改良政策仍不能墜一般人的期望。穩健

派希望建設一個和荷蘭合衆國一般的商業共和國，然他們只允許政治機關之一部份的變化，反對固有社會關係之根本的改造，『平權派』要求一院制，普選權，平均地權，而穩健派則絕對反對之。國會所取的折衷態度，在平權派看來，這國會是太反革命了，在穩健派看來，這國會實在是太左傾了。國會處在左右兩難之間，其短命可知。國會終於被克林威爾解散了。起而代之者爲克林威爾的軍事獨裁。一般人民除『平權派』外，對於人民代表機關的喪失，毫不加以顧惜。國內工商業漸有勃勃的生氣，海運大開，失業者漸少，工資亦有相當的遞增，故克林威爾的軍事獨裁得延長至五年之久。自克林威爾中道崩殞以後，國內就發生了急劇的變化。反革命的勢力日益澎漲起來，克林威爾死後二年，查理二世就即了英國的皇位，資產階級迫於反革命勢力的高壓，再不敢獨立行施其政權，故退而與貴族合作，以上議院讓諸貴族，而以下議院握在自己的手裏。英國革命的結

果，雖重入於專制君主的政體而英國經濟的發展，已走上資本主義的軌道了。

第四章 貴族與商人的國家

封建社會的階級鬥爭尚不及商業資本社會那麼的急烈，而猶需要國家的政權來維持經常的封建的和平，那在商業資本社會，國家政權的作用，較之在封建社會，其意義當更為重大了。被壓迫階級對統治階級的反抗，在被壓迫的階級中間，又有此階級對於彼階級的反抗。階級鬥爭的目標無一不在政權的奪取，誰有政權的，誰就是鬥爭中的勝利者。貴族階級從諸侯那裏奪取了政權，用此政權來壓迫手工業者與農民的暴動。可是在政治舞台上有了新的社會力量的時候，貴族的政治機關就無力與之爭抗了。商業資產階級奪取政權是與貴族聯合戰綫的，前者以物質援助貴族階級對於諸侯，手工業者與農民的爭鬥，又以貨幣經濟的潛化力，轉

移了貴族階級的社會地位，所以這兩階級在某一定的階段內是有妥協的可能的。

商業資產階級以一切國家機關交給貴族，自己藉經濟的力量在後台指揮這一切國家機關的活動。但這種兩階級聯治的形勢，只有在這兩階級勢均力敵的時候是可能的。若是商業資產階級本身已感覺到充分的力量可以單獨統治政權的時候，那貴族階級就無力保持其原有的地位了。

第一節 經濟發展與國家的組織形式

商業資本愈發展的國家，那商業資本對於國家政策的決定亦愈有影響。否則，貴族與地主的反動勢力必將瀰漫於全國，商業資本更無發展的餘地了。西歐在十六七世紀，商業資本已佔有相當的地位，因之牠在政治上亦具有相當的勢力。

國家的組織形式是由經濟的發展程度決定的。貴族得了商業資本的援助奪取

封建諸侯的政權，但當時的封建勢力不論在政治上或軍事上仍不下於商業資本與貴族聯合戰綫的力量，所以貴族又聯合中地主，小地主及城市居民與之奮鬥。代表貴族與商人利益的國王以代表會議的形式減削封建諸侯的政治勢力。例如英國有國會的召集，上議院是諸侯與大地主的代表機關，下議院是低級貴族與城市居民的代表機關。上下議院的決議案須在國王同意以後始能發生效力。國家的經濟命脈，全在下議院的掌握中，下議院對於國王的財政生命幾有舉足輕重之勢，故國王同意於下議院的決議案，上議院也是無可奈何的。

法國的代表機關就是三級會議，一切新稅則都是由三級會議通過的。三級會議的成份有貴族，有僧侶有城市居民。各等級的決議案，和英國國會一樣，須待國王同意以後始能執行，唯農民不論在法國或在英國皆無參政之權。即城市居民的代表，亦多由城市政府指定而非自由選舉的。

但我們要知道，國王召集國會或三級會議，其用意在以組織的力量與諸侯抗爭，當貴族操政，封建勢力潛移的時候，國王就無召集此種代表會議的必要了。

英國在十七世紀，國王已感覺到自己有充分的力量，所以他就解散國會至數十年之久。法國自十七世紀起，停止召集三級會議者幾一百七十年。綜之，貴族階級的權勢愈盛，國王愈無召集代表會議的必要了。

第二節 專制政體

國王解散代表會議以後，其權力當百倍於前，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貴族與商人不一定要借代表會議的機關影響國王，他們在政治機關和經濟組織方面仍能以直接的影響。

法國在十七世紀是一個歐洲最強大的國家。香檳的市集使法國成爲全歐洲中

部的商業中心。但法國無論如何還不是一個工業的國家。大部份的居民皆從事於農業經濟，故封建關係仍籠罩於法國各地。貴族在當時是一個最有權力的階級。法王路易第十四世，表面上雖有無限的權力，而實際上只是貴族階級政治力量的表現。路易謂「王子」是全民的主宰，其用意只在欺蒙下級的勞苦羣衆，使之屈服於貴族階級之前，任其剝削而已。

在法國，享受特權的爲貴族階級與僧侶階級，普通稱之爲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第三等級，多半爲城市居民，如銀行家，交易所經紀人，商人，手工業者與市民等等。農民是獨立的，不隸屬於任何等級，故其擔負亦較其他等級爲重。法國專制政體的社會基礎就建築在這三個等級的身上，國王解散三級會議，實際上並沒有解脫他們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影響。反之，國王一切的政治活動，正是貴族與商人聯合統治的表現。

第三節 商人的特許權

商人的收稅權就是商人的特許權之一。一國的稅收是有一定的數量的。商人向國家納稅以後，得任意剝削下級的納稅人，藉以充實其經濟的力量。國家復賦與一切的權力，任其勒索。人民如無力納稅時，商人得任意懲罰之。但此種特許權只有在商人與貴族聯合統治之下是可能的。

商人的第二種特許權是對外貿易的壟斷。形式上，國家對外貿易都是由國家的名義經營的。貴族不是商業的專家，又沒有營業機關，更不必說充分的流通資本了。所以國家只要商人每年繳納某數量的營業稅，國家的對外貿易就不妨由商人或商人團體來承辦了。東印度公司與西印度公司的情形也就是這樣的。

商人的第三種特許權就是商人有任爲國家財政顧問的權利。財政顧問能直接

影響國家的經濟政策，商人作顧問，這顧問必然是商業資本的保護者。我們僅從這三種特許權看來，就可知商人之所以以政府機關讓諸貴族階級不是全無代價的。

農民在商業資本時代佔全人口的絕大多數，故國家的稅收，差不多全是由農民擔負的。不論他是自由農或農收，所受苛捐勒稅的痛苦仍然是一個樣的。

第五章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家庭與婚姻制度

第一節 婦女的家庭生活及其在生產中的地位

一時代有一時代的婦女生活，所以一時代有一時代的家庭組織。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父母兄弟子女及其丈夫對於婦女的敬意，都是由婦女在經濟生活中的地位來決定的。

在氏族社會，農業民族的婦女地位較優於男子，這因為當時的婦女在農業經濟中有很大的作用的緣故。游牧民族的婦女地位遠不及男子的優越，這因為男子是游牧經濟的主要生產者，婦女僅在家庭操作而已。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婦女地位，當然也逃不過這一個規例。各階級的婦女，各有其不同的社會地位，封建階級的婦女，僅僅是男子取樂的工具，在經濟意義上，她們是一個寄生者，商人與手工業者的婦女，是家庭的服務者，農民的婦女是農業的勞動者。婦女在生產中的作用，決定了她們在家庭中的地位。

第二節 封建家庭的婦女狀況

封建家庭的婦女，是一個純粹的寄生者。她和封建階級一樣，一切生活的泉源都是仰給於人們的。如果她是一個美麗的女子，那她就是洩慾的動物。閑雅

溫柔便是當時婦女所共守的信條。

封建婦女，如同鮮花一樣的看法，藏之以金屋，唯恐其凋零。嫁女是一椿難能可貴的買賣，所以當時的父母，亦無怪其有『不重生男重生女』之心。貞潔是婦女之德，未嫁的婦女，唯恐其失貞，已嫁的唯恐其失節。故爲其父母或丈夫者，無不小心看待，不至爲他人所覬覦。

但我們要知道，金屋未必是婦女的安樂窩，實際上不啻是婦女的地獄。『拜倒石榴裙下』，一日得不到生產中的地位，那他們就一日脫不掉社會的火炕。『拜倒石榴裙下』，是男子洩慾之手段，決非敬愛之表示也。

第二節 封建時代的愛情

封建諸侯或騎士不僅是剝削人民的『主角』，同時又是獵豔的好身手。不論在

任何地方，若得取悅於婦女，無不引為莫大的榮幸。對於已嫁的婦女，則出之於決鬥，勝者便是愛情的私有者。有時姦人之妻，在他們看來，是一種報復的形式，同時又是勇力過人的表示，因為髮妻被姦是一件莫大的奇辱。故為人夫者，莫不小心看護，其目的不僅在防衛婦女之失節，亦在不願示弱於人耳。

封建時代的婚姻，很少是愛情的結合。青年男女，一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聽，而初夜權又盛行於當時，婚姻若是，其愛情可知，故當時私奔之事，層見迭出。歷史中主僕通姦之豔史，不一而足。此蓋階級性的地位，終無以制自然的求吧了。

封建時代的婚姻最怕是女子的變節。丈夫千里從軍，難保其妻子之不變節，因之有所謂『貞潔之帶』，圍裹其妻之身。在東方各國，則以侍從隨身，監視妻之行動，然而貞潔之帶非不可破，侍從之輩非不可誘，綜之有封建形式的婚姻，才

有此愚蠢不堪的保節方法，亦何足怪！

第四節 商人家庭的婦女狀況

商人家庭的婦女狀況與封建家庭不同。商人的婦女是商人家庭的管理者。商人重利不重情，男娶女嫁，無不以財利為前提。

商人出外經商的時候，家庭是由母親管理的，失怙的商人則由其妻管理之。商人家規甚嚴，青年婦女，日在翁姑監視之下，自少變節之事端發生。商人出外，常取樂於花天酒地之中，時有『得隲不思蜀』之概，而深閨苦守之婦女，則反作『商人重利輕別離』之感。所以商人家庭的婦女是很痛苦的，幼時受父母之壓迫，長時受翁姑之監視，整日操作，何處是『望夫之山』？！但她一有年齡以後，她對於她的媳婦，便仍然以翁姑看待她的態度對待她的媳婦了。

第五節 手工業者家庭的婦女狀況

手工業者的家庭與封建或商人的家庭迥異。手工業者羣居於狹小的街衢中，一舉一動，爲人所共睹，同時人與人的交往亦至爲密切。手工業者的子女決非深閨幽室所能禁閉，終日與鄰居友朋共話衷曲，不受任何的限制。

當手工業尙未被商業資本破壞侵蝕的時候，男女的愛情結合是經常的事情。女子出嫁以後，仍得自由與友朋交接，唯此時不復以玲瓏活潑爲美德，而以節儉勤勞爲美德了。

自手工業破產以後，婦女的家庭生活就不同了。終日碌碌，有時竟不得一飽。怨言百出，口角叢生，卒至家庭不和，生計愈形艱困。此時行會爲維持手工業的生計起見，第一步就以家規庭訓繩誥婦女，不復任其播弄是非。如果做妻

的不從夫言，那爲夫的得任意鞭撻之，使其屈服而後已。

男婚女嫁，在手工業者看來，是生平第一要事。自手工業破產以後，家庭經濟愈形支絀，故不能及時婚嫁，耽誤青春不少。結果男女私奔之韻事乃成爲經常的現象。但手工業者的習俗，仍以貞節爲女子美德，視私奔爲奇辱。然男女私奔之事，並不因之而稍減，有時春風一度，珠胎暗結，若爲父母或丈夫偵悉，則被逐於家庭，流而爲娼，故當時墮胎之舉，屢見迭出，藥房經售墮胎藥劑，視爲奇貨，其種數多至二百五十。總之，商業資本侵入手工業的結果，足使手工業者的家庭瀕於破產，歸女生活遂至不堪設想了。

第六節 農民家庭的婦女狀況

農民家庭的婦女地位比較平等。她們在農業或家庭生活中，都佔有重要的地

位，所以他們的生活，亦比較城市婦女為優越。農婦是農業的勞動者，她們的結合也是以經濟條件為前提的。但她們的愛情，並不因經濟的設想而稍減，因為在農村中，青年男女的結合，較城市為自由，自由戀愛是農村中經常的現象。私生子女亦不認為是恥辱的行為，因為多一個子女，就多了一個農業的勞動者。

富有的農民家庭，需要大批勞動力的供給，子女蕃殖，便是他們的幸福。但在貧苦之家，則往往以子女為累，故節育之風，在農村中亦甚盛行。

第七節 多妻制

西歐在封建時代與商業資本時代，一夫一妻制是唯一的合法的婚制。但這對於封建諸侯與富商的婚姻仍不能有所限制。在東方，多妻制猶保存於現在，諸侯與富商得添娶任何數量的側室。西方亦如之。特權階級妻妾無限制，商人納妾

聽爲是富庶的表現。要之一切婚姻的內容，都是由當時的經濟條件來決定的呀。

第八節 娼妓

經濟的分裂，土地私有制的確定，貨幣經濟的發展，這些都是決定一夫一妻制的經濟條件，但隨着一夫一妻制而發展的又有娼妓一端。娼妓在商業資本時代已屆發展的最高階段，其原因皆由經濟破產所致。藝徒，手工業者，兵士，小商人等因生計艱難，無力完婚，而性的要求，又非人工所能節制，故求愛愈切，用情亦愈濫了。

娼妓的基本隊伍，大半是因孕育私生子而被逐的婦女，失業女工，和兵士的侍從者。當法人進攻意大利時（一五七〇年），女子之追隨於兵士之後者幾達三千餘人。當戰事告終之時，此類從軍婦女，遂充斥於城市各區，被逼而爲娼了。

娼妓分爲數級，上級的豐衣足食，與顯貴之狎客相周旋，低級娼妓，則倚門賣笑，厥狀至爲可憐。娼妓和手工業者一樣，亦有同樣的組合，其組織內容與行會同。娼妓有特殊的標誌，以示別於良家婦女。瑞士之彼列企 *Nefich*，在十六世紀，所有娼妓頭戴紅色的形如頭布的帽子，米蘭 *Milano* 在十五世紀，娼妓須在靴上綴以黃色的蝶形的點綴物；在法國各城市，娼妓須在外衣的肩部插之以胸針，在德國，娼妓須以套蒙其首以誌別。同時娼妓有一定的住所，其目的不僅利於狎客之間津，抑亦示別於良家婦女耳。

統治階級對於娼妓的剝削，有所謂妓女捐。德之漢堡，妓女每年須納捐五至九的泰蘭 (*Talant* 古之幣制) 在意大利，妓館每年須向教皇雪克斯特 *Sixtus* 納妓女捐二千杜喀 *Ducats*，這樣，商業資本不僅使青年女子墮入火坑，且在此火坑中剝取無限量的利潤。『神聖』如教皇，亦視妓女爲奇貨；婦女之命運若是，其痛苦

可知了。

第六章 基督教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思想，雖則充滿了宗教的色彩，然而思想的實質，已經有了根本的變化了。宗教僅僅是社會思想的外形。宗教的內容，完全是爲社會階級謀利益的說素。在歐洲，基督教是最普遍的宗教。在東方有回教與佛教，我們這裏所欲研究的，僅僅是基督教一種，因爲基督教能給我們以充分的材料，說明基督教怎樣因社會條件的變化而變更其實質，又怎樣因信奉者社會成份的複雜而爲人所利用。基督教有悠久的歷史。在牠面前的又有希臘教與猶太教，牠們對於基督教的演進有莫大的影響，所以我們研究基督教的時候，不妨把基督教以前的宗教簡略地說一說。

第一節 封建時代的宗教

封建時代的社會生活是異常閉塞的。各個經濟單位，各有其特殊的經濟組織。宗教是實際經濟生活的反映。封建時代的宗教，完全與封建時代的經濟生活相符合，封建各階級所崇奉的神，和封建階級一樣地複雜，神與神的關係，也和封建各階級的關係一樣錯綜。在封建社會末期，古代希臘種族的神，則成爲衆神的主宰。但火神與海神仍不甘屈服於衆神的主宰，擅行其神權，這與國王，諸侯與附庸的封建關係毫無二致。有封建時代的經濟關係，始有封建性的神的關係。

第一節 交換社會的宗教

商業的發展使封建的宗教思想受了很大的打擊。市場的法則潛移默化了當時人類的社會和個人的思想，他們對於封建的神的信仰開始動搖了。商人和手工業者全然受着市場法則的支配，有時貧者可以暴富，富者亦可以驟貧。信神者雖富，貧可立致，反神者雖貧，富亦可立致。但他們並不感覺到這是市場法則的作祟，只以為貧富是由超人的力量決定的，這超人的力量，他們又不能市場的法則中去求其根源，而僅以命運說自慰了。

命運說是古代希臘教的一種思想，以為命運有超越神力的力量。相信命運說的人，以商人為最多，其他與市場有直接關係的人亦多信奉之。古代埃及，巴比崙，阿西利亞 *Assiria* 當其轉變為商業國家的時候，宗教亦漸變其實質，以商業之神論為宗教的基本原則了。

第三節 猶太教

猶太教在巴比崙統治以前是一種含有封建性的宗教。耶路撒冷聖殿所崇奉的上帝——耶和華，在猶太人看來，是萬皇之皇，萬神之神。但耶路撒冷介於小亞細亞與埃及之間，不久就形成了一個商業的中心，因之猶太人對於神的觀念也就傾向於商業的一神論了。

當巴比崙統治派拉斯丁的時候，耶路撒冷的聖殿被毀於巴比崙人，自巴比崙被逐以後，才恢復了昔日的原狀。在巴比崙統治時代，無數的猶太望族都成了商業的專家和高利借貸者，此時他們對於神的觀念就與前不同了。他們所崇奉的神，和希臘人所崇奉的命運之神一樣，他們造了新的聖殿，供奉名同實異的耶和華，聖殿的組織都含有商業的性質，有聖捐，有稅吏，又有稅收機關。

耶路撒冷的聖殿，其影響遠超耶路撒冷以外。猶太人的商業關係籠罩了地中海一帶的海岸。他們在羅馬，在埃及，都有他們的商業區域。猶太人商業發展的結果，使他們常抱着統治世界的幻想。可是猶太人對於統治全世界的幻想，與他們所處的政治地位不相符合。羅馬帝國一手握住了政權，絕不與猶太人有政治獨立的機會。政治不平等與商業發展的矛盾，終於引起了猶太人要求解放的政治運動了。

第四節 救世主義

猶太人解放運動的中心思想是救世主義，他們希望一個救主出世來做他們的指導者。猶太人宣傳暴動的思想是以聖書作導線的。此種宣傳引起了民衆熱烈的反應，他們都希望救主來把他們從羅馬帝國的鐵蹄之下解放出來。救世主義聯合

了社會各階級一致與羅馬帝國奮鬥。但猶太上層份子所期望於救主的，就和下級勞苦群衆所期望於救主的完全一致麼？

猶太在紀元前第一世紀（二千年前）已走上了階級鬥爭的路線。商業資本急劇地破壞了城市的手工業和農民經濟。大部份的商業資本家和僧侶都薈集於耶路撒冷的聖殿不斷地在謀商業的發展。這樣，破產的城市居民和農民不僅是商業資本的反抗者，同時又是教會組織的敵視者，他們都知道聖殿是商業資本的大本營，商業資本家所崇奉的上帝，當然不和手工業者與城市貧民所崇奉的一樣。他們所期望的救主，不僅是領導反抗羅馬帝國暴動的救主，而是改良宗教和社會生活的救主。

農民所崇奉的上帝亦不和商業資產階級所崇奉的一樣。他們所期望的救主，不但能解放他們的政治壓迫，同時也能排除商業資本的影響，恢復原有的聖殿，換

句話說，農民是希望復古的教主來解除他們的痛苦。

第五節 猶太人的教區

耶路撒冷城的貧民和手工業者逼於商業資本的侵剝，陸續移居於城市的四郊，在那裏形成農業經濟的或手工業的教區。因區域含有宗教的意義，故稱之爲教區。教區中以『賽洛特』*Nelot* 與『以薩』*Issa* 爲最著。賽洛特是由破產的城市居民——手工業者組成的，他們不論在宗教生活上或經濟生活上都希望有根本的改造。『以薩』是由散漫的從事於農業和漁業的貧民組成的。他們的信仰，接近於農民的信仰，他們是消極的，他們在解放的鬥爭中始終沒有積極地參加過。

破產的手工業者與農民中還有一部份比較勇敢的份子。他們都到山上去做綠絲的勾當了。他們專力劫掠富有者的財物，爲被剝削的人們一洩積憤。因之在

被壓迫的人看來，他們不啻是抑強扶弱的爭鬥者。關於基督耶穌的神話也是在這時候發源的。

第六節 基督救主

現在還有許多學者爭論耶穌是否真有其人抑是當時革命家的總稱這一個問題。但我們認為這一個問題是沒有多大的意義的，我們應加以注意的不是耶穌的偉大，而是耶穌學說的社會根源。

基督耶穌的學說便是基督教最初的雛形，發生於派拉斯丁的「以薩」教區。

關於耶穌學說的真相，我們不能下一個肯定的定義，因為我們沒有真確的歷史記載做我們的參考，有之亦多屬後人所捏造或臆測，可靠者百不得一。根據馬可福音的記載，耶穌傳道，多在手工業者和漁人中間做工作的，他在手工業者與漁人中間

選擇了他的信徒。耶穌對於富有者是抱着反對態度的。他說「小子，有錢的人欲進上帝的國，是何等的難呀，駱駝穿過鍼眼比財主進上帝國還容易呢。」耶穌又很仇視商人，把他們從耶路撒冷聖殿中驅逐出去，「耶穌對銀庫坐着，看衆人怎樣捐錢入庫，有好些財主，往裏投了若干錢，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裏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比衆人所投的更多，因為他們都是自己有的，拿出來投在裏頭的……」

耶穌以天國將臨的預言告訴他的信徒，換句話說，就是要改造人類的生活和天國一樣地快樂。總之，耶穌所代表的是貧苦的城市居民和破產的手工業者，耶穌的學說，就是這些社會份子謀自身解放的一種思想和信仰。這樣，基督教就是下級勞苦羣衆反抗商業資本主義發展的爭鬥工具了。

第七節 耶穌學說的轉變

根據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的記載，我們就覺得耶穌學說的基本原則已發生了變化。當時與耶穌最接近的人有好些是稅吏。這稅吏是商業資本家的化身，雖則不能說他是怎麼大的資本家，但他至少是商業資本的代表者。耶穌的一個信徒也就是稅吏馬太。在馬太所作的書中，記述耶穌宣道的口吻多帶幣制名稱，利息，寶石這一類的字樣。如果耶穌是代表下級勞苦羣衆的話，那他就不至於有這樣的口吻了。

他在交銀與十僕的比喻，說得更明顯：『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說，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

頭一個上來說，主呀，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了。……又有一個來說，主呀，看哪，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我把他包在手巾裏保存着。……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路加福音十九章十二節至二十七節〕

耶穌對勞動階級的態度是很輕視的，竟謂「僕人不能高過主人」〔馬太福音第十章第二十四節〕。「僕人的工資，須由主人決定的」。從這些話看來，我們還看不出耶穌輕視勞動者的態度嗎？

耶穌學說的實質，前後矛盾若是，其原因究在那裏呢？很明顯的，這是猶太教區的社會成份有了根本變化的結果。如果猶太教區的社會成份不發生根本的變化，那決不會有代表商業資產階級利益的學說的。我們從猶太人的歷史中，就看

出在紀元前二世紀與三世紀間的猶太教區，已走上資本主義發展的軌道，大部份的猶太人都成了商業的資本家，用資本家的眼光來觀察耶穌的救世學說，那這學說的內容當然是富於商業資本主義的色彩的。馬太和路加的福音顯然是代表商業資本家的說素，較之馬可福音中的耶穌學說，顯然有根本的區別了。

第八節 商業一神論

在約翰福音的紀載中，謂神是抽象的而又無所不在的東西，沒有神，就沒有一切。這樣的說法，就是商業一神論的雛形。

在基督教區中，有富商又有高利借貸者。基督教隨着商業的發展而普遍到全世界。在紀元第三世紀，基督教區發現於羅馬，亞力山大利亞 *Alexandria* 與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一帶。他們的資財多投輸於商業機關，由傳道師掌理

之。在紀元第四世紀猶太人以大宗的借款供給羅馬國王君士坦丁，在君士坦丁堡的猶太人得蠲免一切國家的義務和賦稅，有權購置產業，在羅馬帝國範圍內的各區域得有自由通商之權。

這樣看來，基督教區實際上就等於商業資本的中心，一神論之所以成爲基督教的基本思想，其原因就在這裏吧。

第九節 國教

自基督教代表商業資產階級利益以後，對於反商業資本的『異教』，則攻擊之不遺餘力。基督教希望保持現有的社會制度，這與統治階級所希望的完全一樣，所以統治階級亦願基督教的發展，使之成爲羅馬的國教。基督教的商業資本家，由國王那裏獲得無數的特權，成爲顯貴的等級。僧侶亦分有上下的階梯，下

級僧侶須絕對服從上級僧侶的意旨；以一神論作為各地基督教組織的基本原則。

商業愈發展，則基督教的勢力亦愈擴大，羅馬帝國不啻基督教統治的國家，但自羅馬帝國傾覆以後，基督教也就隨之消沉了。

第十節 基督教的蛻化

基督教在一千五百年的歷史內發生了好幾次的蛻化。由代表下級群眾反抗商業資本的宗教，一轉瞬間而成爲代表上層階級的商業一神論的宗教。牠從小小的猶太教區中，逐漸擴張而成爲全羅馬帝國的國教。基督教成了國教以後，統治階級又增添了一種有力的壓迫勞苦羣衆的工具。

當羅馬帝國敗亡，歐洲封建制度盛行的時候，基督教就分裂成爲兩大對峙的教會。東方的教會仍然是商業資本和君主集權制的代表者，西方受了封建制的影

響，漸由一神論而成多神論的宗教了。天主教就是多神教的一種。

自歐洲商業資本走上政治舞台以後，多神論基的督教，重新恢復到商業的一神論了。路得教，加爾文教與清教徒都是當時適合於新環境和新經濟條件的宗教。

由此可知基督教的外形和內容是隨着環境變化的。有時僅變其外形而仍其內容，有時變其內容而仍其外形，要之皆由社會各階級利用的意義何如爲斷的。在過去，基督教曾經作過統治階級的宗教，也曾作過革命羣衆所崇奉的宗教，所以基督教實是一種最富於適應性的社會思想哩。

——完——

社會進化史大綱

重版書

中國文學史大綱

譚正璧著

一三〇

中國文學進化史

譚正璧編

一三〇

中國女性的文學生活

譚正璧編

一〇〇

墨案里尼自傳

佩登合譯

一〇〇

愛之渦流

張資平著

七五

熱情的書

邱韻鐸著

六五

暗雲

王獨清著

二五

明珠與黑炭

張資平著

四〇〇

上帝的兒女們

張資平著

八〇〇

柘榴

張資平著

五五

素描種種

張資平著

四〇

社會進化史大綱

陸一遠著

一〇〇

中國社會組織

長野則著

一〇〇

汪精衛詩存

雪澄編

二五

汪精衛集

恂如編

一四〇

中國革命史

貝華著

四五

評胡適近著

潘公展著

三五

現代文學雜論

趙景深著

四〇

帝主與中華民族

董霖著

七〇

上海四馬路
光明書局發行

門市部
四馬路五六五號
分店
漢口特三區保樂街

新出版書

從軍日記	冰瑩女士著	實價五角
春之煩惱	陳福熙著	實價五角
模範日記文選	一賦叔清編	實價七角
前	冰瑩女士著	實價七角
碧血代碧了唇脂	嚴夢著	實價四角

——上海事變中一個青年寫給他愛人的書信——

新書出版預告

青年創作辭典	錢謙吾編
現代語辭典	李鼎聲編
中國文學家辭典	譚正璧編
小品文講話	石韋編著
現代青年書信	邱尼山著
麓山集	冰瑩女士著
深淵下的人們	邱韻鐸譯
長安城中的少年	王獨清著
離合	張資平著
綠村的戀愛	葉丹女士譯

上海光明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四版

服 權
所 有

社會進化史大綱 (全一冊)

實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

編著者 陸一遠

發行者 光明書局

印刷者 光明書局

發行所 上海五四馬路五百五十五號 光明書局

門市部 四馬路五六五號

分局 漢口特三區保華街五號

